



## 关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 几个理论问题\*

国家劳动总局举办全国城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学习班，要我来谈谈关于多种经济并存的有关理论问题。我对这个问题没有系统研究，只是近几年来对这个问题有些接触，有一些不很成熟的想法，今天在这里谈一谈，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

根据劳动总局就业司的材料，近几年来，各地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得很快。据28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210个市和1200多个县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连同部门和大中企业举办的，一共建立起劳动服务公司7,300个左右。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和安置了270多万个待业青年，其中，在公司兴办的集体企业中就业的有120多万人，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训练班的有32万人。劳动服务公司的干部在解决全国尖锐存在的就业问题上出了大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相信，通过学习，互相交流经验，总结提高，劳动服务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下面我主要谈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我们党的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第二，多种经济成分并

---

\* 1982年4月13日在国家劳动总局举办的全国城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学习班上的报告。



存的几个理论问题。

## 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我们党的 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即1981年第42号文件）指出：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这是针对长期以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存在的“左”的错误倾向而提出来的。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开国以来的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这是主体的错误。这个错误也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我们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取得了伟大的成绩，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成绩是主要的。这一点应该充分肯定。但是，也确实存在着“左”的错误。如果说我们过去在许多方面没有按经济规律办事，犯了许多错误，那么，我认为最大的错误是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造成了严重的恶果，直到今天我们还需要努力来加以消除。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适用于各种经济形态的共同规律。在我国现阶段，既存在一部分机械化的社会主义的大生产，又存在着大量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半机械化以至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小生产。与生产力的这种状况相适应，我们应该建立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



本形式，包括一定范围的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却强调生产关系的不断革命，妄图在一个早上建立纯而又纯的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限制集体，消灭个体，鼓吹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大集体向全民过渡，不断地割资本主义尾巴。在城镇手工业改造方面，初期，主要是过分强调集中生产、集中经营，忽视了手工业一般地带有分散性、地方性，适合于采取集体或者个体经营的特点。尤其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个体经济变成初级形式的集体经济以后，我们没有能够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巩固，又在1958年到1960年实行两种过渡。一个是集体向全民过渡，把规模比较大，经营管理比较好，积累比较多，机械化程度比较高的合作社，升级为地方国营企业。另一个是从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也就是让合作社升级为合作工厂，就是现在我们通称的“大集体”企业。这类企业一般的归二轻局领导，把它们由自负盈亏改为统负盈亏，取消按劳分红，实行固定的工资制。企业盈利交给上级领导机关统一掌握、统一调剂；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国营企业的办法，以略低于国营企业为原则。实际上这一类企业同地方国营企业没有多少差别。总之，两个过渡改变了集体经济的性质，从对个体经济进行改造变成对集体经济进行改造。由于盲目集中生产和集中经营，吃大锅饭，企业经营管理的效果同职工的利益脱钩，这就严重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削弱了市场竞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品种花色、规格减少，影响市场供应，影响人民生活。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期步子过急。1958年，许多初级形式的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又并入了高级合作社、合作菜场，这些合作商店、合作菜场也是实行统负盈亏。有一部分合作社直接转入国营工业，小商贩当工人去



了，有的到国营商店去了，还有一部分下放农村劳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进一步彻底割资本主义尾巴。这样，城镇的个体工商户基本上消灭了。1953年，城镇个体劳动者有近九百万人，他们上缴的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16.6%。1978年只剩下15万人，上缴的税收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0.45%，不到1%。这样，在城镇中，我们基本上建立了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与此同时，由于经济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经济结构很不合理。比如，我们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挤了农业和轻工业，农轻重比例严重失调；我们还片面地强调了生产建设，挤了人民生活，提出一个口号叫“先生产，后生活”，实际上是挤了生活；我们还片面地强调了生产性建设，忽视非生产性建设，著名的口号是“先治坡，后治窝”，所以我们的住宅建设很少，职工按人口平均的居住面积比解放初期还要少。这就是说，产业结构上极不合理，生产、生活比例严重失调。再加上十年动乱，生产发展停滞，国营企业吸收不了多少新成长的劳动力，同时又堵塞了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就业的门路，造成了严重的就业问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用上山下乡的办法来解决，这个办法掩盖了严重存在的就业问题。粉碎“四人帮”以后，这个问题就暴发出来了，一下子冒出了几千万人的待业问题，掀起了一股“回城风”，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当时，不但我们的劳动部门弄得焦头烂额，公安部门、各地的省、市委，都为就业问题弄得鸡犬不宁，很多家长都为自己的子女待业问题伤透了脑筋，成了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据测算，从1976—1985年，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大概有5,600万人。根据最乐观的估计，国营企业最多只能再增加职工2,000万人，加上补充





退休、退职的1,000万人，共3,000万人。其余2,600万人要另找出路，这是原来的估计。但是现在看来，我们要整顿企业，实行定员定额，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实现这个要求，国营企业的职工至少多一千多万人。换句话说，今后新成长的劳动力主要依靠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来解决。出路在哪里呢？一条出路就是要改变农轻重的结构，同时发展所谓第三产业。我国现在城镇的商业、服务行业很少，人民生活很不方便。1953年，我国职工总数大约2,000万人，个体劳动者有近900万人，约占就业人口的30%，主要是商业、服务行业方面。工业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劳动者占就业人口大约60—70%。当然，我国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第三产业不可能占那么大比重。但是现在只有1,300万人左右，只占全部就业人口的13%，这个比例太低了，可以大大发展。这样既解决就业问题，又能够使职工的生活解除后顾之忧。不过，商业、服务行业如果单靠发展国营的也不行。据有关部门统计，1979年全民所有制商业、服务业企业每安排一个职工，平均占用资金16,000元。按刚才我们讲的最乐观的估计，要安排2,600万人，就要投资4,000亿元左右。而整个“六五”期间，我国基建投资一共才有2,000亿元左右。把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用来搞商业、服务行业也不够，何况还不能全部用来搞商业、服务行业。可见单靠国营来解决就业问题，发展商业、服务行业根本不可能。唯一的出路就是积极创造条件，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这是我们国家已经规定了方针。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说，就是要打破城镇中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鼓励、恢复和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这是一项重大的战略转变，正如万里同



志1980年8月7日在全国劳动就业会议上的总结讲话中说的：“过去我们的政策重视国营，限制集体，消灭个体。现在要掉过头来，重视和帮助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央第42号文件也明确指出：“今后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必须着重开辟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中的就业渠道。”请注意这里讲的“着重”。国务院1981年第75号文件也强调：“今后就业人员的安排，要重点转向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转向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不要都压到全民所有制企业里面去。”总之，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安排就业的主要方向。所以我们说，这确实是一个重大的战略转变。

从上面讲的可以看到，我们党在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的改革上实行的战略转变，是根据实现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提出来的，形势也迫使我们采取这样的政策。实际情况是，严酷的现实教训我们，超越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企图一步登天，建立纯而又纯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是不切实际的幻想。这样做不但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大量的人没有事干，大量的事没有人干，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影响安定团结，影响我们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定要按照现阶段我国生产力的具体状况，调整生产关系，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我们党正是按这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的。我们劳动服务公司的广大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这条方针，也是按经济规律办事。但是，在这个问题上，现在还有许多同志认识不清，老在那里嘀嘀咕咕，说什么这是不是“倒退”？有的人甚至对劳动服务公司的工作刁难，有些地方推倒个体户搭的棚子。因此，我们要多做宣传工作，要理



直气壮地开展工作。我们的工作是为党和国家分忧，为人民分忧，为活跃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也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关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几个理论问题

### 1. 关于集体经济的地位和前途。

几十年来，流行着一种观念，全民所有制（国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一种过渡形式，有的同志说集体所有制是“内公外私”，似乎还拖着一条很长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尾巴。因此，它是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我们过去采取的限制集体所有制经济，急急忙忙地让它们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政策，同这种认识有很大的关系。这种观点今天还有没有呢？我看还是有的。例如，现在有的文章仍然在宣传：“集体所有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肯定的。”现在讲这话干什么呢？人家正在要发展，你就急急忙忙要说什么要过渡了，说这个话不就要泄人家的气吗！现在许多在集体企业里就业的人也很不安心，总想千方百计地转到全民企业中去。为什么？除了上面谈到的认识问题以外，原因还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铁饭碗”，是“吃大锅饭”，旱涝保收。而且我们过去规定的集体企业工资、福利待遇，都要比全民企业低一等，这就难怪人家有这种思想。这个问题应该怎么看呢？下面谈谈我的一些看法，也许不正确，供大家参考、讨论。

集体所有制向国营经济过渡是不是一条客观经济规律？

这个问题在国际上也有争论。南斯拉夫的同志说，国营经济（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理由是



因为国营企业领导人、干部由国家任命，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是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来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和劳动者没有直接结合起来，在这里工人还是处于被管理的地位，还没有完全摆脱受雇佣的地位，劳动人民没有真正当家做主。根据这样的理论，他们把全民所有制（国有制）改为社会所有制。他们还引用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他们说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讲全民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讲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自由人的联合”。虽然马克思、恩格斯也谈到过国有化的问题，但是，这只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采取的一种过渡办法，并不是说这是一种高级的形式，一定要永远保持下去。在我国国内，近几年来在体制改革理论问题讨论中，有一些同志也有类似的观点，要求把全民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究竟这种意见对不对呢？全民或者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要不要分高低呢？我认为，不应该分什么高低。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就没有分高低。《决议》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这里就没有分什么高低，我赞成《决议》的这种提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两种基本形式，无所谓高低，采取什么形式，取决于是否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看来，少数关系国家经济命脉、面向全国、影响全局的企业，适合于采取全民所有制这样的形式，由国家来经营，以利于国家直接安排，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至于大量的、社会化程度比较低的、生产一般产品的企业，适合于采取集体经济的形



式。实践证明，过去勉强把这些企业都一律搞成国营经济，国家实在管不过来，也管不好，使国民经济陷于僵化半僵化状态。因此，我们现在不但要发展大量的集体企业，甚至可以考虑把相当一部分小型的国营企业改为集体企业。可以考虑，先把小型的零售商店和服务网点逐步办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和商店、合作小组，有的可以办成夫妻店。至于现在国营经济里面的“铁饭碗”、“大锅饭”，不但不是什么优越性，而是一个大弊病。我们现在正在研究怎么样克服这个大弊病，怎么打破这个“铁饭碗”、“大锅饭”。而在这方面，国营经济要向集体经济学习，要为集体所有制恢复名誉。另外，我们党前几年早就明确宣布，要废除集体企业的工资福利待遇一定要低于全民企业的不合理的规定。只要经营得好，可以高于全民企业。当然，经营得不好，也可以低于全民企业。

那么，集体所有制将来是不是一定要向国营经济过渡呢？我看不一定，因为，第一，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要消亡，到那个时候无所谓国营经济。第二，现在的国营经济将要逐步加强民主管理，也就是劳动者直接参加管理，吸收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长处。将来我们的国营经济经营得不好的话，也可以破产，职工能进能出，能升能降，也不是“铁饭碗”。至于现在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生产力极大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以后，各个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利害关系将逐渐地趋于一致，可以更加自觉地按照社会经济中心的要求，按照社会的要求来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同时集体经济单位也参加全社会经济中心的管理。这样，集体经济与国营或全民经济的界限将逐步趋于泯灭，过渡到全社会的统一的所有制。所以，我认为，现在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无所谓



高低、不存在谁向谁过渡的问题，而是存在逐渐互相融合的前景。但是，这是相当长的、遥远的将来的事情，至少不是我们这一代或者两代人的事情。这些问题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去处理吧，他们肯定比我们聪明，会很好地处理这个问题，实践也将为自己开辟道路。所以当务之急是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而不要再唱所谓“集体一定要向全民过渡”的让人泄气的老调了。

## 2. 适当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同过去对它的改造是否有矛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领域中，我们纠正了“左”的指导思想，放宽了政策。在所有制方面，纠正了限制集体、打击和消灭个体，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倾向。城镇个体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从1978年的15万人，到1981年底已经超过100万人。这种情况使一些同志产生了一个疑问：这是否意味着我们过去对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搞错了呢？这确实是一个需要弄清楚的问题。

首先应当肯定，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个体农业以及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巨大成就，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回顾历史，1952年，国营工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只占41.5%，公私合营工业占40%，合作社工业占3.2%，资本主义工业占百分之30.6，个体手工业占20.6%。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工业加上个体工业占51.2%，超过一半。国营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只占16.2%，公私合营商业占0.4%，合作社商业占18.2%，资本主义商业占60.9%，个体商业占4.3%。在商业领域里，资本主义商业



和个体商业也是占优势，而且优势比工业还大一点。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没有解决。要战胜资本主义，就必须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当时，不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即将展开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而且个体经济也由于本身的分散、落后和资金短缺而难于发展。1952年至1955年，个体手工业产值占工业产值的比重由20.6%降为14.8%。在逐步开展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由于力量比较集中，可以进行分工协作，资金也比较雄厚了，所以生产就获得了迅速增长。比如，从1953年至1957年，北京市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速度高达16.3%，说明这个改造是正确的，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铲除了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巩固了社会主义阵地，对个体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就基本上解决了“谁战胜谁”的问题。

但是也应该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产生了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问题出在那里呢？陈云同志当时就指出了。陈云同志1956年9月在“八大”的一次讲话，题目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指出，手工业在合作化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因此，比自营的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针对这种情况，陈云同志提出：“工业、手工



业、农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他还讲：“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应该长期保存”。陈云同志又说：“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请参阅《陈云同志文稿选编》）由此可见，我们今天采取的适当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的作法，陈云同志早在二十多年前就提出来了。当时，陈云同志是在充分肯定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伟大胜利的前提下，针对局部性的缺点和错误而提出上面我们所提到的改进措施。今天，我们不过是认真落实这些措施而已，并没有否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正确性。这样做是为了使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更加适合于我国国情，更有利于搞活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健康发展。

还应当指出，我们今天适当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决不是要恢复到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的状态。现阶段的个体经济的范围是有限制的，不象过去那样是无所不包的。比如我们现在规定，城镇个体经济经营的范围是，各种小型的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房屋修理业以及那些群众需要而国营和集体未经营或者经营不足的行业（参见《关于城镇的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规定》）。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谁战胜谁”的问题解决以后，特别是在今天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个体经济不再是“十字路口的经济”。过去我们讲，社会主义改造以前，个体经济是“十字路口的经济”，它可以向资本主义发展，也可以向社会主义发展。那是在“谁战胜谁”这个问题没有解决以前，确实存在这个





危险。而现在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在“谁战胜谁”已经彻底解决的前提下，那么个体经济只能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我们完全可以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把它纳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当然，个体经济具有自发性和盲目性，为了避免它的消极作用，必须加强管理。

这里附带谈一个问题，我在1981年第24期《红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积极扶持，适当发展城镇个体经济》。有位读者对我那篇文章提出一些意见，说我没有提，没有充分估计到，个体经济要发生分化，要产生资本主义，没有提到对它改造的必要性。我就写了刚才讲的那个意思，做了一些答复。我认为，现在许多待业青年都不愿意干个体经济，我们费很大的劲去组织，还没组织起来，你就谈到什么分化、改造，未免过早一点。当然，我们要充分估计到个体经济有很大的盲目性、自发性，所以要加强管理，要避免它的消极作用。个体经济终究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但是，这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个体经济是同手工劳动、落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只要这个条件不改变，它就有存在的依据，它就会在我们国家的正确领导下发挥一定的作用，或者叫拾遗补缺的作用，或者叫补充的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我们不怕它会导致什么资本主义复辟这样一类事情。至于个体经济将来怎样过渡到公有制经济，那也是将来比较遥远的事情，现在谈对它的改造还为时过早。不过，将来无论采取什么过渡的形式和办法，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就是对个体经济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不能采取没收的手段。因为个体劳动者也是劳动者，而马克思主义认为，对劳动者是不能剥夺的。



3. 我们现在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有矛盾？是否又回到了新民主主义阶段？

现在，我们不但大力发展集体经济，而且积极扶持，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个体经营户又允许有少量的雇工，可以有一、两个帮手、可以带至多五个学徒。我们还欢迎外资来我国投资设厂或者同我们合营。这样，我们现在不但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个体经济，而且也存在着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就是同外国私人资本合营的这种经济，是国家资本主义。

总之，我们在宪法上和有关政策上规定的，已经允许存在的，除了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以外，还有和外国人合资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共四种。至于国内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小企业，是否允许它们存在，这个问题还有争论，咱们不说它。这就提出一个问题，这同我们强调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有矛盾？是否我们又回到新民主主义阶段了？

我个人认为，并没有矛盾，而且也不是回到了新民主主义阶段。因为我们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个体经济和一些合营企业存在的。这种情况和过去有很大的不同，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确实也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但是，那个时候“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现在的情况是，私人资本主义已经消灭，即使在实际生活中存在那么一点，现在也没有让它合法化。至于个体经济现在也就是100多万人，只占职工总数的1%，和1952、1953年占职工总数的30%那种情况差得很远很远。我们和外国人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就是那么一点点，它们的资金也不过是几亿美元，在我们现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八千



多亿元里，只占千分之几，为数很小很小。而且这些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用列宁的话来说，这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可以规定它们的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总之，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容许有那么一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成分，让它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起补充作用。这同新民主主义时期是根本不同的。这不是复辟资本主义，而是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并不妨碍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方向。而且，多种经济成分是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强有力领导下有意识地让它们存在的。这样做也是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要实事求是。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sup>①</sup>毛主席在这里提出，政策正确与否，归根到底看它对生产力的作用怎么样。显然，这也是我们评价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战略决策是否正确的唯一的依据，唯一的标准。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标准。任何从定义、概念出发来看问题、来决定政策，都是不符合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过去我们为什么那么急急忙忙消灭个体经济呢？其中一条理由，社会主义就是公有制，因此想一个早上把它消灭掉；而且社会主义就是全社会统一的一种所有制，因此急急忙忙地让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这都是从定义、概念出发，而不是从国情出发，这本身就是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它的后果我们已经十分清楚，过去那么搞法，特别是到“四人帮”时期登峰造极，极“左”路线，是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呢？还是相反，实践已经作出了回答。所以我们现在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符合于现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

#### 4. 关于投资分红问题。

这个问题不知道你们遇到没有。我们在广州讨论的时候，大家反映不大好掌握。是什么问题呢？就是关于集体企业的私人集资和股息、股金分红的问题，怎么处理好？

中央1981年第42号文件有这样一个规定：“对个人集资要采取恰当的政策，所集的资金可以按照或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如果集资者承担亏损责任，也可以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股金分红。”从现在的实际情况看，这个问题很复杂，不大好处理。首先，从股息支付的情况来看，一种是股金不分红。大家参加劳动采取固定工资的形式，股金逐步退，退完了就完了，就算集体财产了。第二种是按银行的利率拿定息。第三种是稍高于银行的利息，比如东北有的集体企业对私人投资采取年率8%，比银行年率高。第四种是多盈多分，少盈少分、不盈保本付息，也就是投资者至少可以保本保息。第五种是高出银行利率很多，赚多少分多少，没有任何限制。最成问题的就是这一种，现在我着重讲一讲这一种。如哈尔滨道外区青年建材日杂商店，是集资办的集体企业，每股100元。1980年12月开业，到1981年6月，半年时间，总销售额40万元，除去各种费用、工资、税金之外，纯利46,800元，留了40%的公积金，30%作资金分红，30%劳动分红。按每股100元计算，每股得红利189元，不到一年就几乎是一本两利，按全年计



算可以拿到300元以上的红利。其次，从私人持有股金的差别情况来看，也很复杂。一种是民办企业入股只限本企业的职工，第二种是只出股金，雇人经营。如哈尔滨香坊区红街小学92名教师和职工，每人拿出50元入股，办起来一个所谓集体企业，叫作哈尔滨香坊青年膨化食品厂，共有股金46,000元，区教育局指定两名干部兼管，吸收两个单位教职工的子女参加劳动。企业盈利只搞资金分红，不搞劳动分红。参加劳动的待业青年有10人，他们的基本工资是33元，加上每个月的补助费可以得到50元，而分的红利每股50元。待业青年参加劳动一个月拿50元，而这些投资的教师和干部每个月的分红也是50元，这叫个什么企业？有的同志说这是不是相当于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但是，现在按民办集体待遇来对待它。如果不是按民办企业，它也分不了那么多，因为不能免税。第三种是个人持有股份的差额很大，分红的差额也很大。如哈尔滨道外区青年建材日杂商店，股份差别是五比一，就是少的有一股，多的有五股，每股分红189元，五股就拿945元红利，差别比较大。其中还有八名是厂外的职工，他们不参加劳动，一共有25股，得红利4,725元。这样的集体叫什么集体？特别是没有参加劳动厂外投资的，拿这么高的红利，你能说他是劳动所得吗？应该说这是一部分人剥削了另外一部分人的劳动。而且实际上是钻了国家的空子，把一部分利润转移到那里去了，因为对它们免税。而且因为它是铁道职工办的，把国营企业一些营业项目转移到建材日杂商店去了，本来应该国营企业赚的钱让它赚去了。所以它实际上钻了国家的空子，又转移了国家应得的利润，化大公为小公，化小公为私人。特别是我们刚才讲的，香坊小学还有教育局办的那个膨化厂，你为人师表，投资雇佣待业



青年拿红利，这个怎么样也说不过去嘛！所以这些企业应该整顿，分红要有一定的限制，不能让它们用集体企业的名义享受免税和其他的种种优惠待遇。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民办集体企业，股息也好，红利也好，都应该有一定的限制。究竟应该限多少？42号文件只有一个原则的规定。我在广州会议上提出了一个设想，是不是分红、股息不超过15%？理由是什么？因为国营工业企业平均的资金利润率大体也是15%左右。在正常情况下，集体企业拿平均利润是合理的，一视同仁嘛！国营企业可以赚15%，集体企业赚15%也可以。所以，是否可以有这样一个杠杠。但是，这里还没有考虑到要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的问题，因为不能分光吃光，赚多少分多少，15%统统分光，那也不行，作为集体企业应该有公积金、公益金。如果扣掉公积金、公益金的话，大体上也就在10%左右。总之，要有个数量界限，没有数量界限，就会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产生了剥削。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职职工、特别是干部、党员是否可以参加投资、分红的问题。我想，从原则上来讲，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应该参加投资，特别是不应该参加分红。因为这里面有很大的弊病。去年我在河南的时候，有的同志说，在河南有的县商业局局长参加投资，办民办企业，他把紧缺商品尽量供应给他投资的那个企业，国营企业经营的短缺商品转移到那里去了，国营企业应该赚的钱让集体企业赚去了，然后他去参加分红，这样做就不合适了。所以，原则上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应该参加投资、分红。这是从原则上讲。但是也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开始阶段，发展集体经济；扶持集体经济，我们还要扶上马，送一程。有时候干部还得带个头，特别是要党的高级干部带个头，你还要



投一点象征性的投资，因为大家害怕，谈资色变，群众有顾虑。在这样情况下，干部带个头，特别高级干部带个头，我看无可非议。比如我听说，有一位省政府秘书长同志，开始人家办了一个集体厂，要集资，职工有顾虑，有人就找到他，说是不是你投一股，他就投了一股100元。别人看到秘书长都投了，那我们投也没问题，因此，很快集了不少资金。后来他到北京来，我们有的同志认识他，说你投资，将来分红怎么办，他说分给我的话我就交党费。这是一种特殊情况下临时措施，为了消除群众顾虑，投一点资也不算什么原则错误，还是应该允许的。一般的职工行不行？有的同志讲一般职工也不行，也不应该参加投资，特别是汽车司机不能参加投资，因为汽车司机权力很大，机动性大，他掌握运输工具，如果他投资了，他假公济私，那比我们一般的干部厉害得多。所以，主张一般职工也不允许参加投资。不过我想，一般职工投点资还是允许的。但条件就是刚才讲的股息不能超过15%这样的杠杠。因为我们有1.09亿个职工，存款400多亿，这是一笔很大的资金，手持现金的也不少，要设法使这笔资金一部分变成为生产资金。只要是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参加这样的投资，出不了大问题，即使出了问题，纠正过来也比较容易。这是讲一般的集体，真正的民办集体或者集体经济。至于另外的一些企业，比如半年100元股金分到189元，只出资金不参加劳动，它的性质都不是集体企业的性质了，什么减税呀、免税呀就谈不上了。就要收比较高的所得税，除了利润要交税以外，还要交营业税、工商税，个人分红超过800元的，还要收个人所得税。通过这个办法把过高的盈利收回来，归国家所有。



### 三、计划经济与 计划管理





##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必然性

### —

计划经济制度，是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对立物而产生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所特有的。可是近年来，有些同志怀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主张我国要搞资本主义那样的市场经济，这就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

众所周知，按比例发展是任何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在私人企业内部，资本家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但国民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不可能由社会统一的计划来调节，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恩格斯说：“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sup>①</sup>资本家完全按照市场行情来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资本主义经济是在“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的支配下运转的。再加上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扩大与群众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相对下降、市场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经济不可避免地陷入周期性危机之中。因此，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第一，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而不是由社会自觉有计划安排的。第二，社会再生产的各种比例关系，是通过市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3页。



场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这是一种事后的调节。第三，社会再生产过程经常中断，陷入经济危机，只有生产力受到巨大破坏以后才能恢复暂时的平衡。所有这一切，都是由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决定的。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进一步激化，生产无政府状态更加严重，经济危机也更加频繁了。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国家干预，甚至编制形形色色的经济计划，企图以此缓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消除经济危机。但是，这一切都是徒劳的。从本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共爆发了五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其中包括1929年到1933年的最严重的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周期缩短了，英、美、日等国爆发了七次；联邦德国、加拿大爆发了六次；法国爆发了五次。每次危机，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企业大批倒闭，工人大量失业，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消除了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提供了可能性。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sup>①</sup>列宁也说：“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sup>②</sup>。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第一，整个社会生产是在国家集中统一的计划指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断满足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如何才能根据客观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



呢？这就要求作为全体人民利益代表的国家，对社会生产进行规划、管理和协调，以保证它的运转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如果离开了国家集中统一计划的指导，听任企业各行其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难以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经济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建成集中的经济，由中央统一领导的经济”<sup>①</sup>。第二，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对社会生产的调节是事前的调节，是国家根据对社会再生产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的周密调查研究，自觉地加以安排的。社会主义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就是自觉地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第三，由前两点决定，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既不受社会购买力相对下降、市场相对缩小的限制，也不受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干扰，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周期性的危机，社会生产能够持续稳定地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能得到不断的提高。这正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 二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求对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那末，怎样达到这一要求呢？是否只要计划的集中统一，不要计划形式的灵活多样呢？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社会分工愈来愈细，物质产品日益丰富多样，人们的生活也更加丰富多彩。我们对社会生产尤其是对社会生活复杂的和不断变化的需要的了解，不可能十分全面，也不可能十分精确，只能对主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78页。



要产品的生产和需要有大致的了解。因此，国家对社会劳动的直接支配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计划不能求全、求细，要留有充分的余地。另外，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不能象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那样，直接按劳动时间分配社会劳动，而必须借助价值范畴。计划的实现要通过市场，要利用价格等经济杠杆。忽视这一点，在制订和实施计划过程中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对市场供需变化情况不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不善于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将不利于计划的顺利实现。应该说，我们过去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两个方面特点的认识是不足的。不但在编制计划时求全、求细，往往不留余地，而且力求都用指令性计划的形式加以贯彻。在实施计划过程中，由于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还存在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特别是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仍然具有商品交换的性质，因而不重视研究市场，不善于利用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由于计划管理体制中存在这些缺陷，使我国经济发展受到很大的阻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包括计划管理体制的任务。党的十二大确定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具体规定了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和方向：“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sup>①</sup>在计划管理形式上，把过去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改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同时，“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4页。



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sup>①</sup>

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国家重要的经济职能之一，是整个计划管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形式。指令性计划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企业必须保证完成。但是，如果指令性计划不符合客观实际，不能适应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或者价格规定得不合理，也不利于调动企业执行计划的积极性，不利于计划任务的完成。指导性计划也要下达到企业，是企业经营活动的主要依据，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必须努力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来促其完成。指导性计划对企业不具有强制性，企业拥有较大的机动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修订。至于市场调节部分，国家不向企业下达计划指标，完全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由价值规律自发进行调节。这种市场调节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场调节也有原则区别。首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调节的范围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其次，它受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制约，因为后二者占社会总产值的绝大部分。因此，它只能是国家计划的补充，是社会主义国家统一计划、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 三

有些同志认为，我国目前还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条件。他们的理由是，只有生产社会化在整个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达到很高的程度，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后，才能实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5页。



行计划经济。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对的。

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计划经济的必然性时，是以生产高度社会化和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为条件的。当年他们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生产力最发达的一切国家同时取得胜利。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是以这些国家为背景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根据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这一理论。列宁根据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sup>①</sup>得出社会主义革命将在资本主义世界链条最薄弱的环节，资本主义只有中等发展程度的几个或单独一个国家内首先爆发并取得胜利的结论。正是在这一新的理论的指导下，取得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斯大林根据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在苏联实行了计划经济制度。从1928年起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尽管具体的计划管理体制上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问题，计划经济制度仍然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在不到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第三个五年计划由于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中断），把苏联建设成为经济实力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工业强国。

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从经济发展程度上来说，我国比当年的俄国更落后。但是，从1953年起，我们就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的生产社会化程度是很低的。1952年，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只占32.7%；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而且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很大。农业经济中分散的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在全部工业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占41.5%，集体所有制工业占3.3%，公私合营企业占4%，而私营企业占30.6%，个



体手工业占20.6%。尽管当时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不算大，但却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如社会化的交通运输、钢铁、机械、煤炭、电力等部门，从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统一的经济计划，集中财力物力用于重点建设，并通过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把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纳入国家统一计划轨道。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集中力量进行以156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694个项目组成的经济建设。当时，对国营工业、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采取直接计划形式，由国家下达计划指标。对集体和个体所有制的农业、手工业及私营工业、低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间接计划，国家主要通过制订经济政策，采取经济措施以及运用经济杠杆，包括签订订购合同、预付定金、加工订货、代购代销，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手段进行调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采取的措施和办法，基本上适合当时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公有化的程度，因而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工农业生产增长都比较快，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基本上是协调的。五年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9%，其中工业增长18%（计划为14.7%），农业增长4.5%（计划为4.3%）。在工业中，重工业平均每年增长25.4%，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2.9%，基本上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和人民生活改善对消费品的需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也逐步得到改善。五年期间，全国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平均每年提高4.2%。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功证明，即使生产社会化并没有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都达到很高的程度，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不占很大比重，只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掌握了生产社



会化程度较高的、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命脉，社会主义国家是可以实行计划经济制度，通过直接和间接的计划，把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纳入国家集中统一计划的轨道。今天，我国生产社会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不仅占据主要地位，而且处于绝对优势，就更不能说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不具备物质条件了。

#### 四

有些同志因为我们计划工作存在某些失误，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挫折，就怀疑计划经济制度能够保证我国经济稳定持续和迅速的发展，这是没有根据的。

我国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先后实施了六个五年计划。其间，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由于没有经验，以及在计划管理体制的某些环节存在着缺陷和弊端，使我国经济几经起伏，延缓了经济的发展速度，妨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例如，我们曾经几次脱离我国国情，急于求成，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造成高指标，高积累，挤了消费。在经济发展中，又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以钢为纲”，挤了农业和轻工业；片面强调发展粮食生产，“以粮为纲”，挤了多种经营。结果，造成了积累与消费、农轻重，以及工业内部和农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失调，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极端困难的境地。但是，应该明确地认识到，这并不是由于计划经济制度造成的，而主要是由于经济发展指导思想错误，并在某些方面破坏了计划经济制度如综合平衡原则等造成的。同时应当看到，在经济遭受到挫折的时候，我们正





是依靠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通过直接计划或间接计划的调节，使国民经济迅速摆脱困境，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的。总起来看，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仍然走在世界前列，请看下表：

	中国	苏联	美国	日本	联邦德国	英国	法国
1953—1980年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	3.5	3.2	1.7	1.4	1.8	2.4	2.7
1953—1980年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	11.1	8.3	3.7	10.7	5.4	2.2	5.0

统计资料表明，尽管受过多次挫折，我国工农业的生产增长速度仍然高于世界上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三十多年来，我们依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已经把一個极端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建设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工业—农业国，建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当然，同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比较，我国的工业和农业经济技术水平仍然是落后的。但是，要知道，那些国家经过了几百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我国摆脱半封建半殖民地地位不过三十多年。只要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善于总结经验，纠正错误，并通过改革，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管理和计划管理体制，我们将能避免过去那样的挫折，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逐步消除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生产水平上的差距，并最终地超过它们。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原载《红旗》1984年第3期）



#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 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一、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和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建立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无数的个别生产者每天都进行着亿万次的交换活动，以求满足自己的生产和个人消费的需要，使再生产得以进行。从全社会来看，通过无数次的流通过程，使社会总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在实物上得到替换，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那么，社会总产品的实现过程是怎样的呢？资产阶级的古典经济学家曾经探索过这个问题。重农学派的魁奈在这方面曾经作出卓越的贡献。他在著名的《经济表》中，用几根粗线表明，社会总产品怎样通过交换，才能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使简单再生产既原有规模的再生产得以维持下去。魁奈的《经济表》大致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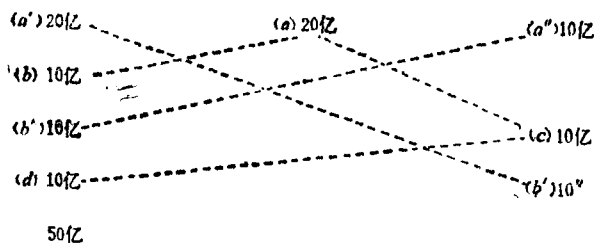
流通过程是这样进行的：首先，农场主把20亿货币作为地租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然后就发生了一系列流通行为：

---

\* 这是1983年6月作者为《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写的一篇教材。



租地农场主以 原预付和年预 付形式支出	土地所有者 以地租形式 取得	不生产阶级所 支配的基金数 额
---------------------------	----------------------	-----------------------



20亿，其中半数留作不生产阶级的基金

(1) 土地所有者用10亿货币向农场主购买食物 (ab线)；  
 (2) 土地所有者向工厂主即“不生产阶级”购买价值10亿的工业品、非农产品 (ac线)；  
 (3) 农场主向工厂主购买价值10亿的工业品、非农产品 (a'b'线)。至此，价值共20亿的工业品、非农产品得以全部实现了；  
 (4) 工厂主用10货币向农场主购买食物 (a''b''线)；  
 (5) 又用10亿货币向农场主购买农业原料 (cd线)。这样，农场主价值50亿的农产品，通过交换实现了30亿，剩下20亿实物作为种子、饲料和食物在本部门内部实现 (包括生产消费和非生产消费)；农场主最初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20亿货币，通过一系列流通过程，又回到农场主手中。下一年，又重复上述的一系列流通过程。社会总产品就是这样得以实现，社会再生产就是这样得以周而复始地进行。马克思对魁奈的《经济表》作了高度的评价。他说：“这是一种尝试，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把货币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



这个尝试是在十八世纪三十年至六十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同时，马克思也提出，“魁奈的前提是错误的”<sup>①</sup>这主要是：第一，他的《经济表》建立在农业和工业的不正确划分上，而且把农业说成是生产剩余产品的唯一生产部门，似乎劳动只有在农业中才是生产性的劳动。第二，魁奈没有把资本主义社会总产品实现过程同其他社会经济形态区别开来，把他的《经济表》说成是适合于一切社会经济形态社会再生产的“物质规律”。第三，魁奈没有关于商品、资本等等的明确概念，就企图描绘整个社会再生产。这说明，他的《经济表》并不是建立在严密的科学体系上，只是天才的猜想而已。

亚当·斯密在分析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上，比重农学派前进了一大步。他抛弃了重农学派把农业劳动说成是唯一的生产性劳动的狭隘观念，把生产领域扩大到工业部门。他指出年产品永远包含有个人所不能消费的那部分，固定资本的物质要素不能被个人消费。这样，他划分了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界线。最后，他把年总收入和纯收入区分开来，正确地把作为价值的一部分的收入和作为消费基金的收入区分开来。前者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后者是年产品中扣除固定资本和其他物质消耗后所剩的余额。这些观点基本上都是正确的。但是，斯密并未能据此而建立起自己的再生产理论。这主要是因为他缺乏劳动两重性的理论，不懂得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道理。不懂得具体劳动在创造使用价值的同时，把固定资本的价值转移到年产品上，而把一切产品的价值最后都分解为收入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66页。



$v+m$ （即斯密的教条）。但是，这样一来，年产品中的不变资本 $c$ 从何而来呢？怎样补偿呢？斯密的教条堵塞了他从理论上分析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从而无法对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批判地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创造性地建立了科学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他吸收了魁奈把无数个别的流通过为联合成为具有社会性质的广泛运动的思想；吸收并发展了斯密的把生产性劳动扩大到工业部门，把社会生产区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观点。同时也指出他们的局限性和错误。马克思把自己的商品两重性、劳动两重性、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贯彻到底，从对个别资本的流通的分析，上升到对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流通的分析，详细阐明了社会总产品的实现过程，建立了科学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

## 二、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

马克思把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Ⅰ．生产资料生产；Ⅱ．消费资料生产。同时他把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划分为三个部分： $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m$ ，剩余价值。两部类中占用的资本都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c+v$ ）组成。这样，每个部类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都等于 $c+v+m$ 。两个部类之间存在着依存关系，第一部类不仅为自己生产生产资料，而且为第二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第二部类不仅为自己生产消费品，而且为第一部类生产消费品。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主要就是两大部类之间如何进行交换，使社会总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得以补偿，使已经消耗的物质生产要素（包括



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得以替换。在简单再生产即原有资金量和生产规模不变的条件下,两大部类之间互相进行交换。这种交换是怎样进行的呢?让我们用马克思的图式来加以说明: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第一部类的产品全部是生产资料,价值6,000。其中,4,000c作为补偿上年的消耗,留在本部类,在本部类内部不同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只有价值1,000v+1,000m的生产资料需要同第二部类进行交换,以取得资本家和工人需要的消费品。第二部类的产品全部是消费品,价值1,000(500v+500m)的消费品归本部类的资本家和工人消费。价值2,000c的消费品需要同第一部类进行交换,以换回替换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机器、原材料等)。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整个流通过程是这样的:

(1) 第一部类的资本家支付给工人工资1,000v;(2) 工人以自己的全部工资从第二部类资本家那里购买消费品;(3) 第二部类的资本家以出卖消费品所得到的1,000v,从第一部类的资本家那里购买生产资料;(4) 第二部类的资本家用500单位货币,从第一部类资本家那里购买生产资料;(5) 第一部类资本家用500单位货币,从第二部类资本家那里购买消费品;(6) 第一部类的资本家再以500单位货币,向第二部类购买消费品;(7) 第二部类资本家再以得到的货款购买生产资料。两大部类之间交换的结果,价值1,000v+1,000m的生产资料被卖掉了;价值2,000c的消费资料被卖掉了。第一部类对消费品的需求和第二部类对生产资料的需求都得到了充分满足。留在第一部类的价值4,000c的生产资料被重新用于生产;留在第二部类的价值500v+500m



的消费品被用于这个部类的资本家和工人消费。社会总产品就是这样实现，社会再生产就是这样得以继续进行下去。撇开两大部类内部的各种流通过程不说，两大部类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是  $I(m + v) = IIc$ ，即第一部类新创造的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价值，等于第二部类已经消耗而以消费资料再现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由这个基本关系还可以推导出其他两种关系：首先， $I(c + v + m) = Ic + IIc$ ，即第一部类全部产品的实物形态必须能够补偿两大部类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态上也必须相等；其次， $II(c + v + m) = I(v + m) + II(v + m)$ ，即第二部类全部产品必须能够满足两大部类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需要，在价值形态上也必须相等。再说一遍， $I(v + m) = IIc$ 是两大部类最基本的关系，是简单再生产的客观经济规律，其他的关系不过是这个规律的延伸，把两大部类各自内部的交换关系加进来而已。列宁说：“简单再生产的条件就是第一部类的可变资本加额外价值等于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 $I(v + m) = IIc$ 。换句话说，这个规律可表述为：全年新生产出来的价值总和（两部类的）应等于以消费资料形式而存在的产品的总值， $I(v + m) + II(v + m) = II(c + v + m)$ 。”<sup>①</sup>这是社会总品得以实现，从而是简单再生产得以继续进行的条件。

### 三、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

以上分析了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即假设没有积累，全部剩余价值都被资本家消费掉，从而没有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这是为了在比较单纯的条件下进行分析而进行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卷，第65页。



的抽象。实际上，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征是扩大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为此，必须把每年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变为追加的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榨取更大的剩余价值。而且，在激烈的竞争中，谁要是不扩大投资，改进技术，谁就要在竞争中失败。因此，列宁说：“实际上，简单再生产当然是不会有的，这不仅因为整个社会的生产不可能每年都停留在原有的规模上，而且因为积累是资本主义制度的规律。”<sup>①</sup> 那末，简单再生产的分析有什么意义呢？马克思说：“但是，只要有积累的地方，简单再生产总是积累的一部分，所以，可以就简单再生产本身进行考察，它是积累的一个现实因素。”<sup>②</sup> 扩大再生产总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在指明简单再生产的规律以后，扩大再生产的规律就比较容易说明了。这也是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上的要求。

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最基本的是  $I(v+m) > IIc$ 。马克思说：“不言而喻，既然把积累作为前提， $I(v+m)$  就大于  $IIc$ ，而不象简单再生产那样，和  $IIc$  相等”。<sup>③</sup> 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无论是第一部类还是第二部类的资本家，都不能把全部剩余价值都用于消费，而必须把其中的一部分用于增加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又要以社会上存在多余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为前提。马克思说：“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但是，如果不是出现了奇迹，能够转化为资本的，只是在劳动过程中可使用的物品，即生产资料，以及工人用以维持自身的物品，即生活资料。所以，一部分年剩余劳动必须用来制造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65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8、582页。





资料，它们要超过补偿预付资本所需的数量。总之，剩余价值所以能够转化为资本，只是因为剩余产品（它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已经包含了新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sup>①</sup>列宁把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因素加了进来，得出了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他说：“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证明的，技术进步表现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 $\frac{V}{C}$ ）逐渐缩小……，显而易见，如果把这种变化纳入公式中，那一定是生产资料比消费品增长得更快”<sup>②</sup>，“这样我们看到，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sup>③</sup>但是，这决不是说，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而增长。因为生产资料生产归根到底不是为了本身的需要而进行的，而是由于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需要更多的生产资料。否则，增产的生产资料也无法实现。同时，生产资料的增长，“是以第Ⅱ部类的再生产已经具有进一步资本化的趋势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第Ⅱ部类再生产包含着由必要生活资料构成的那部分剩余产品的增加为前提的。”<sup>④</sup>列宁说：“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sup>⑤</sup>

综上所述，无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要求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和平衡发展。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是根本办不到的。“因为在这里，全部生产的联系是作为盲目的规律强加于当事人，而不是作为

①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37、586页。

②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69、71页。

⑤ 《列宁全集》第4卷，第44页。



由他们的集体的理性所把握，从而受他们支配的规律来使生产过程服从于他们的共同的控制。”<sup>①</sup>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决定，“一切平衡都是偶然的，各个领域中使用资本的比例固然通过一个经常的过程达到平衡，但是这个过程经常性本身，正是以它必须经常地、往往是强制地进行平衡的那种经常的比例失调为前提。”<sup>②</sup>资本主义经济只有通过经济危机，大量销毁“过剩”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或者销毁和压缩膨胀起来的生产能力，才能暂时恢复平衡。生产社会化要求挣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桎梏，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克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自觉地把社会劳动合理分配于各个部门，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稳定持续地发展，并不断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这就是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条件，从而也是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所得出的革命结论。

#### 四、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意义

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条件和两大部类之间关系的理论是以资本主义经济为对象的。但是它的意义决不仅仅在于揭露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其实，马克思在这里也揭示了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社会再生产的一些共同规律，去掉它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形式和内容之后，这些规律对于一切生产社会化的社会也是适用的。布哈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8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562页。



林在其所著《过渡时期经济》一书中说：“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终结也将是政治经济学的终结”。列宁在旁边批注：“不对。即使在纯粹共产主义的社会中，至少也有  $I v + m$  对  $II c$  的关系吧？还有积累呢？”当然，在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范畴是消灭了，但是其物质内容，即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却依然存在。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条件和两大部类之间关系的理论，对社会主义建设仍然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

首先，在计划工作中，要安排好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主要是安排好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多年来，我们在安排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时，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又把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简单地归结为优先发展钢铁生产，以钢为纲，忽视消费资料的生产，似乎钢铁等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生产而孤立发展。一般说来，钢铁、机械等生产资料生产属于重工业部门，农业、轻工业主要生产消费品，基本上属于消费资料生产。因此，片面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结果，表现为重工业孤军突出，农业、轻工业的发展严重落后。从1950~1980年合计，我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用于重工业的占53.4%，用于轻工业的仅占5.6%，用于农业的只有11.9%。同期重工业增长99倍，轻工业增长近28倍，农业增长只有2.8倍。当然，我国工业基础落后，在一定时期内加快重工业的发展，迅速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顾农业和轻工业的落后状况，长期片面发展重工业，必然造成消费品供应紧张，妨碍人民生活的改善，重工业本身的发展也会遇到市场、资



金不足的问题而难以为继。我国几次经济上的大调整，都同没有处理好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的关系，造成农轻重比例失调有关。近几年来，我们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扩大生产队的自主权，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大力提倡科学种田，所有这些，都大大加快了农业的发展。同时我们还采取多种措施加快轻工业的发展，适当压低重工业的速度，包括增加轻工业投资，对轻工业实行“六个优先”。经过几年的努力，农轻重的比例逐渐趋于协调。1982年同1978年相比，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5.6%提高到32%，轻工业由31%提高到34.3%，重工业由42.6%下降到33.7%。同期，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的比重由42.7%提高到50.5%，重工业由57.3%下降到49.5%，由于农业和轻工业增长较快，消费品供应增加，市场繁荣，许多产品由多年短缺而形成的卖方市场，变成供应比较充裕的买方市场。值得警惕的是，去年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比上年猛增113亿元，主要是一般机械加工工业增长过快，使重工业的发展速度达9.9%，又大大超过轻工业的5.7%的速度。这种趋势如果不加以阻止，必将重新导致重工业挤农业、挤轻工业，农轻重比例关系再次失调的恶果。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充分注意到这一点，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清理在建项目，压缩一般机械加工工业的建设，同时继续狠抓农业，继续对轻工业实行“六个优先”，等等。所有这些，对于继续保持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要安排好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坚持“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如前所述，年产品的一大部分



要补偿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以维持简单再生产，有了余力才能安排扩大再生产。在编制经济发展计划时，要遵守先满足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然后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适当安排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进行基本建设。这就是“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急于求成的“左”的指导思想下，往往忽视了补偿简单再生产的需要，把本来应该用于老企业更新改造的资金和物资用于建设新厂，致使许多老企业的机器设备长期得不到更新，造成技术设备落后、产品陈旧，能源和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差，拖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后腿。据有关部门估计，中央集中的折旧基金，1967年以前约有70~80%被用于基本建设，1978年以来也有30%用于基本建设。又据原一机部资料，目前我国生产的两万多个品种的机械产品中，属于七十年代技术的只有5%，六十年代水平的占35%，其余60%是五十年代及以前水平的。由此可见，我国全部工业技术装备中，大部分已经相当陈旧落后，已经到了迫切需要改造或报废的时候了。有些设备虽然还能使用，但不能适应产品升级换代和采用新工艺的要求。依靠这样的技术装备是不可能真正提高经济效益的，也谈不到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现在，国家已经决定把经济建设从片面追求速度，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路子。这就是说，提高效益、增加生产，主要不是靠增加投资、建设新厂，而是在原有资金量范围内，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当然，必要的重点建设项目还是要兴建的，非如此不足以填补空白和克服薄弱环节。但重点建设也要量力而行，也不能违反“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



再次，要正确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兼顾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没有一定的积累，扩大再生产难以实现。当然，在技术进步和改善经营管理的条件下，在原有资金范围内也可以使生产规模有一定的扩大。但从长期观察，积累仍然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每年新创造的社会财富（国民收入）中，必须拿出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不能分光吃光，否则国家没有希望，人民生活的进一步改善也没有希望。但是，社会主义积累的目的，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人民生活。一般说来，积累不但不应挤掉人民当前的消费，而只能在保证人民当前消费有所增长的同时，适当增加积累，为将来更快地提高人民消费创造物质条件。我们过去的问题是，由于急于求成的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片面追求建设的高速度，热衷于搞外延扩大再生产，积累率多数年分偏高，挤了人民消费。第一个五年计划积累率为24.2%，比较适当。从1958到1980年的23年中，除了1961到1965年的调整时期和个别年分外，积累率达30%以上的有15年，有几年甚至达到40%以上。这就不能不挤了消费。从1950到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8.2%，同期全国每人平均消费水平只提高2.5%。这就是说，生产发展速度并不慢，但人民得到的实惠并不多形成了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1978比195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实际工资不仅没有提高，反而下降了1.1%；每个农民从集体分得的收入平均每年只增加一元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采取坚决措施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一方面，下决心把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压缩下来，从1978年的近400亿元降到1982年的277亿元；另一方面，大幅度提高人民收入。包括大幅度提高农副



产品收购价格、适当减免农业的税收，以及提高城镇职工工资，实行奖金制度等等。国家用于社会集体消费的投资也增加了。这样，积累率已由1978年的36.5%，下降到1982、1983年的29%。消费基金增长很快，根据对农民、职工的家计调查，1982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为270元，职工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500元，比1980年分别增长41.4%和12.6%。在生产发展、收入增加的基础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增长9.6%。近五年中，农村新建住房12亿平方米，城市新建职工住宅2.16亿平方米，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在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减少的同时，预算外投资却增长很快，1978年为83亿元，1979年为104亿元，1980年为209亿元，1981年为191亿元，1982年猛增到278亿元以上，比国家预算内投资还多2亿多元。这样，1982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额高达555亿元。与此同时，近几年新增的国民收入中，全部为农民、职工和企业所得，国家财政收入反而减少了。由于职工工资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增长，各种奖金、福利、补贴控制不住，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国民收入的分配额（积累加消费）已超过了国民收入生产额。这是很不正常的。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指出，基本建设规模控制不住，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现象有所增加，消费基金的增长也难以控制，“这种状况无论如何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否则国家的重点建设就上不去。经过很大努力恢复起来的正常经济秩序和比例关系有可能被打乱，中央重大决策和措施就不能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地进行。”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决定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压缩国家预算外投资，清理在



建项目，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以及控制消费基金盲目增长等等。通过这些措施，使积累和消费的增长都控制在国力许可的范围内，并保持二者适当的比例关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健康发展。

最后，努力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加强市场预测。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实现过程的分析说明，社会再生产要求两大部类，以及各部类内部的各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比例关系只能是事后形成，通过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竞争，通过经济动荡和经济危机来达到暂时的、相对的平衡。马克思曾经设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消灭，社会将直接按照需要来分配投资、安排各部门的生产。他说：“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共产主义社会，那末首先，货币资本会完全消失，因而，货币资本所引起的交易上的伪装也会消失。问题就简单地归结为：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到任何损害。”<sup>①</sup>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预先根据社会需要，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比例地分配于各个部门，以保证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但是，如何才能实现这个规律的要求，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斯大林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个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完全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50页。





反映了这个经济规律的要求。”<sup>①</sup>这个论断对我国也是完全适用的。我国经济建设的几经折腾就是证明。我们一定要以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为指导，力求编制出能在各方面比较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来。一句话，要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国家计划规定计划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任务、奋斗目标、发展速度、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建设规模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以及保证完成计划所采取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主要措施等。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要求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发展战略决策一定要符合我国国情。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资源比较丰富，但底子薄，建设资金不足；社会化大生产已经建立起来，但程度不高，特别是缺乏现代化管理经验。因此，要树立长期建设思想，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使整个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切忌重犯过去那种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的错误。

第二，在计划安排上，真正贯彻以农轻重为序的方针。如前所述，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以消费资料生产发展的要求为依据，为消费资料生产服务。换句话说，在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安排上，要以消费品生产为中心。由于农业和轻工业基本上是消费品生产，重工业主要是生产资料生产。因此，以消费品为中心安排计划，也就是以农轻重为序安排计划。过去，我们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以重工业为中心安排计划，结果重工业孤军突出，以自我服务为主。而脱离了农业、轻工业发展的需要，破坏了生产资料

<sup>①</sup>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页。



和消费资料合理的比例，重工业最后还得退下来。这个教训一定要记取。

第三，要研究经济信息，重视市场预测。

为了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在编制计划和贯彻执行计划过程中，都要十分重视研究经济信息和市场动态。计划部门除了利用计划和统计报表以外，要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典型调查，解剖麻雀，发现经济发展中带有倾向性的势头，作为编制计划、检验和修订计划的依据。同时，由于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还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但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因此，各种需要，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的需求（除自给性生产部分外）都通过市场表现出来。因此，计划工作部门必须十分重视市场动态的研究，对市场发展作出科学的预测，作为编制计划和修订计划的依据之一。例如，今年上半年，各种物资全面紧张，许多生产资料乱涨价，反映了我们的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过大，要采取措施加以压缩，同时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坚决刹住这种涨价歪风。另一方面，国家要自觉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影响市场。例如，长线产品价格高利大，供过于求，仍突破国家计划继续增产；短线产品价格低利微，供不应求，却经常完不成国家计划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应该利用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对市场施加影响，引导企业按国家计划生产。



# 关于宏观和微观经济平衡、直接 和间接社会劳动\*

## 关于宏观平衡和微观平衡的衔接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在分析考察单个资本再生产的同时，重点论述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问题，即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怎样才能保持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至于微观经济方面的平衡，即各个企业如何根据社会需要来组织生产和流通，那不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主要问题所在。因为就一个企业或一个垄断资本集团来说，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它的生产可以有组织地进行，计划性甚至是很强的。但在全社会范围内，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统治，资本家在组织生产时，完全按市场行情、利润高低行事，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sup>①</sup>因此，各部门、各行业之间需要的比例关系，就不可能被人们自觉地去实现，而只能在竞争中，经过经济动荡和经济危机强制地解决。列宁说：“要使一种资本分配由另一种资本

---

\* 本文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与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几个理论问题》一文的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分配代替而造成平衡，就‘必须经过经济危机’”。<sup>①</sup>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对整个社会生产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就成为可能了。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sup>②</sup>相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同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相反，社会主义经济有可能通过综合平衡制订统一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预先自觉地安排各部门、各行业的比例关系，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综合平衡是社会主义计划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国家计划主要是解决宏观经济平衡问题。它的主要内容就是研究和解决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中所提出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从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来看，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计划要求：

1. 整个国民经济必须在国家的统一计划指导下发展。
2. 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必须协调发展。首先，要恰当安排社会主义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从我国的情况来说，适当安排好社会生产两大类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比例的合理安排上。其次，要合理安排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各自内部的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最后，要安排好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发展的比例关系，如经济建设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的关系、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等等。

### 3.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安排要适当。

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安排各种比例关系的出发点和归宿。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安排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积累是扩大再生产最重要的源泉，但要以不降低而且逐步提高人民当前消费为前提。消费的增长要建立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要使积累也有适当增长，否则人民消费的增长也难以继。这实际上是正确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问题。

以上说的是根据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编制国家统一计划的重要要求。国家统一计划规定计划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任务、奋斗目标、发展速度、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建设规模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以及保证完成计划所采取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主要措施等。国家统一计划还包括一系列的具体计划，如国民收入计划、农业计划、工业计划、运输邮电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地质勘探计划、城乡建设计划、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计划、技术引进计划、国内商业计划、对外贸易计划、对外援助计划、财政金融计划、价格计划、文教卫生计划、人口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物资分配计划、国家储备计划、国防战备计划，等等。按照计划期的不同，指标繁简程度也不同。长期计划（十年或十年以上）是纲领性的、轮廓性的计划，指标比较少。中期计划则根据长期计划的要求将指标具体化，并有分年度的指标。年度计划是行动计划，指标比较详尽、具体。编制计划要求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综合平衡，不留缺口。国家统一计划主要解决宏观经济的平衡问题。这也就是列宁所说的：“经



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sup>①</sup> 国家统一计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后，就成为各部门、各地区必须执行的计划。国家统一计划对各级领导机关具有约束性。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订更具体、更详尽的计划指标。

问题在于，国家统一计划如何落实到各企业？过去，人们以为事情很简单，只要各部门、各地区把国家统一计划规定的主要指标，分解为无数的小指标，再加上各部门、各地区自订的指标，然后逐项落实到一个个企业就行了。这就是说，国家（包括部门和地方）对企业的计划管理，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制度：生产任务由国家下达，原材料由国家供应，产品由国家商业、物资部门收购。似乎只有这样才配称为计划经济制度。这实际上是办不到的。例如，我国目前工业产品至少有几百万种，工业企业近四十万个。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计划产品只有140多种，加上各部门管理的也不过500种左右。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总局管理的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为500多种。很难设想，国家（包括部门和地区）把几百万种产品、几十万个企业的产供销任务统统都包下来。勉强这样做，就势必把各部门、各地区的各级领导机关变成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调度机关，为应付这些日常事务而疲于奔命；反之，企业则完全躺在国家身上，不必关心如何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而几十万个企业和十亿人口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千变万化，各级领导机关人员再多、计算手段再先进，也难以精确加以计算和及时下达那么多的指令性计划。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许多地区、企业之间被迫搞“协作”、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以物易物”。过去，我们没有认识这里有其客观必然性，而总是认为这些“计划外”的东西是非法的，是“自由化”的表现。从企业方面来说，指令性指标过多，把企业管得很死，使它们完全丧失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对于提高微观经济效益是非常不利的。因此，要赋予企业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当然，也有一些原材料来源有困难，产品没有销路或销路不畅的企业，强烈要求国家向它们下达指令性计划任务。但是，国家显然不能完全满足这一要求。理由很简单，国家包不下来，也不应该包下来。

从我国多年的经验来看，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要进行根本的改革，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行安排生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党的十二大上作的报告中说：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对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除了指令性计划之外，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对于各种各样的小商品，则可以让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自行安排生产，国家应当通过政策法规和工商行政工作加强管理，并协助它们解决某些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行安排生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将使企业的经营活动既能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又能灵活地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更好地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实行这样的计划管理制度，将使国家各级领导机关从管



理企业的产供销日常事务中解放出来，使他们有时间和精力集中研究国家、部门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符合实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重大技术和经济政策，以及各种经济法。当然，对于微观经济活动，国家也要加强管理。第一，除了下达必要的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以外，国家各级领导机关要协调企业的计划，如发现企业的计划不符合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应通过协商进行调整。企业要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国家要保障企业合理的经济利益。第二，国家各级领导机关要学会和善于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计划要求的方向发展。第三，国家直接掌握基本建设投资的大部分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兴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单独或联合用自有资金搞新建和扩建项目，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国家各级领导机关审查批准。第四，国家必要时可以运用行政权力，对企业进行干预，从下达某些指令性计划指标到下令某些企业关停并转等。通过以上几种途径，可以把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同国家的宏观计划的要求衔接起来。

## 直接社会劳动和间接社会劳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在各种比例关系形成中起决定作用。所有商品都必须通过市场来检验；凡是卖得出去的，就是符合社会需要的；凡是卖不出去的，就是不符合社会需要的，投在这些商品生产上的劳动就不被社会承认。所以，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最终表现为市场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是否也存在市场问题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商品货币





关系将会消灭，社会将直接按照需要来分配社会劳动，无需经过市场。马克思说：“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共产主义社会，那么首先，货币资本会完全消失，因而货币资本所引起的交易上的伪装也会消失。问题就简单地归结为：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sup>①</sup>恩格斯说：“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sup>②</sup>显然，我们现在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阶段。第一，我国还存在多种经济成份，而不是单一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二，在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甚至在全民所有经济内部，还广泛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的分配还必须照顾各方面的利益，计价算帐，等价交换，而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办法。第三，由于上述两条原因，生产一件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劳动还不能直接计算，而必须通过迂回的途径即通过市场来加以确定。

根据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我认为，现阶段我国的劳动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因为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占主导的条件下，社会可以制订统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整个国民经济是在统一计划指导下运行的。如上所述，各个部门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50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主要比例关系是预先有计划地安排的。在计划比较准确反映社会需要，经济决策正确，计划管理方法又比较适当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大的比例失调，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问题。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国的劳动在不同程度上带有间接的社会性。首先，集体所有制经济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国家对于集体经济单位，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只能实行间接计划。国家根据社会需要，主要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对集体经济单位的经营活动加以引导，而不能直接调拨和分配它们的劳动和产品。反过来说，集体经济单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生产计划，他们的劳动耗费是否符合社会需要，则仍然要通过市场来检验。其次，现阶段我们仍然保留一部分个体经济，农村家庭副业仍然占有一定的比重。他们的劳动具有私人性质。最后，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单位，虽然国家对他们具有直接的支配权，但是，不可能把他们日常的产供销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包起来，只能实行集中管理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方针。而且，由于企业具有自己的经济利益，拥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他们执行国家计划的程度有相当大的弹性。他们的经营管理的效果，是否符合国家计划要求和社会实际需要，也有待于市场检验。不但按指导性计划生产和自行安排生产存在这个问题，按指令性生产和分配的产品，也要通过订货会议落实。如果计划订得不符合实际，或者价格规定得不合理，也可能产生供需脱节，指令性计划难以圆满完成的问题。以上情况说明，现阶段我国的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着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这是少量的），以及局部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这是大量的）。在这种条件下，还不可能实现“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



动”，每一个人、每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和全民经济单位的劳动，除了自给性生产部分以外，都要经过市场来证明是不是社会必需的，能不能成为社会劳动的必要部分。如果他们的产品适销对路，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那么，他们的产品不但畅销，而且获得较大的盈利，拥有再生产的条件；反之，则滞销积压，发生亏损，再生产过程就要受到阻碍。后一情况如果普遍而严重，将会影响整个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在我国现阶段，劳动还没有完全转化为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实现仍然存在着市场问题。怎样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当前计划管理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以上我们分析了现阶段我国的劳动具有直接社会劳动和间接社会劳动的两重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实现在不同程度上仍然存在着市场问题。认识这一点对加强和改进我们的计划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使社会有可能预先根据社会需要，把社会总劳动的主要部分按比例地分配于各个部门，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但是，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就要加强计划的科学性。斯大林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个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完全反映这个规律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完全反映了这个经济规律的要求。”<sup>①</sup>这个论断对我国也是完全适用的。从我国的经验来看，过去由于

<sup>①</sup>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页。



急于求成的“左”的指导思想影响，积累率多数年分偏高，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偏大，造成重工业过重，挤了农业和轻工业，市场供应长期紧张。近几年来，注意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降低积累率，提高消费的比重，但又发生了奖金和福利开支失去控制的苗头，国民经济潜伏的危险还没有完全消除。因此，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稳定持续增长，首先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职工总数和工资福利费总额，安排好积累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因为它们是国家直接分配的社会劳动的主要部分。其次，对于其他各个部门的生产需要和人民的消费，也要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力求使国家计划直接分配的社会劳动，和间接调节的社会劳动，真正符合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需要，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进程。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还不同程度地带有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要求我们充分重视市场问题，使市场在实现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的合理分配中，起补充的调节作用。首先，在劳动仍带有间接社会性的条件下，一件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能直接计算，还必须通过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这就是说，还必须通过市场交换，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运动来间接地体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通常是以直接计算各种产品的平均成本，并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工资利润率或资金利润率）来间接表现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并以此作为制订各种产品价格的基础。这是完全必要的。但这只是主观的东西，计划价格是否真正反映了产品真正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仍然需要通过市场来检验。价格订得高于价值，刺激生产；反之，则打击生产。为了比较准确地反映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我们的价格管理体制也应该灵活一



些。例如，与上述的计划管理体制相适应，价格的管理也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凡按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实行固定价格；凡按指导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凡允许自行安排生产的产品，实行自由价格。固定价格并不是长期不变，而是在一定期间（比如一年内）不变，随后，要根据实际成本的变化，参考浮动价格、自由价格的变化情况加以修订。实行这样的价格管理体制，可能使价格比较接近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从而使以现行价格为依据计算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较为接近实际，使国家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分配社会劳动量于各个部门较为合理。

第三，在劳动仍然具有不同程度的间接社会性的条件下，社会需要主要通过市场表现出来。这就是说，除了自给性生产部分以外，各个部门、每个消费者的生产和生活需要都通过市场来满足。国家在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必须对市场情况进行周密的调查，对市场发展的趋势要作出有根据的科学预测。同时，在对具体产品的管理上，国家不宜管得过多、过细，要让企业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更灵活地满足社会需要。

（1982年10月7月修改稿）

（原载《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商品性\*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怎样实行计划管理呢？关键在于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这就是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报告中强调指出：“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应该说，这是在总结社会主义各国实行计划经济的经验教训以后得出的结论，指明了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方 向。从理论上来说，就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商品性，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对于过去那种把计划性与商品性、计划与市场截然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突破。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经济。社会产品直接实行计划调拨和计划分配，不但生产资料将直接有计划地分配给各个部门，消费品也不通过市场，而

---

\* 这是1983年4月30日作者在计划经济研究班所作的专题报告中的一个部分。



是通过劳动券，分配给消费者，劳动者将凭劳动券从社会储备中领取同自己劳动贡献（在社会扣除后）相适应的消费品。列宁早期也持同样观点，1908年，他在研究土地问题的一篇文章中说：“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sup>①</sup>那么，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怎样组织社会生产呢？恩格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无论生产和消费都很容易估计。既然知道每一个人平均需要多少物品，那就容易算出一定数量的人需要多少物品；既然那时生产已经不掌握在个别私人企业主的手里，而是掌握在公社及其管理机构的手里，那也就不难按照需求来调节生产了。”<sup>②</sup>用列宁的话来说，在这种情况下，商品将“变成一种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的产品”；<sup>③</sup>社会主义社会将“用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产品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sup>④</sup>列宁甚至设想，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并且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以后，即使还存在小农经济，也要取消商品货币关系。他说：“当工人阶级战胜一切资产阶级的时候，它就会夺取大业主的土地，就会在大的地主庄园上办起协作农场，工人大伙一起种地，自由选举代理人来当管理人员，……那时候，就是还想照旧单独经营的小农，也不会为市场而经营，不会卖给别人，而是为工人协作社而经营，小农把公粮食、肉、青菜供给工人协作社，而工人会把机器、耕畜、肥料、衣服和农民所需要的

---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

③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0页。

④ 《列宁全集》第6卷，第11~12页。



其他一切东西不要钱地给他们。”<sup>①</sup>

由此可见，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经济，社会将直接按照需求，而不是通过市场来调节生产。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经济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品经济。这是俄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初期采取“军事共产主义”政策，尝试在全国范围内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指导思想（当然，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政策还有战争和外国干涉等原因）：关于社会主义同商品货币关系不相容的观点，在俄共（布）的许多文件中得到了反映。例如，在俄共（布）的纲领草案中谈到：“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代替贸易”<sup>②</sup>；“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sup>③</sup>当时，在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国家把除口粮、种子以外的剩余农产品全部收集起来，同时分配给农民一定数量的工业品。在城市，普遍实行实物配给制。由于战争破坏，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能够用来进行分配的东西不多，在很多场合，把农民的一部分口粮也征集来了，而给农民的工业品却很少。战争结束以后，农民对这种政策的不满便表现出来了，有些地方还发生了政治动乱。列宁最早发现问题，并果断地用粮食税取代余粮收集制。国家把军队和工人最低限度的粮食需要用粮食税的形式征集起来，其余的粮食由农民自由支配，自由买卖，恢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不同于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新经济政策。斯大林说：“新经济政策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433～434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③ 同上。





策，其目的在于利用市场，通过市场，而不是以直接的产品交换，不要市场，在市场以外来战胜资本主义成分并建立社会主义经济。”<sup>①</sup>这个时期，列宁号召共产党员要学会做生意、“文明经商”。这是在存在非社会主义成分，主要是存在着大量的小农经济条件下的情况。在农业实现社会主义集体化以后，是否仍然必须保留商品货币关系呢？苏联在三十年代初以后，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有争论。1952年，斯大林写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作了肯定的回答。他说：“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sup>②</sup>但是，他把土地和农业机器排除在商品范畴之外，因为土地是国有的，不能买卖，农业机器由国营拖拉机站经营，也不卖给农民。国营企业之间互相交换的生产资料，因为不改变所有权（都是国家所有），也不是商品。他说：“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sup>③</sup>与此相适应，他强调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生产，包括对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和亚洲出现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最初，它们都照搬苏联的理论和经济模式。后来，特别是斯大林逝世以后，许多经济学家，包括苏联经济学家在内，重新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许多人认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不仅存在于集体

---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28页。

②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12页。



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根本的原因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它们事实上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来互相对待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

从上面的简单回顾来看，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货币关系的认识上，认识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最初，人们把二者看成是不相容的。随后，认识到在存在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情况下，废除商品货币关系，不要市场是不行的。再进一步，人们又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保留商品货币关系仍然是必要的。最后，人们又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成分——全民所有制本身去寻找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原因。应该说，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认识上的不断进步，打破了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货币关系不相容的老观念。

既然社会主义社会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的计划管理就不能无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相反，要求计划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我国三十多年经济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们党巧妙地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同资产阶级进行了胜利的斗争。先是国家把关系国计民生的工农业产品掌握在自己手里，打击投机倒把，夺取市场的领导权，稳定了物价；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来控制私营工商业，通过供销合作社来引导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同时，我们通过加工费和订价，给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合理的利润；掌握合理的棉粮比价、工农比价，保障农民的利益。总之，我们主要通过市



场来组织和领导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使它们为恢复和发展经济服务。“一五”时期，我们继续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形式外，还通过公私合营、定息等形式基本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个体经济（主要是个体农民）主要实行间接计划，即通过价格决策、收购政策引导农民按国家计划要求进行经营，效果都比较好。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是我国经济最活跃，也是发展最快的时期，人民得到的实惠也最多。1957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时，传统的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念起了作用。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有人鼓吹取消商品生产，消灭货币，实行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在实际工作中，普遍发生“一平二调”的错误。在工农业生产中，强行贯彻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严重损害经济单位特别是集体经济单位的利益，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这是主观主义、违反客观规律，包括商品经济规律带来的恶果。在1963~1965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除了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实行关停并转，大量精简职工等措施以外，在市场供应方面，除基本生活必需品凭证凭票定量供应以外，实行消费品的高价政策，三年回笼货币近50亿元，平衡了供求，保证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可是，“文化大革命”中，“左”倾思想恶性发展。再次混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仍然是每日每时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货币是掠夺别人财富的凭证，等等。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取缔了集市贸易，冻结物价和冻结工资……再加上其他原因，使我国国民经济再次陷入崩溃边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彻底批判



了“左”倾错误。在经济管理方面，全会认为，“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工作 and 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近四年来，我们在经济体制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包括扩大国营企业和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调整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开放集市贸易、反对地区封锁，扩大商品流通，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对于搞活经济，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雄辩地证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是互不相容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商品经济是作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对立物而产生的。二者是不同层次、不同序列的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可以为计划经济服务；计划经济也只有利用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才能顺利进行，达到应有的效果。看来，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实行了按需分配，劳动成了乐生的第一要求，消除了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那时虽然也要核算劳动时间，但只起“簿记”的作用，各经济单位之间产品的转移就没有必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会消亡。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可以不借助于商品经济的规律了。那时的商品经济的消亡，并不是由于计划经济的要求，而是由于人们的经济利益冲突的消失而消亡的。



#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 关系和计划体制改革的方向

## 一

我国现行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学来的，中间虽然经过几次改革，但总的说没有跳出苏联老一套的计划管理体制的框框，即着重于用行政方法来管理经济，而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样的一套计划管理体制，必然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无法克服的矛盾，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企业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大家知道，苏联五十年代的计划管理体制就存在片面强调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凡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都由国家直接领导和管理，国家自上而下地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所需



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组织供应；所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收购；绝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的利润，除一部分留作厂长基金外，其余全部上缴，折旧基金也大部分上缴，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只能保持原来的设计标准，不增值不变形。企业改建、扩建，要向国家申请投资；企业要进行技术革新，必须做出基建计划，报请上级批准，等等。苏联的这一套办法，我们基本上都搬过来了。1956年，毛泽东同志曾针对这种过分集中的做法提出批评。但是，毛泽东同志的批评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直至现在，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计划和技术等方面的权限仍集中在国家手中，企业一切经营活动都得听从国家安排的状况并没有改变过来。特别是“四人帮”横行时期，连企业的利润留成制度也取消了，企业的权限不是扩大而是搞得更小了。这种管理办法束缚了企业的手脚，造成极其不良的后果。

首先，企业没有计划权和产品销售权，造成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脱节。

在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下，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部门）自上而下地层层下达各项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没有计划权。国家计划不是自下而上地层层协调的结果，而是由上级经济管理机关制订，这个计划往往是从年度和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的要求出发。而所谓速度，就是总产值增长的百分比。我国现行的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八项指标中，劳动生产率、利润、流动资金等指标，都同总产值有联系，总产值实际上成了“太上皇”。这就促使企业为计划而生产，为增加产值而奋斗，而不管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否符合社会和市场需要。同时，由于企业的生产指标是国



家规定的，其产品也理所当然地应当由国家包下来，即实行统购包销的制度，这就造成了企业生产什么，国家就收购什么；国家收购什么，就销售什么这样一种“以产定销”的物资管理和商业经营办法。这种脱离社会和市场实际需要的计划管理制度，必然导致货不对路、严重积压浪费。据估算，截止1978年6月底，全国各部门的商品和物资库存相当于上半年工业总产值。处理这些商品和物资的损失估计有上百亿元，其中仅盘亏报废损失的商品和物资有几十亿元。另一方面，社会上需要的许多东西，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却严重供应不足。当然，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产销不见面，自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指标，企业无权根据市场需要和产品销售情况来灵活地制订和修订自己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是一个重要因素。

其次，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造成技术发展停滞。

我国现行固定资产折旧率低，而且大部分上缴，固定资产更新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报上级审批，往往不能满足需要。鞍钢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为2.92%，这部分折旧基金即使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设备更新，也要34年才能完成一个更新期。而按现行规定，企业提取的这笔基金还要上缴50%，则更新期更长达68年。有关文件还规定，这笔资金三分之二要用于革新改造挖潜，20%至40%用于解决环境污染。这样，能够用于设备更新的资金微乎其微。依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又排不上队，只好年复一年地拖下去。某机床厂有一台五十年代的旧机床，十几年中已经大修两次。某地生产的同类机床，效率三倍于这台机床。工厂考虑，那台旧机床若再修理，耗去的费用可买一台新的，但工厂无权处理。他们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废旧的，购买新的，答复是：“物尽其用，



资产总值的3.6%。

事实上，上级领导机关不可能对企业的具体情况都了如指掌，它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又不负经济责任，权力过于集中，容易助长官僚主义，依靠“长官意志”，违背客观规律，不讲效率，不问效果。当务之急是扩大企业的权限，使企业真正具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 （二）按条条、块块管理与客观经济联系不相适应

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经历过两次比较大的改革，形成了现在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体制。第一次改革是在1958年间，主要是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的经济管理权限。当时要求各主管工业部门，不论是轻工业或者重工业，以及部分非工业部门（粮食部门、商企部门等），除了一些重要的特殊的以及“试验田”性质的企业仍由中央管理以外，其余企业原则上一律下放给地方管理。到1958年底，中央直属企业下放了87%，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也比1957年减少了75%。与此同时，为了解决“条条”与“块块”之间的矛盾，使中央的全面规划和地区的全面规划互相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双轨”的计划管理体制，即一方面中央主管部必须对自己所管企业和地方所管的同类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另一方面，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对自己地区所有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国家计委和经委根据这两方面的计划，加以综合平衡，制订出全国计划。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强调统一领导，中央集权，对过去下放给地方的四权，即人权、财权、工权和商权，重新进行了调整。1963年，中央直属企业和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基本上恢复到了1957年的水平。在计划管理上，国务院主管各部主要负责编制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





主管行业的全国计划。各地区、各省、市、自治区主要编制地方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本地区中央直属（军工除外）和地方附属企业、事业的地区计划。中央各部在处理同地区平衡有关问题时，要同地方协商解决。地方在处理同各部有关的全国性经济问题时，也要同中央各部协商。未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许下达计划外任务。

第二次比较大的改革是1970年，当时提出打倒“条条专政”，对体制改革提出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设想，主要是企业下放，试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并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拟订计划的方法。以后，中央各部（不包括军工各部）把包括象鞍钢、大庆油田在内的几乎所有直属企业、事业都下放给地方管理。中央统一分配的产品，1972年比1966年减少了61%。计划的制订，基本上仍然是自上而下，每年虽然也要求地方编制计划，并征求地方对国家计划草案的意见，但很少采纳。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克服半计划半无政府状态，强调集中统一领导，企业又陆续上收。仅1978年经批准改为以中央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改由中央直供的生产、科研单位就有近一千个。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产品基本上都收回来了。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基本上经历了两放两收的过程。这些改革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构内部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从企业的下放或上收，地方多管些还是中央多管些上面做文章，出现了“一统就死，一放就乱，一乱又统，一统又死”的团团转现象，根本的原因是力图用行政管理上的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的办法来解决经济生



活中的问题，即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方便来管理经济，不符合客观的经济内在联系，因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我国现有几十万个工业企业，分属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有的地方省以下又分市、专区、县数级管理），事无巨细，都要请示上级管理机关批准。中央的一个部，地方的一个省，所属的企业那么多，又离得那么远，无论如何也管不过来，管不及时，以至官僚主义盛行，公文旅行，会议成灾。更严重的是，这种管理体制容易造成各部门和各地区自成体系、闭关自守、划地为牢，把部门和地区作为不可逾越的界限，割断了经济活动内在合理的联系。例如，“的确良”聚酯纤维的技术，国外已发展到连续缩聚、直接抽丝，不必经过造粒再抽丝了。可是我们因为按行政部门管理工业，外汇也按行政部门划分，化工部门只能买从缩聚到造粒的技术装置，纺织部门只能买从造粒到抽丝的装置。这就排斥了引进技术的连续性和先进性。又如，江苏省工业基础好，稍加投资就可以迅速增产。一机部要江苏省增产汽车、拖拉机、内燃机等支援各省。但江苏省以块块为主管理，这些产品已经可以充分满足本省需要，要增产就要增加投资。一机部愿意给投资，但同江苏省实行的财政收支包干有矛盾，经过协商，江苏省降低了分成的比例，然后中央各部才能向江苏省直接投资。但问题又出在物资上，因为原材料调拨也是按地区“切块”。有了投资没有物资，钱仍然没有用处。可见，以块块为主管理，同充分发挥地方的生产能力来支援外省有矛盾。总之，无论是条条管，还是块块管，都是按行政系统管理。归条条管，就割断了各行业之间的联系，资源使用上单打一，不搞综合开发，不搞综合利用，不愿意用我这个部



门的投资干你那个部门的事。部门之间的协作也常常发生争论，许多应该做的事，互相扯皮，耽误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归块块管理，就割断了地区间的联系，一方面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吃不饱，生产能力不能发挥，另一方面落后地区又大量兴建技术落后的企业。各部门和各地区都追求大而全、小而全，自给自足，万事不求人。这同发展社会分工，开展专业化协作，提高经济效果是背道而驰的。

综上所述，在现行计划管理体制下，无论是中央管，还是地方管，企业都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在这种条件下，所谓企业经济核算、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核算，都只能徒有其名。必须指出，这一切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造成的。相反，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提供了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制度也消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下部门和地区垄断所造成的桎梏，提供了在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广泛开展协作的可能性。现行计划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我们没有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没有按经济规律办事造成的。

## 二

苏联五十年代的计划管理体制，以及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是没有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这是有深刻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从思想根源来说，我们长期以来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否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忽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

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呢？实践已经作出回答。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经济。不仅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国家出售给职工的个人消费品是商品，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关系。这是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关系本身的特点决定的。过去，我们往往把所有制问题单纯看成是一个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认为既然全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属全民所有，其产品也属全民所有，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所以不成其为商品。这种观点缺乏对全民所有制特点的具体分析，因而是错误的。马克思把所有制关系看成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他说：“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sup>①</sup>《资本论》就是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论述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支配的状况来说明资产阶级所有权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虽然国家保留着生产资料的最终支配权，但直接使用和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支配着生产资料的是一个个企业和经济组织，这些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主人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而不是孤立的生产者或资本家。但是，这些劳动者的劳动存在着本质的差别，劳动还是他们的谋生手段，社会也不能不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承认他们的个人物质利益。从而，也不能不承认联合在企业中的劳动者的集体的物质利益。这种个人的和集体的物质利益决定：必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实行全面的核算，即严格计算每个劳动者贡献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严格核算每个企业使用和支配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经济效果，并根据这种计算和核算来确定劳动者个人和企业集体的

<sup>①</sup>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经济利益。可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的“全民”是分为利益有差别的不同的个人和集体的，这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劳动的本质差别已经消灭，实行按需分配，从而个人和集体之间已经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矛盾的“全民”是有差别的。换句话说，同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比较起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是带有个人和集体利益差别的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同劳动者集体和个人利益紧密联系着的。它们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说，经过交换，产品的所有权也发生了转移。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交换关系中，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这种作用同劳动者个人和集体物质利益直接结合在一起，具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因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全部总和，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我们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实行计划管理的。换句话说，商品经济不但不是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互相排斥的异己的东西，相反，它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础。当然，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而不是任何其他计划经济，必须遵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同时，也必须以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为依据。这一点，恰恰是我们过去所忽视，今后在经济改革中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过去，我们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忽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从社会根源来说，是受小生产方式严重影响的结果。大家知道，小生产的特点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



家一户就是一个独立的天地，一切经营活动都按照家长的意志，在家长的指挥下进行。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按其本性是排斥商品流通和市场关系的。因为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竞争激烈进行着，物价瞬息万变，市场的自发力量无情地支配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他们随时都有破产的危险。社会分工不依小生产者的意志而继续发展，商品流通和市场关系也随着发展，小生产者不能不被卷入商品流通的旋涡。但是，他们总是本能地竭力加以抗拒，幻想回到自然经济的王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时说：“这种社会主义按其积极的内容来说，或者是企图恢复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从而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或者是企图重新把现代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硬塞到已被它们突破而且必然被突破的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框子里去。”<sup>①</sup>在这方面，蒲鲁东的观点是有代表性的。马克思说蒲鲁东是“彻头彻尾”的“小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经济学者”，“他既迷恋于大资产阶级的豪华、又同情人民的苦难”。<sup>②</sup>恩格斯说：“蒲鲁东的改良计划的目的是要把社会一切社会成员都变成小生产者和小农”<sup>③</sup>，即“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至于“交换手段”呢，蒲鲁东认为，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价格自发波动，小生产者不可避免地受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因此，他鼓吹组织“人民银行”，用银行发行的“劳动券”取代货币，用银行领导的有组织的、不用货币的产品交换去取代商品流通，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6页。

②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451页。

③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0页。



避免中间剥削，保证劳动者的十足的收入。蒲鲁东要恢复小生产而不要货币和市场商品流通的幻想，正好是自然经济的一种表现。另一个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杜林，用恩格斯的话来说：“他和蒲鲁东完全在同一个基地上进行活动。”象蒲鲁东一样，“他想消除由于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弊病”<sup>①</sup>，办法就是“用完全有计划的贩卖去代替小商业”，批发商业也同样被组织起来，“所以自由经济社会的体系……仍旧是一个巨大的交换组织”<sup>②</sup>。这种交换在经济公社内部、公社同个人之间，以及公社与公社之间直接进行，是不经过市场的，完全排除了价格的与价值的背离，贯彻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普遍的公平原则”。可见，蒲鲁东和杜林都是力图用有组织的交换、“有计划的贩卖”来代替市场商品流通，都力图回避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他们的观点都带有深深的自然经济的烙印。

那么，为什么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也排斥市场商品流通呢？看来，这同传统观念有关。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前，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生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怎样管理经济呢？当时谁也没有经验。存在决定意识，当时广泛存在的小生产方式，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旧的管理形式不能不发生巨大的影响。大家知道，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前，垄断资本主义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在国民经济中并不占优势，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很不发达。1913年，俄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82%。在农村中，有些地方自然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过渡，有些地方宗法式的小生产和封建农奴庄园仍占统治地位。俄

<sup>①②</sup>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1、336页。



国经济的特点是垄断资本主义同封建农奴制残余相结合，列宁称俄国帝国主义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种状况决定了小生产的习惯势力不能不严重的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否认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客观必然性，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是自然经济。在二十年代，苏联的经济学家就是这样看的。例如，波格丹诺夫说：“新社会（指社会主义社会——引者）底基础不是交换，而是自然自足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买卖市场，只有有意识的、系统的、有组织的分配。”<sup>①</sup>凯尔维说：“社会主义是自然经济，这种经济发展不需要金币和金币为基础的纸币来作为商品的贮蓄手段和估价手段。这是没有疑义的。”<sup>②</sup>这种观点也反映在当时党的文件中。例如《俄共（布）党纲》（1919）中写道：“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用有计划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的产品交换来取代商业。”<sup>③</sup>后来实践证明，在存在多种经济成份的条件下，不能没有商品交换，不能取消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列宁并号召要学会做生意、“文明经商”。斯大林也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商品生产仍然是必要的。这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重要贡献。但是他实质上把商品流通和价值规律仍然看作是旧社会的残余，竭力加以限制，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流通领域之外，强调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等等。

① 波格丹诺夫：《经济学教程》1919年，施存统译《经济科学大纲》大江书铺1929年版，第543页。

② 凯尔维：《产品的劳动价值计算和经济建设的迫切任务》1921年第1～2期第55～56页。

③ 《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1分册第546～547页。





可见，包括斯大林在内，苏联经济学家的思想都没有完全摆脱小生产的自然经济观的影响。

正是在这种排斥市场商品流通的自然经济观的影响下，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是很少考虑商品经济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的要求的，实际上是按小生产的经营模式建立起来的。整个国民经济就象是扩大了一个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家长（国家）根据需要来组织生产，所有企业的产品都交到国家的仓库里（统购包销），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都由国家供应（即计划调拨）。既然没有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国家怎样管理生产呢？办法就象小生产一样，国家就象一个大家长，自上而下地规定指令性指标，企业一切都按国家指令办事。确实，封建君主的绝对权威和等级森严的各级官僚机构就象小生产者家庭内的长幼尊卑一样。苏联中央集权式的计划管理体制不能不说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建立在小生产方式基础上的沙皇封建专制主义官僚机构的影响，官工、官商等等就是由此而来的。

我国解放后，在计划管理体制上，学习苏联的办法，以至后来没有能跳出它的框子，原因是很多的。一是没有很好总结经验。本来我们有过许多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好经验，特别是在恢复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经济管理是很有成效的，可惜没有认真进行总结。二是我国小生产的影响比当年十月革命刚胜利的俄国更严重。因为旧中国商品经济更不发达，小生产的比重更大。所以对苏联那一套按小生产经营管理思想模式建立起来的计划管理体制是合拍的。三是在战争年代，根据地和解放区在敌人封锁下，商品流通渠道被堵死，我们经营的企业不能不实行资金和原材料的供给制。四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时



期，我们垄断了原材料来源和商品销售市场，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割断了资本主义企业同市场商品流通的联系，迫使它们不得不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并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本来这是一套限制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措施，可是后来却被自觉地或不自觉地看成是有计划地领导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的有效办法而延续下来了。

应该指出，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在克服生产无政府状态，集中资金人力和物力，保证重点建设，扶持落后地区起了重要作用。这对迅速建立重工业，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来说，是必要的。今后，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适当的集中统一领导也是必要的。问题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这种过分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就越来越显得不相适应。由于着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忽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不讲求经济效果，产生了不顾市场和社会需要，单纯追求产量、产值，以产定销、产销脱节，长线产品盲目增产，短线产品和新产品搞不上去等等毛病。同时，企业没有经营管理自主权，产供销、人财物事事受上级行政管理部 门掣肘，缺乏竞争，没有内部的经济动力，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这种计划管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 三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当前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在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迫切需要按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根本的改



革，改革的方向是：

（一）承认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相应地扩大它们的经营管理权限。

社会主义企业既然是具有特殊利益的联合起来的劳动者  
的共同体，就必须具有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按照价值规律的  
要求，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自负盈亏”。①列宁说：

“所谓经济核算，即商业原则”②，还说：“各个托拉斯和  
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  
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③毛泽东同志也  
说：“使一切工厂实行企业化。一切工厂，应依自己经济的  
盈亏以为事业的消长。”④这就必须改变过去企业权限过  
小，企业事无巨细，都要层层审批的办法。

承认企业具有商品生产者的地位，相应地就应赋予它们  
应有的权力：

1. 制订计划权：企业有权根据国家和市场需要、本身  
的生产条件和经济利益，独立自主地制订生产计划。计划要  
建立在合同的基础上，国家的需要也由国家与企业订立合  
同，国家保证企业的权益，企业保证完成国家的任务。

2. 产品销售权：除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订货任务外，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自己的产品。

3. 资金支配权：在完成上缴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费用

---

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或集  
体所有制企业，企业盈利要按国家规定的办法进行分配；企业亏损，国  
家除帮助整顿外，也要保证职工的一定收入。这是一种不完全意义上  
的自负盈亏，或叫“半自负盈亏”。

② 列宁：《工会在新经济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  
第582页。

③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④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  
版，第822页。



(包括资金占用费)、贷款本息以后,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条件决定设备更新、进行改建或扩建;有权出租或出让闲置或多余的固定资产;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举办各种福利事业,并根据盈利情况决定职工分红办法。

4. 劳动工资调剂权: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招聘职工,择优录取。企业多余的劳动力可交给劳动部门另行分配。职工工资等级和奖励办法,可以参照国家的工资等级表和奖励制度来评定。工资水平随着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增长。

5. 产品订价权:除国家规定价格的产品,必须执行国家的规定外(如属价格不合理,国家应给予补贴,保证企业的盈利一般不低于平均利润水平);属于议价的产品,由生产企业和用户议定;其余产品,企业有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

6.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行政领导机关摊派的各种平调任务,如随意抽调和动用企业的资金、材料、设备、产品和人员等。

## (二) 按客观经济联系组织各种公司,充分发挥经济组织的作用

随着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社会分工不断发展,生产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协作的范围越来越广泛。现代工业,不仅一件产品,而且产品的各个部分和生产的各种工艺,也具有社会化的特点。产品的销售市场也从一个区域的范围扩展到全国,从国内扩展到国际。生产社会化要求根据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企业组织起来,以提高经济效果。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了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经济组织形式。近二十年来,跨国公



司也获得了迅猛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的这些经济组织形式，是在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下，通过竞争和兼并来实现的。这些经济组织形式，又为进一步扩大分工，提高专业化程度，实行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了条件。对于这些合乎科学的经济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拿过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分别成立工业中心、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等工业管理形式，取得了成效，值得我们借鉴。我国也需要逐步创造条件，把中央和地方政权直接管理经济的体制，改为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广泛采取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的组织形式，用经济组织来管理经济。

公司是经济组织，实行完全的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必要的资金，对自己的经营活动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按经营范围不同，公司要采取多种形式，有的实行生产联合，按照产品的同类性、生产的前后联系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组织起来；有的实行商业联合，统一承接订货，协调产品销售；有的是服务性的。按经济联系的性质和范围，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有的公司是全国性的，有的是地区性的。在建立公司过程中，有的要调整隶属关系，把部分厂矿划归公司管理，有的厂矿可保持其独立性，与公司建立协作关系，或接受公司加工订货。

公司具有商品生产者应具有的地位和权限。在公司范围内，有权对计划、生产建设、供销、劳动、财务等一切经济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公司下属的厂矿，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建立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制度。全国性公司同地区性公司之间、总公司同分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同独立企业之间，都是合同关系。除按法律规



定向中央和地方上缴的税收和各项费用以外，中央和地方同公司的经济往来也采取合同形式。

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用经济组织管理经济以后，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部门将不再直接插手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经济事务。它们将由行政管理机关逐步改造成为咨询性的经济机构。它们的工作重点将放在研究和制订方针政策，拟订发展规划、提供经济情报、进行技术指导、组织经验交流上；放在为本行业规定全国性的发展参考指标，协调大公司和大企业的产供销计划，以及调节各个公司、各个独立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等方面；放在利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上面，以便有效地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实现。

### （三）逐步改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

长期以来，人们以为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下达指令性计划。有的甚至把有没有指令性计划，当作划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还是推行修正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标志。这是一种误解。

当然，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全社会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计划，以指导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说过，同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相反，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说过，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每个经济单位的一切经营活动都要按上面的指令行事，特别是他们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经济仍将保留商品生产，情况更是如此。列宁强调要有统一的计划。他说：“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sup>①</sup>但

<sup>①</sup> 列宁：《在省苏维埃主席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



是，列宁也并没有说，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相反，他强调指出：“任何计划都是尺度、准则、灯塔、路标等等。”<sup>①</sup>他在谈到俄国电气化计划时说：“这只是一个初步大致的计划。……这个纲领在每个工厂里，每个乡镇中天天都会改进、修改、完善和变更。”<sup>②</sup>指令性计划是斯大林提出来的。但是，实践证明，这种计划管理方法违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规律，特别是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效果是不好的。

国家的统一计划只应规定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例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农业内部和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生产和建设的比例、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的比例，等等。这些计划不但不应由上级规定，然后自上而下地层层下达指令性指标，相反，应该是自下而上地层层协调搞出来。这样的国家计划才是来自实际，符合实际。那么，国家计划是不是简单的企业计划的汇总呢？当然不是，经过协调，会发现不平衡。而且，基层经济单位由于不了解全局，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其经营活动不一定符合社会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要进行综合平衡，并采取措施加以调节：

1. 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发挥各项经济政策措施对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活动的指导作用，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这些政策措施包括：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关税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折旧费处理、工资支付、利润分配、企业基金使用办法等等，引导企业按社会需

---

① 列宁：《“论粮食税”一书纲要》，《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3页。

②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7页。



要的方向发展。

2. 国家掌握一部分财力和物资储备，在出现短线，而通过上述各项经济政策措施一时难以见效时，可以直接进行投资，建设新厂，或利用进出口的办法，以保持必要的比例关系。

3. 国家在必要时运用行政权力，对某些经济组织和企业直接进行干预，如规定必须生产某种产品，减少或禁止生产某种产品，以至改变某些企业的生产方向。对长期因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下令停产整顿，以至关闭，等等。

综上所述，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计划必须建立在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同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可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通过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把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保证了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既然在存在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时候尚且可以这样做，而且做得很有成效，为什么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集体企业就不能这样做呢？应该说，不但可以，而且成效应当更大。

应当指出，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项重大的工作。我国现行办法已行之二十多年，许多人都习以为常了，特别是它涉及各方面的利益，改革必须谨慎从事，必须首先做好思想工作，统一认识。同时，计划管理体制不是孤立的，它同财政、物资、价格等管理体制是紧密联系着的。随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其它的管理体制也要相应地进行改革。所有这些改革都不是轻而易举的，要在做好大量的调查研究、总结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各种方案反复比较，充分酝酿。同时。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我国国民





经济基本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经济管理体制根本改革的条件还不完全具备。近年内的中心任务仍然是调整工作，适当强调集中是必要的。但是也不能把调整 and 改革看成是毫无联系的两件事。当前，工作的重点是调整，同时要弄清改革的方向，调整要有利于改革，某些政策措施例如试办各种类型的公司、扩大企业的某些权限、建立企业基金制度、资金有偿使用制度、经济合同制度、调整价格等等，在调整阶段就可以试行，为大改革创造条件。

（原载《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原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



##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 几个问题\*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问题，上上下下都很关心，因为这是体制改革中的重大方针问题。根据这个方针，我们的整个经济体制要进行根本改革。外国人也非常关心这个问题。但是他们对我们这个方针很不理解。最近，我碰到一位刚从美国回来的同志。他到美国几个大学当了几个月的客座教授，讲的是中国经济问题，但他不上大课也不上小课，而是同研究中国问题的人一起开座谈会，让他们先提出问题，而且先谈他们自己的看法。这些美国人提了许多问题，同时也讲了他们自己的理解。其中有一个问题就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他们怎么理解市场调节呢？他们理解市场调节就是放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他们是把市场调节和资本主义划等号的。在我国内，这两天我翻阅了一些报刊材料，有些同志对这个方针也提出怀疑。他们认为我们过去工作上的缺点、错误不是经济管理体制上的问题，也不是我们计划工作上的问题，而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还有过去政治上的干扰造成的问题。所以要搞好我们的经济，不是要根本改变我们的体制，也不是

---

\* 本文是作者1980年7月在全国高等院校马列主义课教师暑期讲习会上的讲话。



要搞市场调节的问题，而是要加强我们的计划，特别是加强指令性的计划。可见，这个问题是国内国外都很重视的问题，而且有很多不理解的问题，所以很有必要进行研究。而且这个方针的提出也还不太久，也还需要说明。

今天我讲的是个人意见，很不成熟。打算讲三个问题。

一、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针的提出及其理论根据；

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联系和区别。在这个问题里，顺便谈谈大家提出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

三、关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点设想。

## 一、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方针的提出及其理论根据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提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指导下，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总结我国的经验，学习外国的经验。大家认为，我国原来从苏联学习来的经济体制过于集中，即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企业没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使整个国民经济处于僵化和半僵化状态。同时，在我们承认南斯拉夫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后，派了代表团到那里去考察，回来以后做了介绍。南斯拉夫的体制，他们自己说是搞市场经济，当然他们也讲社会计划。这样，我们就认识到社会主义可以有不同的经济管理模式。南斯拉夫过去也是学习苏联那一套，后来他们改了，把苏联那



一套高度集中的指令性的计划改为社会的计划，或者叫“参考性计划”。国家主要是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实现社会计划，这是一种很大的变化。我们就把这种体制称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体制。他们的那套办法确实能够启发人的思想。后来经过研究觉得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对我们不太合适，因为市场经济过去已经有一个习惯的看法，是同计划经济相对立的东西。所以现在的提法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

这个方针的理论根据就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它同资本主义的区别是：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在计划指导下，有计划地发展的。它区别于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无政府状态的那种商品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要起作用，而且是起调节作用。1978年10月胡乔木同志的文章《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中指出：按经济规律办事，包括按价值规律办事。斯大林说，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说得过分了。<sup>①</sup>按薛暮桥同志的说法，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体，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我们要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来为计划经济服务。所有上面这些说法，应该说是我们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是在我们体制改革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过去，我们常常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就应当把一切经济活动都尽可能通过指令性指标加以调节，否定和取消市场的作用。这种理论是有错误的。苏联五十年代的管理体制，以及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都是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它的主要弊病是没有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8年10月6日。



来为计划经济服务。这种管理体制，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要商品流通的自然经济。实践证明，在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情况下，不能没有商品交换，不能取消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斯大林后来也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商品生产仍然是必要的。但是他不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经济单位之间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生产仍然起调节作用。他实质上把商品流通和价值规律看作是旧社会的残余，竭力加以限制，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流通领域之外。斯大林的主要论据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的生产资料属于同一个所有者——国家，他们互相交换的产品并不改变所有权，因而不成其为商品，最多只是具有商品的外壳。<sup>①</sup>我们把这种观点叫“外壳论”。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既然它不是商品经济，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说是商品经济了，至多只是两种所有制之间交换的产品和个人消费品是商品而已。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当然谈不到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而总是企图用计划分配或调拨来代替商品流通。不仅生产资料如此，消费品的分配也是这样，似乎定量供应的东西越多，凭票、凭证供应的东西越多，越能体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这是过去比较流行的一种看法。所以我们说斯大林虽然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还有商品，但是不彻底，特别是他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是商品交换，这是错误的。因为他混淆了生产资料或者说资金的所有权与产品所有权的差别，把两者等同起来。据我的理解，生产资料同属一个所有

---

<sup>①</sup>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12、41页。



者，并不妨碍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他们的生产资料都属于国家，但是产品却属于不同的企业所有。企业对产品拥有所有权，通过交换改变这个所有权。这个问题我们也可以从历史上找到论证。根据就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内涵的几个部分后来发生了分离。我们都知道，所有权完整的含义包括占有权或者用马克思的话来讲是垄断权，还有使用权和支配权。所有权应该包含这三个内容。使用权和支配权，按我们习惯说法就是经营管理权。这三权在历史上最初是结合在一起的。比如说小生产者他自己占有生产资料，自己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支配这些生产资料，产品完全属于他个人所有，归他个人支配。地主在他自己的庄园里，利用农奴或者佃农的劳役来进行生产，他自己管理，产品也是属于他的。产业资本家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购买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自己从事监督，从事管理。在这些场合，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都是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不发生什么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产品所有权相分离的问题。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有权的几个部分逐渐相互分离，小生产者分化，少数人发财致富成为资本家，大多数人贫困破产沦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在这个过程中也有一部分人租用别人的生产资料来继续经营。这样，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或者叫垄断权，便同使用权、支配权分离开来。这一类租用别人的生产资料来从事经营的生产者，他们除了交纳一部分租金外，对自己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最为明显和普遍。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了一个完全脱离生产的食利阶层，就是借贷资本家。他们把自己的货币资本借出去，专门收取利息来过着寄生的生活，至于如何使用和支配这些货币资本，那是



产业资本家的事。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发展使经营管理权与占有权的分离更为普遍了。马克思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sup>①</sup>。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的经营管理权与占有权的分离就更为突出，马克思说：“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土地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只代表一定的货币税，这是他凭他的垄断权，从产业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来的；它（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者）使这种联系遭到如此严重的破坏，以致在苏格兰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在君士坦丁堡度过他的一生。”这就是说，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支配权在空间上也完全分离了。所以说，占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在资本主义发展得最为普遍、最为突出。拥有占有权，就有权利收取租金或者地租。经营管理的人除了交租金交地租外，产品就归他所有，他怎么支配这些产品，那完全是他自己的事情。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怎么样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虽然都属于国家所有，但是直接使用、支配这些生产资料的却是一个个经济利益上有差别的企业，必须承认这些企业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在交换中要切实保障他们特殊的经济利益，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而不能无偿调拨。在经营管理体制上，我们要承认他们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即承认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只有这样才能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经营管理的效果直接挂起钩来。具体的说，就是要使企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7页。



实行自负盈亏。这种经济利益关系不能不使企业关心交换的条件和产品价格的高低。这种关系并不因为企业的生产资料都是全民所有制而有所减弱，也不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亲兄弟”就不去“算细帐”，他们是作为商品生产者互相对待的。总之，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际上讲，都不能笼统地说，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同属于一个所有者，他们对各自生产的产品并不拥有所有权，进而否定他们互相交换的产品是商品，否定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既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当然价值规律对他们的活动就要发生调节作用。这并没有什么坏处，它可以促使企业经常关心市场的需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采用新技术，努力降低成本，为社会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我们学习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时候，大家都知道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它的生产力之所以比过去的几千年发展的总和还要多，秘密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前进就要灭亡，你不生产出物美价廉的产品就不能在市场上站住脚，就得破产，就得跳楼。我们为什么不能利用价值规律这种作用来促进我们的企业来努力采用新技术，降低成本，生产物美价廉的商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呢？当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价值规律不可能起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调节作用。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体，没有适当集中的有计划的管理是不行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代表也有可能进行这种管理。如果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完全自发地起调节作用，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有可能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起调节作用。因为我们是全民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我们掌握了经济命脉，主要经济政策是无产阶级国家制定的，这就可以做到有





计划发展。所以价值规律是不是自发地起盲目的调节作用，要看它和什么样的所有制相联系。有的同志提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为什么又说以计划调节为主？按我们的看法，它确实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但是又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起作用的规律。社会主义是公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起主导作用，所以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以计划调节为主，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

## 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联系和差别

什么是计划调节？所谓计划调节，就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当比例，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相对平衡，达到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的目的。一句话，自觉地保持适当的比例，就是计划调节。

什么叫市场调节？所谓市场调节，就是通过市场，利用价格、利润、利息、税收等价值杠杆来实现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实质上就是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的关系。

我们知道，所谓有计划发展规律，就是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sup>①</sup>马克思又说，有些部

---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



部门长时间地不断取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却不提供任何有用产品；有些部门在不断取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同时，也不断地提供有用产品。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怎样才能避免由于前者发展过快而损害后者。比如：重工业一般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见效慢，建设一个年产百万吨的大煤矿，一般得七年。在这么长时间里要不断投资，工人需要消费资料，但不提供什么产品。轻工业则相反。我们的任务是使二者保持适当的比例。而过去我们的教训恰恰是违反了这一比例要求。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以钢为纲，重工业挤了轻工业和农业，形成了现在这样的—个重型的经济结构，影响了我们经济发展速度。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调整过来。所以社会主义社会要求要有计划地发展，各个部门要按比例发展，这是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

那么怎样计划生产每一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怎样实现在各个生产部门中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这就不能不借助于价值规律。因为价值规律首先是价值决定的规律：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其次价值规律决定社会需要多少时间生产某种特殊产品，从而也决定了社会只能用多少时间生产某种产品。价值规律本身也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至于能否做到，那是另外的事。资本主义社会做不到，只能通过危机来暂时恢复适当的比例。又如，现在我们的农业基本上是手工劳动，农产品生产消耗的活劳动较多，价值较高。为了解决近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三分之二以上劳动力必须从事农业劳动，这是价值规律决定了的。1958年我们违反了这一要求，一下子从农村中抽掉二千多万劳动力来搞工业，又动员几千万农民上山找矿，大炼钢铁，其后果是严重地破坏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带来三年经济困难。



由此可见，实现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离不开价值规律。关于这个问题，孙冶方同志提得最早，也最尖锐。他在1956年《经济研究》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标题是：“把计划和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当时我们看到这个标题都吓了一跳。有些好心的人劝他最好别那样提。他是唯恐其不尖锐，说尖锐才引起注意，引起重视。其实他提的有道理，当时许多人不理解。

不仅如此，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的实现，计划调节的实现也离不开市场和价值规律。例如：多年来，我们强调农业是基础，要加快农业的发展，强调要大打矿山之仗，大力发展原材料工业，但恰恰是这些部门发展的最慢、最落后。为什么？因为越是基础，价格越低；越是基础越怕提价，怕提价影响了其他部门，越不提价它就越低。我们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使这些部门落后，它们没有力量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也没有这个积极性。相反机械工业和加工工业却遍地开花，有些是成倍超额完成计划，有的超额并不一定是好事，超额进仓库，积压。所以超额完成计划不一定是好事，要求你按比例。但由于我们价格上的问题，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你想让它发展，它也发展不起来。你不让它发展，它大发展，破坏了比例。这是我们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使我们计划调节失灵的原因。另外，我们也有成功的经验，1979年大幅度的调整了农产品的价格，农业面貌立刻改观（当然还有其他政策的作用）。

以上情况说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有一致的地方，就是说它们都要求按比例地在各



个部门之间合理分配社会劳动；同时也说明计划调节，要依赖市场，要依靠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这是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从计划调节依赖于市场调节这样一个关系来谈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也离不开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制约，市场调节要在计划的指导下进行。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是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发生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发展的，这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生产无政府状态支配下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有根本区别。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调节，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价值规律的一种形式，不论市场的调节作用发挥到多大程度，它总是受计划调节的大框框所制约。因为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是国家事先安排好了的，市场调节是在国家计划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它不是漫无边际的，也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总起来说，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结合体，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发生作用，这两个规律都要求在各个部门间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所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两种形式。它们之间本来就是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差别在于：计划调节主要是通过指令性的形式来安排社会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比例关系，同时充分反映市场的需要和价值规律的要求；市场调节虽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作用，但是它主要是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利润、利息、税收等经济手段来实现，即通过非直接计划，非指令性指标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一个是指令性的，一个是非指令性的，但都是相互制约的。



### 三、关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相结合的几点设想

先谈谈怎样搞好计划调节，要搞好计划调节，首先一条，要认真搞好综合平衡。计划调节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搞好综合平衡。可以说，没有综合平衡就谈不上计划调节，市场调节也难以收到良好的效果。综合平衡搞好了，具体的工作不会出现大的问题。不然的话，具体工作做得再好，也避免不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不仅计划调节变成一句空话，市场调节也就会失去控制，经济发展就会不断的出现缺口，甚至会发生严重的混乱。关于这一点我们大家都有亲身体会。从计划工作来讲，我们三十年来，主要一条就是没有搞好综合平衡。所谓计划工作没有走上轨道，主要就是没有走上综合平衡的轨道。陈云同志多次强调过，要搞好财政、信贷、物资这三大平衡，后来又加上了个外汇平衡。但是实际上我们都没有做到。最严重的是1958年，缺口很大，比例严重失调，但没有认真总结经验，1970年以后又发生这个问题，一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我们又重犯了类似的错误。这就是没有搞好综合平衡。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财政出现赤字，信贷平衡搞不好，必然引起通货膨胀，这是必然的规律，要控制也控制不住的。特别是现在，在扩大企业自主权，财政分灶吃饭，层层往下包干以后，这个问题就更大。因为在扩大自主权，财政分灶吃饭以后，每个企业都尽量想提高本企业职工的收入，都想加快本企业的发展。地方上也是这样，因为地方企业的收入归地方所有，因而都想



办工厂，特别是轻工业工厂办的很多。这样一来，一方面基本建设战线拉长，另一方面由于发的奖金和各种补贴增加，使消费资金增长过快。这样，积累和消费加起来，就可能超过国民收入。《人民日报》1980年7月4日登了一条消息：

“十七省市自筹基建资金突破国家指标。据中国建设银行最近调查，有十七个省市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大幅度地突破了国家规定的全年控制指标。其中有十七个省市超过31%到1倍多。国民经济调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解决基本建设战线太长这个‘老大难’问题。为此，国家今年在削减中央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同时，对各地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也比去年压缩了47.8%。但是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4月份全国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0%。有关部门认为，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将会延缓国民经济调整的时间。”这是基本战线过长，再加上企业采取各种方式滥发奖金，各种补贴津贴，等等，使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这样加起来可能超过国民收入的总和，导致通货膨胀。

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这个苗头，刚才念的那个材料就说明这个问题，所以要注意。但我们不能因此走回头路，把企业自主权再收回来，那就会失信于民，说话不算数，理论上也解释不通。主要要加强计划调节，搞好综合平衡。

关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我们不但要考虑企业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更重要的要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以及工业内部和农业内部的比例。这些比例关系，都不是通过简单的汇总各个企业的综合平衡所能够安排得了的，不是各个企业都综合平衡，国家加起来就完了。不是的，加起来会有缺口。国家要从全局出发，要照顾重点，要使得我们的经济建设不超越国家财力和



物力的可能，使我们的国民经济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制定长期规划的时候，陈云同志特别强调量力而行。现在我们每年国民收入的增长并不很多，这里头70%要用于消费：包括人口增长的因素，现在每年增加一千多万人口；包括还欠帐，譬如说工资太低，要调整工资，住宅要适当的建设，人民生活要适当的改善，还要办些社会的福利事业，这样70%就用进去了。剩下来能够用于积累的一年也就是几十个亿。几十亿干不了多少事，一个宝钢就几百个亿。而现在各个部门搞规划的时候，一要都不是几个亿，而是几十亿上百亿，当然都有相当的理由，但要综合平衡就发生很大矛盾。如果我们不严格搞好综合平衡，不适当加以控制，就会出现新的不协调。现在看起来，我们要着重抓好两个环节，一个是基本建设战线，要坚决压缩下来，最少是这几年以内投资不能再增加了。如国民收入增加比较多，能增加一点投资，就增加到能源、交通、城市建设和文教上来，其他包括农业、轻工业等投资都增加不了。这些部门主要靠挖潜，提高经济效果来求得发展。这是一个问题，基本建设投资要跟我们的财力相适应。另一个是要抓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按现在我们的情况是，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已经有相当大的差额。今后消费基金的增长也不能太快，不然发了钱也买不到东西，当然改善还是要改善的，但速度不能要求太快。

综合平衡总的来说就是三大平衡，或四大平衡，重点要抓好基本建设投资和我们的财力之间的平衡，再就是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只要这些大的平衡能够控制住，市场调节就可以放手干。现在我们还作不到，这几个大平衡现在都有相当的缺口。现在我们搞市场调节只能搞试点，不



能放开手来搞。所以这几年重点还是调整。随着体制改革的进行，经济效果会提高，即使我们生产发展的速度不是很快，但很可能国民收入会超过工农业发展的速度。为什么呢？因为物质消耗降低了，成本下降了，相应的剩余产品的部分即利润、税收的部分增加，很可能会出现国民收入的增长会超过工农业发展速度，财政收入的增长也会超过工农业的发展速度。如果出现这样的局面，我们的赤字会较快消灭，我们基本建设投资可以增加比较多，人民的生活也可以改善的更快一点。但是这只是作为一种可能性来估计，实际要看我们的工作如何了。我们的计划不能建立在这个估计上面，计划还是要建立在现实的可能性上，不能建立在估计上。总之，要搞好计划调节，首先要搞好综合平衡，搞好综合平衡，才能够放心大胆搞市场调节。

第二，要搞好计划调节，就要认真搞好中、长期计划。中、长期计划是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安排，是实现综合平衡的主要形式。国民经济能否避免失调，比例是否恰当，速度是否稳妥，关键在中、长期计划是否科学和准确。总结我们三十年来的教训，就是没有一个稳定的中、长期计划，经常是走一步看一步，盲目性很大。过去的五个五年计划，只有第一个五年计划比较象样。其他的几个五年计划都只有纲领式的东西，有几个主要指标就是了，并没有最后形成计划，而且这些纲领式的东西，后来也被冲掉了。比如，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是“八大”通过的，实行还不到一年，1958年“大跃进”就冲掉了。过去三十年基本上是没有中、长期计划的“计划经济”。由于没有稳定的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就缺乏依据，每年都要制定计划，经常反复，“一年计划，计划一年”。今年上马，明年下马，根本说不上计





划调节，更多的是长官意志的调节，政治气候调节。那个首长脑瓜子一热要闹翻番，大家跟着翻，国民经济就遭殃。

吸取过去的教训，我们现在正在拟定十年经济发展规划和二十年的设想。基本的精神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今后十年主要精力不是放在铺新摊子上，而是在体制改革、结构改组、技术改革上下功夫，为在本世纪末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小康水平的四个现代化打好基础。

下面谈谈怎样搞好市场调节。搞好市场调节，第一条就是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减少国家下达的指令性的指标。这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指标都用指令下达了，企业还有什么自主权呢？过去我们常常以为，只有国家从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指标才算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令性指标越多，包括的范围越广，就表明了计划性越强。其实指令性指标多少并不能反映计划工作的好坏，关键在于指令性指标是否反映实际，以这些指令性指标实行按计划调节有没有可能。我认为除了下达必要的指令性指标外，国家应更多的通过价格、利润、利息、税收等等经济杠杆，对企业实行普遍的广泛的经济调节。国家不是靠下达命令让企业机械地照办，而是给企业规定行动的准则和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经济控制，进行引导，只要企业能在这些基本方面按国家的计划要求办事，其余的就可以由企业自行决定。大家可能还记得孙冶方曾经提出一个观点，他的观点就是扩大再生产由国家来管，简单再生产范围里边的事情，包括产、供、销，由企业自己来管，由企业之间订合同。扩大再生产这部分资金量，属于国家大权，企业没有这个权力。原有资金量范围内的简单再生产，它不要求你增加资金，那么这个范围里边的事应由企业自己去管。至于从哪里去买生产资料，产品向哪里销



售，这个不用国家来规定，企业本来就有固定协作关系，这种关系通过合同关系固定下来，国家不要每年“拉郎配”。我们现行的办法怎么样呢？国家下达所谓产品分配计划，明明原来人家协作很好的，也要重新拆散，重新订货。实在没有这个必要。南斯拉夫的做法就不一样。南斯拉夫的办法是彻底下放，国家基本上不管经济，所有的经济权力一律下放，搞企业自治。国家除保留15%的财政收入用来作支援落后地区基金以外，其余都由企业自己管理。但这样搞以后出现了战线长的问题，消费的增长超过了生产发展速度。我们现在呢？还没有完全放，大项目由国家掌握，只是给企业给地方多留一点利润，但是现在已经出现了基本战线过长这样的问题，压缩基本战线就很困难。所以怎样掌握这个度，有量的界限。有的同志说，孙冶方的那个方案限制过严，企业没有一点扩大再生产的权力，仍然多少束缚他手脚，失之过严；南斯拉夫办法失之过宽。我们怎么办？匈牙利办法就比较折衷。他们50%以上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家掌握，其余由企业来掌握。我们是否可以设想，凡是重大项目的投资由国家决定，小规模的多多少少限额以下的，企业、地方可以决定，但要加强管理。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实行开业登记，你没有执照不许你开业。另外，新建项目要审批，要严格掌握。更重要的是我们国家机关，计划机关，国家的商业部门，外贸部门，要做好经济信息这项工作，就是把全国的、国际市场的供销情况及生产建设情况及时通报全国，使企业可以选择投资方向、产品销售方向。总之，一方面要减少国家下达的指令性的指标，同时要加强计划指导，给企业以更多的计划权、生产权、销售权、甚至定价权。关于定价权下面再讲。至于说哪些任务国家要保留下达指令性的指标，这



个我们可以研究。比如现在有那么几种设想。第一种设想，凡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各项任务，通过指令性指标由国家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其余的实行市场调节。第二种设想，国家下达企业的指令性指标总的趋势应该减少，但是保留哪些，在不同时期可以灵活掌握，要看产品的供应情况来规定，不一定定死。指令性指标一般地应该限于急需又短缺的物资和产品，如果不属于这个范围，那就不一定下达指令性指标。原来属于指令性指标范围的，如果供过于求则可改为非指令性指标，实行市场调节。比如我们的机电产品，没有指标不能买，想买还要走后门，而仓库里却大量积压，何必呢？干脆就敞开供应算了。现在很多地方已经敞开供应，包括大连，我们住地旁边有个机电产品展销馆，可以自由采购。另外原来不属于指令性指标范围的产品，如果呈现严重供不应求状况，也可考虑纳入指令性指标，实行计划调节。当然，减少指令性指标要有条件，一般应是物资比较丰富，多数供求关系比较良好，国家对企业的经济调节制度比较健全，这样就可以把原来指令性指标范围要做的事情改用市场调节来实现。如果出现这样情况，我们还要下达固定性的指令指标，就没意义了。就目前我们国家的经济状况来讲，第一种办法比较可行，就是说关系国计民生的各项任务通过指令性指标下达给企业，这样比较有保证。因为现在基本比例失调现状还没有根本扭转过来，也只能实行这个办法。第二个办法是下达给企业的指标减少而且不固定，这种办法难度比较大，但优点是可以给企业更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我们可以作为方向来研究，现在实行起来可能还有困难。

搞好市场调节，第二条就是要搞好生产资料的商品化。过去，我们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流通范围之外，基本上实



行计划分配、计划调拨办法，采取统购包销办法。这个办法现在看来弊多利少。孙冶方同志在物资总局办的学习班上作报告。谈到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其中谈到物资管理体制时，他说应该取消物资管理部门，全场哗然！我体会孙冶方讲的精神，主要是讲取消那种计划调拨、计划分配的行政办法，而采用经济办法。实际上也就是刘少奇同志过去提的物资部门改成第二商业部，是那个意思，不是马上要取消你这个总局，干部都另行分配，搞别的去了。解决我们现在物资管理上的混乱状况，根本出路就是改革物资供应体制，打破物资部门一家独管的局面，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采取多种多样交易形式，广开流通渠道。最近报上报道了很多地方都采用不定期的展销会或长年展销会，试销门市部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等等多种方式进行调剂，进行交易，实际上这些展销会就变成了交易市场。他们的经验证明，生产资料面向市场，敞开订货，有利于企业摸清市场需要，扩大产品的服务方向。特别是机械工业产品，过去因为我们搞的基本战线过长，高指标，所以机械工业主要是为基本建设服务，为重工业本身服务，现在我们缩短战线后，基本建设投资减少以后，他们就吃不饱了，就到处登广告，争取订货，展销等等。现在我们的重点转到了挖潜、革新、改造方面来，所以现在他们产品服务方向也有所改变，为老厂挖潜革新改造服务，特别是为轻工业，为农业服务，在这些方面搞的比较活跃。看起来这个方向是对的，所以生产资料要搞商品化。上面第一个问题讲过，生产资料交换没有理由不搞商品化，因为所有的国营企业都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有这个权利，应该给这个权利，不能把它们都当作国家行政部门的附属品，好象我们机关里边那个行政科、总务科，一个命



令就把下属单位的东西调拨了，那不行，还是要搞商品化。让产销直接见面，而且这样一来，过去很多问题都解决了。现在服务上门，从“三包”发展到“六包”。过去生产资料部门官商作风非常严重，买个什么东西非走后门不可。现在呢？就大不一样了。因为他有求于人，不是人家求他，这有好处。当然，现在完全敞开供应也有困难，是不是也应该分别采取不同办法。现在考虑也有那么几种设想：

第一种设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包括能源、主要原材料、重要设备，实行计划分配。在分配方法上也要变一变，是否可以采用发布票发粮票的办法。过去是分配给你指标，你就得订货，你不订货，过期指标就作废。所以，不管你用不用或对路不对路，都得买进来。现在的钢材积压接近二千万吨。我们跟物资部门座谈，他们说这些钢材积压，80%是在企业而不是在物资部门。为什么呢？因为过去分配给他的不对路，或者一时用不上的，他也得买，不买指标就没了，所以大量的积压起来了。别的地方想买却买不到。这些积压的钢材就变成酬码，拿去搞物物交换，钢材成了比人民币还要硬的硬通货，可以用来换肉，换油、换花生，换汽车，等等。所以，采用发布票办法，你用不了，就需要多少买多少，需要什么买什么，暂时没用的你先不买，存起来，还归你。这样可以减少积压。即使是计划分配产品，也要采取商品交易办法。对一般零星的、通用的、用户比较分散的产品，由物资部门设立经销机构负责供应，设立物资供销门市部，随时可以买。

第二种设想，对国家批准的建设项目和国防科研、文教事业等重点投资所需要的重要物资，由国家计划分配，实行计划调节，其余都实行市场调节。这里讲的都是新投资的重



要项目，因为它们原来没有协作关系，完全让他自己去找门路比较困难，只好由国家指定分配，其余的原来有协作关系的就不管了，国家也不下指标，按原来合同办就是了。

第三种设想，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短缺部分，由国家实行计划调节，其余的运用市场调节。有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但并不短缺，那国家何必多此一举去分配什么指标呢，让他们自由买卖就是了。

这几种办法，第一种是以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为基础，进行必要的改革，比较符合我们当前实际情况，实行起来比较容易。后两种是建立在废除指令性指标，实行广泛的市场调节，具备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法律制度基础上实行的物资管理体制，采用这种办法，我们现在还不具备，可以作为长远的方向来研究。

搞好市场调节，第三条就是必须搞好价格调整，改革价格体制。

最近，我在北京刚参加了国家物价总局召开的一个物价工作座谈会，是小范围的，有若干个省市搞物价工作的同志，也有搞教学工作 and 研究工作的一些同志参加。主要谈些理论问题和改革方面的设想。现在我们的物价管理体制毛病很多，主要是集中过多，管的过死，地方权限过小，影响价格及时调整。企业无权定价，所有商品价格都要经过上级批准，这样就费时误事，使许多商品的价格长期处于不合理状态。企业没有一点定价权，不能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价格，不利于开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另外，在价格政策上，我们长期以来片面强调稳定物价，或者“基本稳定，个别调整”。但是稳定也好，调整也好，都缺乏科学根据。实际上我们多数年份是处于冻结物价，或者谁闹的凶就给谁提价，



商品的不合理比价就越积越多，一直到严重影响生活，影响生产，加重了国民经济的不协调的时候，才不得不被迫来个大调整。去年的调整当然是好的，但应指出，那是被迫的，所以有很多问题现在还要继续处理。这种价格政策实际上等于没有政策，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不利于正确评价投资效果和企业经营管理的业绩。利大利小现在往往不是取决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而主要是取决于价格。如石油资金利润率年平均是40%以上，煤炭调价后是1.7%，能说石油部门经营管理比煤炭高的那么多吗？不能说明这个问题。所以目前我们这种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政策成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绊脚石，它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同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同实行市场调节和开展企业之间竞争都有矛盾。还同我们现在提倡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贯彻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等也有矛盾。比如煤炭价格很低，粮食价格很低，木材价格很低，那让他扬长避短，他无法扬。山西为什么过去让他多发展煤炭，他没有这个积极性。调出粮食地区也不愿多调出，为什么呢？因为价格低不愿多调出。甚至有的地方调出越多亏损越大，那地方上当然不愿意啦。所以物价管理体制要改变，不仅要跟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适应，而且要先行一步，为其他方面顺利改革创造条件。在那个座谈会上，薛暮桥同志专门作了报告，报告题目是：“关于调整物价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报告说，我们改革物价管理体制不应当采取修修补补办法，而应当摆脱自然经济思想的束缚，老老实实承认我们目前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逐步完成物价管理体制的彻底



草。大家知道，旧的办**法**、旧的体制的理论根据是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不受价值规律调节，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我们搞起来的价格管理制度，就是否定企业定价权，搞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就只有一种价格，即计划价格。所有价格都由国家机关来审批。由于否认我们还是商品经济，否认企业作为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不考虑他们的经济利益，硬是长期坚持“稳定物价”的政策，不管企业的亏损赢利如何，硬是不调整。所以这种物价管理是在否定商品经济，否定市场，否定价值规律作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现在要根据社会主义还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还有调节作用，承认企业商品生产者地位的指导思想来改变我们的体制，改变价格政策。从物价管理体制来讲，最重要的是要打破所有的商品都要由国家统一规定价格的老框框，要赋予企业定价权。从价格形式来说，要打破单一的**计划价格的老框框**，实行计划价格或叫固定价格、浮动价格、协议价格、自由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对今后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调整也可以提出一些设想，比如说，在价格管理体制上，国家集中管理一部分产品价格还是必要的，因为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没有适当的集中，没有适当的计划管理是不行的。特别是在当前我们国民经济一些基本比例关系还没很好调整过来的情况下，有些短线产品国家不控制还是不行**的**，价格不规定还是不行**的**。但是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应该尽可能少一些，限于最主要的、最重要的一些产品。那么，国家物价管理部门主要干什么呢？主要是统一规定制订物价和调整物价的方针政策 and 法令，对市场和物价进行监督和指导，而不是对每一种产品一个一个来审批，实际上也作不到。刚才讲了，这只能是官僚主义办法，使产品价格长期





脱离价值。我们即使都用电子计算机，但多少万种产品，多少万种价格，随时变化，怎么计算，怎么审批呢？我们物价部门有多少人呢？物委现在的编制是250人，“文化大革命”最少的时候，剩下一个物价小组，一共十几个人，他们说，一个人管一个省还管不过来呢。那让他管那么多产品，要他一个一个审批，他怎么审批呀！所以真正要贯彻按价值规律办事，我们就不能采取那种统统由国家包起来的办法。照我的想法，国家保持少数重要产品的定价权，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应该由企业来定，给企业定价权。当然国家除了规定某些产品的固定价格以外，还可以规定一部分重要产品的浮动价格，在这个幅度以内，企业有权调价。同时，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他自己也不会瞎调价，否则，人家也不买他的东西。现在我们有些企业瞎涨价，是因为我们的改革不彻底，法制不健全。另外，我们的税收制度没有所得税，涨价以后的收入，就完全归企业。如果以后企业实行真正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有累进的税收制度，你的超额利润，我70%、80%、90%把它收上来，归国家所有。企业涨价得利也不大，还有损他的信誉和销路。这样他就不那么乱调价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不是那么乱调价的。所以我认为应该给企业定价权。这个问题有争论。在讨论时，一般认为应该给企业以一定的定价权。我主张这样提：国家保留一定的定价权，赋予企业定价权。这就是说，今后大部分商品的价格要由企业来定，国家保留少数主要商品的定价权。匈牙利的办法，大体上是这样，生产资料实行固定价格的大体占10%，浮动价格30%，自由价格是60%（企业自由定价）。生活资料控制比较严一点，大概30%是固定价格，40%是浮动价格，30%是自由价格。生产资料价格放的比较宽，比较放



手，因为它不直接涉及到人民生活。生活资料控制比较严一点，但是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加起来也有70%，所以企业的定价权还是比较大的。如果我们象过去那样否定了企业的定价权，那就是否定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没有定价权，企业也就失去了竞争的最重要的工具，所谓竞争和市场调节就成了一句空话。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最重要的武器就是价格。实行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有利于企业开展竞争。相反，搞统一价格就往往保护了落后。如土霉素在华北制药厂生产，成本只有现在定价的三分之一，而且如充分发挥生产能力的话，基本上能满足全国需要，但是现在的价格定得很高，因此别的地方的土霉素的成本比华北制药厂高一倍或二倍，还是有利可图，还是可以继续存在。这样的计划价格实际上是保护了落后。华北制药厂自己不能降价，无权降价，擅自降价就是违反纪律，要受处分的。这样的价格实际上谈不上搞竞争，谈不上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不利于搞好市场调节。

企业拥有定价权会不会造成混乱和物价猛涨？我们说这要看条件，在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平衡的情况下，让企业拥有更多的定价权，不会造成混乱和物价上涨，因为商品的价格总和和价值总和是相等的。在竞争过程中商品价格会有升有降，总的水平可以保持稳定。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物价曾经保持过相当长时期的稳定。近期资本主义各国的物价持续上涨，主要是这些国家采取通货膨胀政策和信贷膨胀等原因造成的。在我们国家里，集市贸易的价格是完全自由的，而近来普遍趋于下降。听说大连农贸市场的猪肉，由山东运来，开始时价格降到每斤一元钱以下，八九角，后来大连干涉，说你不能这样降，我们国营企业瘦肉一



斤是一元三，你这样降法，我的买卖还干不干了？规定他们至少不能降到一元钱以下。所以不能认为自由定价就一定涨价，那不一定，要看情况。特别是山区，象四川这样地方，山区猪肉一斤已降到六角多了。所以他们现在不是怕涨价，而是怎么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农民的积极性问题。当然话得说回来，我们国家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失调还没有根本转变过来，许多商品仍然是供不应求。物价管理体制彻底改革的条件还不具备，国家暂时还得多管一点，甚至暂时冻结某些商品价格也是必要的。但是随着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情况的好转，应该逐步缩小固定价格的范围，扩大浮动价格、协议价格和自由价格范围，让企业拥有更多的定价权，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把经济搞活，更好的促进生产发展。



##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实行计划经济，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必然性。马克思说过：“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sup>①</sup>这个道理很简单，一切东西都是劳动产生的，社会上需要多少东西，就得花一定的劳动去生产它们，而且必须把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就我们个人来讲，一个家庭里也一样，一年要开支哪些东西，也得有计划。作为社会化的大生产来讲，部门很多，哪一种产品需要多少，就需要安排多少劳动力去生产。比如说，我们现在农业要花大部分的社会劳动，四亿多劳力，三亿多的要搞农业，因为要解决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而我们的劳动生产率又很低，所以绝大部分劳动力要去搞农业，然后剩余的才能去搞工业，搞科学，搞文化。这是很简单的道理，但是这个简单的

---

\* 这是作者1982年4月12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作的报告的一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道理并不是人人都真正认识，而且都能做到的。“大跃进”时期，我们就违反了这一个规律，从农村中一下就抽了两千多万劳动力来搞工业和其他行业，动员六、七千万农民上山去找矿，另外还搞什么大炼钢铁。结果农业劳动力减少了很多，使得农轻重的比例受到破坏，吃了大亏。这是违反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再加上刮“共产风”之类，所以农业大幅度下降，比例严重失调，接着重工业也下降。所以马克思讲，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是“自然规律”，这是任何社会化大生产都必然存在的，是一切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因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统治，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资本家私人的事情，因此国民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不可能由全社会统一的计划来调节，整个社会的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资本家完全根据市场情况来调整自己的经营活动，就是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资本主义经济是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运转的，是在市场自发势力的调节下进行的，社会再生产所要求的比例，通过经济动荡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来实现。马克思讲：“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sup>①</sup>无论现在资产阶级国家怎么样竭力加强国家干预，都无法改变这一必然的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看到苏联搞计划经济，发展比较快，也比较稳定，而资本主义社会经常处于经济危机之中，所以，他们也掀起一股所谓“计划经济热”，但是，因为它是私有制，资本家不听你这一套，有利的他才干，无利他不干，国家干预他可听可不听，所以，它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然没有办法避免经济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危机不是消灭了，而是越来越频繁，它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当前，整个西方资本主义世界陷入困境，惶惶不可终日，再次证明了资本主义不可能搞什么计划经济，不可能自觉地保持有计划的发展。

社会主义制度则不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解决了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消除了资本主义经济无法克服的企业与企业之间利益的对立，使国民经济成为根本利益一致的统一的整体，这就使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统一的计划，在各个部门之间合理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效地使用资金，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正确地规划生产布局，恰当地安排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和重大的比例关系，自觉地实现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正如恩格斯所讲的：“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sup>①</sup> 总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使得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集中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解决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表现。所以，我们说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刚才我们说了，按比例规律，不论社会主义也好，资本主义社会也好，它都是发生作用的一个规律，任何一个社会化大生产，它都要求按比例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决定了它不可能自觉有计划地来实现这个规律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就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有可能实现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发展，理由就是公有制，我们没有根本利害冲突，国家掌握了大部分的人力、物力、财力，就可能有计划地来合理分配这些人力、物力、财力，我们可以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所以我们说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的规律。在前两年的讨论中，有的同志否认有这个规律，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不是一条独立的规律”。我们认为这个观点是不对的。当然，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价值规律的一个要求，但是能不能做到有计划的分配社会劳动，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就做不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够做到，这是公有制决定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毫无疑义的，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多次反复论证过的，大家过去学习中也非常熟悉，我这里就不再重述了，问题在哪里呢？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历史并不长，经验也不丰富，有很多新的问题需要研究，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计划经济要不要利用市场的作用，在计划管理中怎么样利用经济杠杆等等这些问题，同计划经济应该采用什么样的计划管理体制关系极大。在这些问题上，人们的认识有个发展过程，在实践上有不同的做法，到现在意见也不完全一致，有待于我们继续总结经验。从苏联来讲，它六十多年了，到现在为止，还在那里争论。就是计划经济中要不要利用市场的作用，要不要利用经济杠杆，怎么样利用等等问题，都还在争论。东欧一些国家，包括南斯拉夫在内，这些问题都有不同认识。因为认识不同，所以他们在体制改革中采取的一些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也不同。



今天我们也面临着这个问题。我们要进行体制改革，体制改革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怎么样处理好计划经济和市场的关系，有些同志说，这个问题是个核心问题，不是没有道理的。所以，现在我们大家学习和讨论这个问题，也是当前实际工作的需要，体制改革的需要，特别是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同时又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计划经济，它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的经济；作为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区别于自然经济，也区别于未来的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这就是我们进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些理论依据。根据这样一些认识，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特别是计划管理体制应该怎么样改革，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原则，是不是可以得出这么几条结论：

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使我们能够根据社会需要对整个社会生产进行计划调节，安排生产。这个需要是根据什么来的？在这个问题上，斯大林有个很好的总结，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里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我们知道，社会需要首先是根据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就是说必须按比例，不能胡来，不能想怎么搞就怎么搞，那不行。比如说，我们搞钢铁要一年就翻一番，那是不行的。但是我们又不是为按比例而按比例，为生产而生产，我们是为满足人民的需要而发展生产，而满足人民需要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来的。按斯大林下的定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最大限度地





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sup>①</sup>。当然，他这个表述是不是确切，现在还有争论，但总的意思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他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sup>②</sup>我们实行计划经济，根据社会需要来编制计划，调节生产。这个社会需要就是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按比例发展的需要，根据这些需要来有计划地安排我们的生产，有计划地调节，这是第一条结论。

第二，社会主义既然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么，价值规律就起作用，而且通过市场起一定的调节作用。这一条就和斯大林不同了。斯大林否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他认为只有消费品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而我们认为，既然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起作用，而且通过市场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因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起作用。列宁还讲，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只有通过市场价格的变动才能表现出来。价值规律看不见，摸不着，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感觉到它的存在，通过价格的涨落，我们就发现价格的波动总是围绕一个中心，这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我们讲，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要通过市场来认识它，掌握它。我们利用价值规律也是通过利用价格、利用税收等这些价值的范畴来影响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但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不但消费品通过买卖来实

---

<sup>①②</sup>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32页。



现，而且生产资料也要通过买卖来实现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市场问题的实质是个实现问题。就是说，生产出来的东西的价值能不能实现，即卖得出去卖不出去，用马克思的话讲，这是“致命的飞跃”。我们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就是利用市场价格的变化，利用价格、利润、税收这些杠杆，来对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起一定的影响作用和调节作用。如果我们需要限制某种商品的生产，那我们就降价，企业觉得利小就不大干了；如果我们需要鼓励生产，就提高点价格。这对消费者来讲，起的作用相反。你提高价格，他就少消费，降低价格他就多消费。所谓利用经济杠杆，最重要的是利用价格的变动来调节生产和消费。我们既然承认社会主义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起作用，就要很好地利用市场，就要根据市场的供求情况来适当调整我们的计划，通过调整价格，来影响社会生产和消费。

第三，根据上面两点，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因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首先是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来讲，它主要是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调节。也就是整个国民经济从宏观来讲，我们不是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而是根据按比例的要求和满足人们需要的要求来安排我们的计划。这是主要的。同时，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还存在着市场，价值规律还通过市场起一定的调节作用，我们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调节的时候，不能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必须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不是可以这样认识，即对社会主义经济起调节作用的，不是一个规律，而是几个规律共同起作用，首先是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规律,其次是价值规律。前者是主要的。总之,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实行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样的原则。

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以及我们学习苏联所采取的计划管理体制,都是以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认价值规律也起调节作用这样的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因此,在我们的计划管理里面,排斥市场调节,不认识、不研究、不会运用经济杠杆来为实现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服务,而主要是单纯依靠指令性的计划指标来管理经济,企图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用行政命令、计划指标调节。这样的经济管理体制管的过多、过细、过死。事实上我们有近四十万个工业企业、几百万种产品,根本不可能都管过来。过去我们却力求这样做。同时,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都直接听命于上级,没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没有根据市场上的需要修订计划的权力。结果往往产生货不对路,这里积压,那里脱销,品种花色减少。甚至我们对个人的消费也实行“计划调节”,如凭证凭票供应,个人没有多少选择余地。

近几年来,我们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第一,改变了对大多数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除了粮食、棉布和石油、煤炭、木材等少数极为重要和短缺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以外,一般的商品不是统购包销而是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订收购计划,工厂按商业部门的收购计划和市场的需要来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不足的工厂,可以自行改变产品品种,寻找销售市场。这里涉及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范围有多大?我认为它的范围,不仅限于自由生产的部分,而且,对指令性计划部分也起作用。比如包括鞍钢这样大的企业,据说它的产品有五千



种，但是，国家给它下达的计划，只能是大类计划，至于具体的品种规格，就要根据企业的订货，物资部门的订货，同时，它自己还设门市部，除供应各国营、集体单位外，还供应农民盖房材料需要的钢材。这不也是市场，也受市场调节吗？当然应该指出，像鞍钢这样大的企业，它主要的指标还是国家给它下达指令性计划，还是根据我们讲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来订的。但是，它不能不考虑市场的需要，市场对他们生产的具体品种、规格来讲，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而且，价格定得合理不合理，对生产也有影响。为什么我们有些长线产品下不来，而且它还要增产，如涤棉布去年超产六亿米，而我们的仓库库存增加了七亿米，就是原来的产品已经积压了，新增加的全部进了仓库，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卖不出去，还给保管费。为什么它要超产呢？这就不能不是价值规律的影响，因为它价高利大，涤棉布价高利大，所以工厂就愿多生产。其他短缺的，比如纯棉布，特别是白棉布、丕布价低利小，所以工厂就不愿生产。那些价低利小的短缺产品，你再下命令，他也不愿增产，工厂找各种各样的理由来抵制。这也看出价值规律确实起一定的调节作用。解决这个问题，无非两种办法，一个办法是调整价格，利用价格政策，涤棉布降价，这就刺激消费；另一个办法就是不降价，限制产量。这两种办法都说明价值规律、市场对生产有调节作用，涤棉布是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也不能不受它的影响，这是我的观点。我认为包括指令性计划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无论生产资料也好，生活资料也好，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是主要的，但价值规律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

第二，增加流通渠道，减少商品流通环节。过去，我国



的城市商业由国营商店独家经营，农村商业由供销社独家经营，进出口贸易由外贸部独家经营，渠道单一，而且把市场也管死了。现在，在保持这些商业部门在流通领域中的主导地位的同时，允许一部分工业企业自销部分产品；国营商业可以下乡推销工业品，农村供销社可以进城销售农副产品，农民也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农贸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在外贸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地方和部门可以经营一部分进出口业务。另外，还允许城镇和农村个体商贩从事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从事贩卖活动。

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经济搞得比较活了，市场调节的作用也增强了。当然，这也带来一些矛盾。有些企业多留紧缺的商品搞自销，卖高价，而不愿接受商业、物资部门的订货，国家掌握的可供直接分配的资源越来越少，等等。所以，实行市场调节以后，确实带来一些副作用。但是，这不是主要的。我们应该看到它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这两年基建下马那么多，工业生产没有大幅度下降，反而有所增长，市场调节起了很大作用。许多企业，特别是机械工业企业，国家下达的任务不足，它们自己“找饭吃”，即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产值增加很多，产销更加对路，更好地满足了社会需要。还应该指出，现在市场调节带来的某些消极作用，很大程度上也因为我们计划管理没有跟上，市场监督没有跟上造成的。因此，解决的办法，不是回到一切经济活动都要按指令性计划办事的老路上去，而是继续前进，更好地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探索完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的办法。



## 再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 一

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今年春节，陈云同志在同国家计委负责人谈话时，再次强调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涉及我国经济管理体制，首先是计划管理体制改革方向问题。近几个月来，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集中讨论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问题，大家的体会不完全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看法：

1. 认为以计划经济为主，就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理由是：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是由国家经营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是由国家掌握的。对这部分占工农业总产值大部分的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就表明我们的经济基本上是计划经济。

2. 认为以计划经济为主，是指以计划管理为主。计划管理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采取指令性计划以外，多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采取没有约束力的指导性计划。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学会利用经济杠杆，逐渐减少指令性的计划，代之以指导性的计



划，这是我们今后计划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3. 认为以计划经济为主，就是以计划调节为主。我们的国民经济主要靠计划调节，以自发势力为特征的市场调节只起辅助作用。

在讨论中，许多同志认为，无论是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或计划调节，都要利用经济杠杆。例如，通过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保证供求的平衡，通过调整税率来调节各类企业和产品的盈利水平，通过银行信贷来鼓励或限制某类产品的生产，等等。但是，这些都是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形式的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属于计划调节的范围。只有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或者商品价格不由国家统一规定，而随市场供求情况自行浮动的，才属于市场调节。

综上所述，在如何理解“以计划经济为主”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在“以市场调节为辅”问题上，一般都认为市场调节是指自由生产、价格自由涨落的那一部分。但是，这样一来，似乎“计划经济”中不包括市场调节的补充作用，市场调节在“计划经济”范畴之外了。所有这些，都是需要继续探讨的。

## 二

为了全面地理解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有必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是什么，以及它们通过什么形式起作用谈起。

### 1. 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

有计划地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马克思说：“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sup>①</sup> 斯大林总结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正确地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同时，他还强调，“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sup>②</sup> 因此，可以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与此同时，斯大林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不起调节作用。这同他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看成仅限于个人消费品有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许多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存在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根本的原因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它们事实上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待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在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情况下，作为商品生产“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当然也就普遍地发生作用。作为价值规律运动形式的价格，对所有经济单位来说，就不仅仅起着“簿计”的作用，而且涉及企业和劳动者的经济利益，不能不影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20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2页。





响他们执行国家计划的积极性，从而也就不能不对生产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实际经济生活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为什么许多“长线”产品老是超额完成计划，甚至国家计划要限产也限制不了呢？就是因为这些产品价格高利大；为什么有些“短线”产品往往完不成国家计划，甚至国家采取行政命令要求增产也往往不能完全奏效呢？主要是因为这些产品价格利小，甚至亏本。关于这个问题，胡乔木同志说得好：“可见价值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并非没有调节作用。我们经济建设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制订国家计划的同时，我们可以而且应当通过价格政策使价值规律起一定的调节生产的作用”；斯大林说：“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至多只能说有些影响，是说得过分了。”<sup>①</sup>怎样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来调节社会生产呢？胡乔木同志说：“计划第一，价格第二，这是说我们首先要根据社会的需要来制定计划，其次要为各种产品规定合理的价格，让这些价格为计划服务，而不是把两者割裂开来。”<sup>②</sup>我完全同意胡乔木同志的意见。我认为，所谓“根据社会需要”，是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所谓“为各种产品规定合理的价格”，是指价值规律的要求。总之，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调节者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价值规律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

## 2. 价值规律通过市场起辅助的调节作用

既然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那么，它通过什么形式起这种作用呢？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

<sup>①②</sup> 胡乔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载1978年10月6日《人民日报》。



的东西，价值规律的作用，只能在市场上各种互相交换的商品价格的变动中表现出来。恩格斯说：“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sup>①</sup>列宁说：“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sup>②</sup>价格高于价值，对生产者有利，刺激他发展生产；反之，则不利，迫使他减产或转产。价值规律正是通过价格的运动对生产起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我们当然是以社会需要，而不是以利润高低作为编制计划的主要依据，并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加以贯彻执行。同时，也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通过合理地制订和调整各类商品的价格，以利于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这也就是以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依据。有些同志不同意这个观点。他们认为，虽然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也就存在着市场、价格等经济范畴，但市场同市场调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自觉地利用价格等与价值有关的经济杠杆，属于计划调节，不属于市场调节。

我认为，市场和市场调节的确是有区别的，市场是各种商品交换关系的概括，市场调节是通过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利害得失而对商品生产发生的影响，二者不能混为一谈。但是，也应该看到二者的联系。承认社会主义存在统一的市

---

① 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② 列宁：《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场，而又不承认市场的调节作用，这等于说，存在着不计较利害得失，对生产者的经济利益不发生任何影响，从而对生产也不发生任何调节作用的市场交换关系。这就实际上否认这种交换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否认价值规律在这种交换关系中一定的调节作用。不错。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计划生产的。国家计划首先是按照社会需要安排的，而主要不是根据利润高低安排的。但是，如上所述，国家在制订和调整价格时，不能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价格合理与否，对计划能否顺利完成关系极大。这就说明市场对按国家计划安排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也发生一定的调节作用。差别只是在于，当我们自觉地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各种商品的比价安排比较合理，国家计划的执行就比较顺利；反之，则不那么顺利，甚至加剧比例失调。例如，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偏低，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轻重比例很不协调。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大幅度地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近几年来农业生产形势很好，农业生产计划完成得比较好，农轻重比例逐步趋于协调。当然，这几年农业形势好，还有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等原因。但是，无可否认，自觉地利用价格杠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认为，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存在着市场的地方，市场调节作用是一种客观存在，无论我们是否自觉地加以利用，它都在那里发生作用，只是后果有所不同而已。至于说自觉利用价格等经济杠杆，属于计划调节而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这不禁使人产生一个疑问：所谓“自觉地利用价格等经济杠杆”的意义何在呢？难道不正是打算通过调整价格对生产起一定的调节作用么？如果根本不存在



市场调节的作用，那么，自觉利用价格等经济杠杆还有什么必要呢？

### 三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同时，它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不是排除了商品货币关系的产品经济，而是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首先，它不是无所不包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不能买卖，不是商品。其次，它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盲目发展的，而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通过对整个社会生产起着辅助的调节作用。如果这个观点能够成立的话，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特别是计划管理体制要相应地进行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论证过的。问题是怎样具体实行？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许多国家照搬苏联的模式。这种模式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不是商品交换，不存在市场问题，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因此，这种模式是以排斥市场机制、实行中央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为基本特征的。这种体制的优点是，它能把社会物质资源和劳动力集中于社会急需方面，保证国民经济特定的部门获得较快的发展。这种体制的最大缺点是，它否定基本生产单位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把它们都变成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一切经营活动都直



接听命于上级的指令，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僵化和半僵化状态。事实上，国家或社会经济中心不可能对数以十万计的企业和亿万群众的日常生产和生活的一切需要都加以精确计算，更不可能向一个个生产和经营单位及时下达符合社会复杂需要的精确的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与此同时，生产单位又无权根据社会需要来修改计划和相应地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因此，产需脱节，产品品种规格花色单调，效率低下，便成为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体制的必然伴侣。实践向人们提出：怎样在保证整个社会生产有计划发展的同时，使生产单位能自觉地根据社会需要的变化及时地调整自己的生产计划和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所有原来实行单一指令性计划体制的国家都先后进行了改革。其共同点是不同程度上利用市场机制，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的传统看法，采取了一些市场调节的形式。

在我国，陈云同志早就发现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弊病，并提出一系列改革的正确措施。1956年9月，陈云同志在一篇题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讲话中，针对当时经济管理中集中过多，管得过死的现象，主张：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把商业部门对工业部门的加工订货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工厂产品的采购，采取下列两种办法：（1）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便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2）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用选购办法。凡属选购的商品，商业部门有权优先选购；没有选购和选剩的商品可以由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料可由国家分配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



由选购。对于一部分农副产品，例如小土产，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统一收购，改变为允许各地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供销合作社自由收购、自由贩运，禁止互相封锁。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应该长期保存。在物价政策上，允许按质论价，新产品试销期可以有一定程度的高价，对一部分小土产可以自由议价。在生产计划方面，对于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不下达指令性计划，只下达参考指标，让生产这些日用百货的工厂，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而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束缚，并且根据年终的实绩来缴纳应缴的利润。陈云同志当时设想的我国经济模式是这样的：（1）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2）在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国家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

（3）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陈云同志的这些观点是对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的重大突破。第一，他把全国的经济活动都放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来考察，这就打破了那种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经济不存在市场问题的老框框。第二，他把计划管理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参考性计划（指标）和自由生产三部分，打破了把计划经济说成是单一



的指令性计划的传统观念。第三，他把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看成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这同过去把自由市场说成是旧社会的残余、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的老观点，是根本不同的。

陈云同志的这些观点是非常正确的。可惜当时在左倾的错误指导思想影响下，没有得到贯彻。在“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年代中，在所有制结构上，盲目追求从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热衷于割资本主义尾巴，消灭个体经济，取缔自由市场；力图在集体经济中也推行国营经济中推行的那一套单一指令性计划的做法。结果，产需脱节越来越严重，经济效益越来越差，加剧了比例失调。经济管理体制非改革不可了。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针对经济管理体制中违反经济规律，忽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缺点，公报强调：“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和决定，近几年来，我们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在流通方面，逐步改变了对大多数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除粮食、棉布和石油、煤炭、木材等少数极为重要和短缺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外，一般商品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制订收购计划，工厂按照商业部门的收购计划和市场需要制订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不足的工厂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改变产品品种，自行开辟销售市场。凡按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国家定点供应的工业



品，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禁止地方和部门互相封锁市场。在物资分配方面，除关系国计民生的紧缺的原材料和设备继续实行计划分配外，对一些长线产品实行敞开供应，开设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物资信托服务，等等。另外，近几年不但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而且农村社队和农民还可以进城出售国家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在对外贸易方面，国家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企业，在外贸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自己经营进出口业务，或与外贸专业公司联合经营。总之，在流通领域中，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

三年多来的经验证明，正确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适当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效果是显著的。当然，由于当前我国的产业结构不合理，价格不合理，管理体制不合理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过来，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程度还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且由于宏观方面的控制和监督的工作没有跟上，经济立法也不健全，在扩大市场调节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混乱，在某些方面冲击了国家计划。例如，粮食收购基数愈来愈小，超购加价、议价部分愈来愈大，由于销价不动，国家财政负担越来越重；有些重要原材料调拨不灵，等等。但是，这并不是市场调节所带来的必然结果，而是由于当前我们处于调整时期，国民经济的一些主要比例关系还很不协调，各种改革还不配套、不同步而产生的。因此，解决的办法不是排斥市场调节，而是继续前进，更好地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探索完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的办法。

根据上述的陈云同志的设想和近几年来我国初步改革的经验，同时借鉴外国的经验，可否设想，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由生产相结合的制度，在整个计划管理中，都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1)指令性计划。除了对带有全局性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由国家进行综合平衡，统一安排，有关部门和地方必须贯彻执行以外，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了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短缺物资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指令性计划，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计划执行单位必须保证完成。这里包括国营企业生产的一些主要生产资料和集体经济单位生产的某些重要农副产品，以及定量供应的消费品。在这个场合，国家主要根据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决定的社会需要来安排计划，其次才考虑市场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有时甚至为了全局的利益暂时违反这些要求。市场调节的作用在这里比较弱一些。在生产水平较低，物资比较缺乏，特别是在比例失调的情况下，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较大。顺便指出，过去形成一种观念，似乎按国家计划指令生产、收购、调拨和分配的东西越多，计划性就越强。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这是物资不丰富和比例失调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它虽然有保证最低限度需要的好处，但却限制了企业和个人选择的自由，容易产生货不对路，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弊病。而且，过去把这部分商品排除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范围外，安排生产和交换都很少考虑市场供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这些商品的价格长期不动，容易造成价格与价值的长期背离，既不利于调节生产，也不利于调节消费，平衡供求。今后，实行指令性计划部分，也必须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商品价值的变化，尽可能及时地调整生产计划和商品价格。同时，还应该根据经济情况的好转，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以便企业更好地按照实际情况来改善自己的经营活动，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例如，对机械产品的



生产和分配，过去绝大多数以指令性计划指标下达任务。在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很大，许多产品供不应求时，问题还不突出。近几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度压缩以后，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981年，国家虽然下达了产值指标，但通过主管部门安排的生产任务（如统配汽车、出口援外任务，以及由主管部门组织的订货会议等），大约只占计划产值的20~25%，其余75~80%的产值任务是靠企业自己通过市场解决的，而且全年还超额完成了产值计划。这个例子说明，在供过于求时，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的范围，相应地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更有利于完成国家产值计划任务，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当然，在特殊情况下，对个别生产严重过剩的产品，也可以下达限产的指令性指标。但这只能是个别例外，普遍实行这个办法，将使整个社会生产萎缩。应当指出，由于任何时候都会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不平衡，必要的行政干预和指令性计划仍然是必须保留的，完全否定指令性计划是不对的。

(2) 指导性计划。对比较重要的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实行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只供生产和销售部门参考，没有约束性。商业部门可以参照指导性计划指标和市场需要向工业部门订货、收购产品。工业部门按照商业部门订货和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国家对这些商品规定浮动价格。指导性计划的特点是，它不是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而是主要依靠价格等经济手段来保证计划的实现，以便更好地反映市场的需要。在这里，市场调节的作用比在指令性计划下要大一些。

(3) 自由生产。对于品种繁多的一般日用百货及其它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既不下达指令性指标，也不下达指导性指标，只发布一般的市场预测，并划出一部分物资供应企业和个体劳动者自由选购。这部分小商品可以随行就



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向它们下达的计划任务不一定符合实际，而它们却无权修改计划，这就容易造成产需脱节、货不对路、积压浪费。例如，我国工业产品至少有几百万种，工业企业近四十万个，计划不可能都安排得那么恰当，更不要说随着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了。而且，勉强对企业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其结果，一是增加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事务工作，造成机构林立、人员膨胀；二是很难及时处理经济生活中发生的问题（企业事无巨细，都要请示），官僚主义难以完全避免。办事效率低，经济效益差是这种计划管理体制的最大弊病。

过去，我们往往认为，只有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实践证明不完全是这样。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经历了几次大的挫折，经济发展起伏很大。当然，这主要是“左”的指导思想和经济决策失误造成的。问题在于，为什么这种错误长期得不到纠正，而且一犯再犯？这同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是有一定的联系的。因为这种高度集中的体制，使国家决策往往比较注意长远的、整体的利益，容易忽视当前的、局部的和个人的利益。而且，由于企业没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即使国家决策有错误，也不能得到有效的抵制和及时纠正，以致造成长期的失误和全局的严重损失。我国过去农轻重比例长期不协调，经济建设同人民生活长期不适应，不能说与此完全无关。

从理论上讲，这种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也是不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是生产资料同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直接结合。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当然也应该是经营管理的主体。他们除了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管理国家以外，对自己所在的企业理所当



然地也应有经营管理权。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础，国家的集中管理应该建立在这个基础上，而不应单纯由上面制订计划，然后以行政命令形式要下面贯彻执行。国家的集中管理应该反映企业的利益和要求。当然，由于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存在利益上的差别，从单个企业来说，他们的利益和要求都有局限性，甚至相互矛盾。因此，国家的集中管理不是各个企业利益和要求的简单总和，而是集中他们共同的利益和要求，协调他们的差别，为企业规定共同的目标和经营活动规范（各种规章制度）。从计划管理方面来说，国家主要应当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制订统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问题是怎样保证宏观计划的实现。五十年代以前，一般都采取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有的基本维持传统的方法，但更多地强调利用经济机制；有的取消指令性计划，实行市场调节；有的逐渐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等等。在我国，由于目前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价格结构不合理，整个国民经济仍然处于调整的过程中，经济管理体制和计划管理体制还不能马上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可否考虑先作一些局部性的改革。例如，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大企业继续下达指令性计划，对于一般产品和大多数企业，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并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努力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这就是说，企业有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有权参照指导性计划和根据市场的需要来决定自己的产供销计划。对零星小商品，三类农副产品和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则不下达计划任务，由经营者根据市场情况，自由组织生产。应当坚信，在国家统一计



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向它们下达的计划任务不一定符合实际，而它们却无权修改计划，这就容易造成产需脱节、货不对路、积压浪费。例如，我国工业产品至少有几百万种，工业企业近四十万个，计划不可能都安排得那么恰当，更不要说随着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了。而且，勉强对企业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其结果，一是增加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事务工作，造成机构林立、人员膨胀；二是很难及时处理经济生活中发生的问题（企业事无巨细，都要请示），官僚主义难以完全避免。办事效率低，经济效益差是这种计划管理体制的最大弊病。

过去，我们往往认为，只有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实践证明不完全是这样。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经历了几次大的挫折，经济发展起伏很大。当然，这主要是“左”的指导思想和经济决策失误造成的。问题在于，为什么这种错误长期得不到纠正，而且一犯再犯？这同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是有一定的联系的。因为这种高度集中的体制，使国家决策往往比较注意长远的、整体的利益，容易忽视当前的、局部的和个人的利益。而且，由于企业没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即使国家决策有错误，也不能得到有效的抵制和及时纠正，以致造成长期的失误和全局的严重损失。我国过去农轻重比例长期不协调，经济建设同人民生活长期不适应，不能说与此完全无关。

从理论上讲，这种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也是不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是生产资料同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直接结合。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当然也应该是经营管理的主体。他们除了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管理国家以外，对自己所在的企业理所当



然地也应有经营管理权。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础，国家的集中管理应该建立在这个基础上，而不应单纯由上面制订计划，然后以行政命令形式要下面贯彻执行。国家的集中管理应该反映企业的利益和要求。当然，由于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存在利益上的差别，从单个企业来说，他们的利益和要求都有局限性，甚至相互矛盾。因此，国家的集中管理不是各个企业利益和要求的简单总和，而是集中他们共同的利益和要求，协调他们的差别，为企业规定共同的目标和经营活动规范（各种规章制度）。从计划管理方面来说，国家主要应当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制订统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问题是怎样保证宏观计划的实现。五十年代以前，一般都采取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有的基本维持传统的方法，但更多地强调利用经济机制；有的取消指令性计划，实行市场调节；有的逐渐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等等。在我国，由于目前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价格结构不合理，整个国民经济仍然处于调整的过程中，经济管理体制和计划管理体制还不能马上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可否考虑先作一些局部性的改革。例如，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大企业继续下达指令性计划，对于一般产品和大多数企业，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并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努力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这就是说，企业有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有权参照指导性计划和根据市场的需要来决定自己的产供销计划。对零星小商品，三类农副产品和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则不下达计划任务，由经营者根据市场情况，自由组织生产。应当坚信，在国家统一计



划指导下,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将更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而不是削弱国家计划。例如,过去我们对农业经济实行自上而下的严格的指令性计划,效果并不理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承认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使农民有权因地制宜地因时种植,实行多种经营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农业计划完成得比较好。工业生产比农业生产更复杂得多,工业企业更应当具有经营管理自主权。战斗在生产第一线的广大职工,比我们的经济领导机关更了解市场的需要,更了解本企业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以及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只有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把亿万职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才能把经济搞活,才能使我国的工业生产更符合社会需要。近年来,我国一些部门对计划管理工作进行了一些改革,不同程度上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去年,国家下达给机械工业企业的生产任务折合成产值只有一百亿元左右,大约相当于生产能力的四分之一,全行业面临发生亏损的危险。机械工业部门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国家下达任务、分配材料和包销产品的管理办法,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加强计划指导,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广开生产门路,扩大服务领域。结果,一九八一年原一机部系统共完成工业总产值二百七十三亿元,非但没有发生亏损,反而向国家上缴利润三十亿元。这个例子说明什么问题呢?说明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以后,能够从市场实际需要出发,发挥自己的生产潜力。这样做,更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不是相反。

总之,一方面,生产社会化要求全社会制订集中统一的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于各个部门,对整个社会生产



实行有计划的调节；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使这种集中统一的计划调节成为可能。另一方面，生产社会化使社会经济生活极为复杂，不可能把每个企业日常的产供销活动细节都纳入国家计划，计划不能包罗万象。同时，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必须建立在劳动群众广泛参加管理的基础上。国家集中统一的计划必须是自下而上层层协调产生，而不应单纯由上级机关制订，并自上而下地强制执行。社会主义的计划管理，应该建立在企业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基础上，而不应该削弱甚至取消这种自主权。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亿万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必须是有利于发挥群众的创造力。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计划管理体制，必须适应这一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由生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正是为了适应这个要求。

（原载《光明日报》1982年8月9日）





## 计划经济的管理方法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国家必须对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实行计划管理。但是，怎样进行管理，运用什么方法进行管埋，仍然是一个需要继续探索的问题。

计划经济的管理方法，包括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过去，计划管理的一个重大缺陷，是太偏重于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它的主要表现是：第一，注重按照行政层次、行政区划用行政机构管理经济；第二，只注重指令性计划，力图用指令性计划指标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一个统一的计划之内；第三，实行过分集中的中央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否定社会经济的基层组织——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这种管理方法是以否认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认价值规律和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为理论依据的。

在我国，过多地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主要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此之前，虽然也强调行政方法，但是总的说来，那时还是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并用的。这是我国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经济管理工作搞得比较好、国民经济发展比较顺利的一个重要原因。1957年以后，单纯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倾向严重发展。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有人鼓吹取消商品生产，消灭货币。实际工作中普遍发生了“一平二调”的错误。在工农业



生产中，强行贯彻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严重损害了经济单位特别是集体经济单位的利益，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单纯依靠行政方法，违反客观规律，包括违反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是当时经济工作失误的重要原因之一。针对这个情况，六十年代初期，有的经济学家就曾明确提出以经济方法为主管理经济的主张。特别是刘少奇同志，通过亲自的调查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提出“按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思想，提出组织和试办各种公司（托拉斯），在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我国工业组织结构。“文化大革命”中，上述正确主张被林彪、“四人帮”当作“修正主义的黑纲领”、“复辟资本主义的黑样板”来批判，试点工作被迫中断。粉碎“四人帮”以后，通过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越来越多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认识到，必须改革单纯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办法，实行经济方法与行政方法相结合的办法。

那末，怎样实实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呢？有以下几点值得考虑。

逐步由行政机构管理经济过渡到主要由经济组织来管理经济。要根据专业化协作的原则，从提高经济效果出发，组织各种公司。公司可以是自下而上地组成，也可以自上而下地建立。按经营范围不同，公司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有的实行生产联合（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有的实行商业联合，统一承办订货，协调商品销售；有的是服务性的，如各种维修公司；等等。按经济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公司可以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也可以打破各种所有制的界限。有的公司是全国性的，有的公司是地区性的。公司是经济组织，实行独立核算，盈亏包干，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应有的地



位和权限。全国性公司同地区性公司之间，总公司同分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同独立企业之间，不是行政隶属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都要通过经济合同联系起来。除按法律规定向中央和地方机关上缴税收和其他费用外，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部同公司的经济往来也采取合同形式。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部将不再直接插手各经济组织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它们的工作重点将是研究和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发展规划，提供经济情报和预测，进行技术指导，组织经验交流。中央和地方政府还要制订各种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协调各经济组织的计划，并利用经济杠杆把它们的活动引导到国家计划要求的轨道上来。

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由生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针对我们过去指令性指标偏多的情况，看来需要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充分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长期以来，人们把计划经济制度与指令性计划完全等同起来，甚至把指令性指标的多寡看成是计划强弱的标志。这是一种误解。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除了指经济制度这层含义以外，主要是指社会主义社会能够规划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生产和建设的比例，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提高的幅度，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的比例，等等，求得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的平衡，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从我国的经验来看，过去由于急于求成的“左”的指导思想影响，积累率多数年份偏高，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偏大，造成重工业过重，挤了农业和轻工业，市场供应长期紧张。近几年来，注意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降低积累率，提高



消费基金的比重，但又发生了奖金和福利开支失去控制的苗头。因此，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增长，国家必须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职工工资总额、奖金总额、福利和保险费总额、文教卫生及其他社会公共事业费。只要这些方面管住了，整个国民经济就出不了大乱子。因此，对关系全局性的比例关系和基本建设投资的总规模和重大项目的建设，国家要直接掌握，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必须下达指令性的指标。但是对于大多数企业和大多数产品来说，国家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下达指令性指标。国家只需要对比较重要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提出指导性计划。企业参照指导性计划，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来制订自己的产供销计划。除了企业违反政策，或者企业的经营活动严重威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国家必须进行行政干预以外，在通常情况下，国家主要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加以引导。至于其他的零星小商品，特别是三类农副产品和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国家不下达具体计划指标，只颁布市场管理办法，作出一般市场预测，由经营者按照市场状况进行生产和销售。

**实行集中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方针。**在经济管理中，属于宏观经济方面的决策权，如上述的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的确定，重要经济政策和重大经济活动的提出，要集中在中央。属于微观经济方面的问题，如企业日常的产供销、人财物的管理和经营活动，除少数产品按政策规定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决策权应属于企业。当然，由于企业只是一个局部，需要国家从全局出发，协调企业之间的活动，加强管理。这种集中管理不但不否定劳动群众对企业的管理权，相反，它是建立在广泛的民主管理的基础上的。只有这



样，才能既做到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又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

应当强调指出，以上我们着重谈了计划管理中的经济方法。但是，这绝不意味着行政方法不重要，可有可无。行政方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一个重要保证。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 中，行政方法同经济方法是相辅相成的。从我国当前情况来看，经济管理方面的行政方法主要有：协调各经济组织的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订各种经济法，为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规定行为准则；基本建设投资的大部分和重大项目的建设，由国家掌握；制订符合我国国情的各种技术和经济政策；国家在必要时运用行政权力，对经济组织进行干预，从下达某些指令性指标到下令某些企业关停并转等。

（原载《人民日报》1982年8月10日）



## 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指出，基本建设规模控制不住，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现象有所增加，消费基金的增长也难以控制。“这种状况无论如何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否则国家的重点建设就上不去。经过很大努力恢复起来的正常经济秩序和比例关系有可能重新被打乱，中央重大决策和措施就不能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地进行。”我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有足够的认识，并采取坚决措施加以解决。

陈云同志早在1957年就说过：“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我国1982年国民收入比1952年增加3,658亿元，三十年平均每年只有122亿元。就以增长较快的1979年至1982年来说，四年共增加1,237亿元，平均每年也只有30亿元。这300多亿元中，用于新增人口消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集体福利事业的约占70%。剩下的30%即90亿元左右才能用于积累，而且这90亿元中，还有一部分归农民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因此，每年平均能用于增加基本建设投资的数量是比较少的。可是，近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基本建设投资一年猛增100亿元以上的就有四次，即1958年、1970年、1978年和1982年。其结果，一是大大提高积累率，挤了消费；二是挤了农业和轻工业（因为基本建设投资大部



分是用于发展重工业)；三是国民收入的分配(积累加消费)超过国民收入的生产额，造成财政赤字。总之，基建规模膨胀导致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失调，市场紧张，通货膨胀，物价上升，人民生活不能改善，最后不得不被迫进行调整。值得研究的是，为什么在短短的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一再出现这样的现象呢？怎样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它再次出现的可能呢？

从主观因素方面来说，基本建设规模膨胀是由于经济建设指导思想急于求成，超越实际可能盲目追求生产的高速度发展。1958年的“大跃进”，1970年的“促进国民经济新飞跃”，1978年的“把被‘四人帮’耽误的时间抢回来”，1982年的不顾中央规定的步骤和重点，有的部门、地方和企业乱上项目、重复建设，等等。当然，所有这些都是良好的愿望，但都是脱离了实际。结果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不得不花更多的时间来进行调整，算总帐，速度反而慢了。如果说，前三次基本建设投资猛增主要是由于经济建设上“左”的指导思想造成的，那么，近几年来，在中央已经纠正了这种错误倾向以后，为什么还继续出现这样的问题呢？我认为，除了“左”的流毒没有肃清以外，客观的原因是经济体制上的缺陷。因此，解决基本建设投资盲目增长问题，必须双管齐下，既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又要解决经济体制问题。

1978年以前，我国对基本建设是高度集中管理的。在全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除个别年份外，国家投资占80%以上，最高的年份达到94.5%。因此，在此以前的基本建设投资膨胀，主要是预算内投资猛增，可以说是“左”的指导思想造成的。当时经济体制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基本建设规模和项目的确定，既没有广泛征求专家和群众的意见，也没有



进行可行性研究；既不讲综合平衡，也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往往是少数人说了算。而且过去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无偿的财政拨款的办法，助长了各部门各地区争项目、争投资。再则，无论是项目的确定、施工的情况、项目建成后的效果，都没有严格的考核和奖惩制度。所有这些，无疑都助长了基建规模的膨胀。

1982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猛则是另一种情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各种形式的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在财政制度上，主要实行中央和地方“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制度。这样，地方、部门和企业都掌握越来越多的资金和物资，也有权进行基本建设。从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来说，似乎这些建设都是必要的，经济效益也是好的。但是，导致了国家集中的财力过小，资金过于分散，基本建设投资失去控制。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37.2%下降到1982年的25.5%。在国家财政收入下降的同时，预算外资金却大幅度增加，由1978年的371亿元，增加到1982年的650亿元，四年间增长75.2%。1982年基本建设投资超过计划110亿元，80%以上是地方和企业投资，其中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超过52亿元，国内贷款超过37亿元。相反，近几年来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规模是缩小的，从1978年的395.9亿元，降到1981年的208亿元，1982年也只增加到277亿元。国家预算内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比重由1981年的56.8%下降到1982年的49.8%。由此可见，1982年基本建设投资膨胀，主要是财力和物力过于分散，自筹和贷款基本建设投资失控造成的。

赵紫阳总理强调指出：“整个国家的基本建设，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由国家计委负责综合平衡。”目前





我国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已经不小，问题是国家预算内安排的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投资没有达到计划要求，而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用各种贷款进行的基本建设控制不住。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过多，我们一定要在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的前提下，集中全国力量建设一批现代化的骨干工程和改造一批现有的重点企业，为我国的经济发展进一步打下强大的基础。当然，重点建设也要量力而行，瞻前顾后，统筹安排，一定要避免重犯过去那种急性病，以及过分突出重点，挤掉一般的错误。一般说来，重点建设的项目投资量大，建设周期长，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它们在长期内取走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却不能提供任何有用产品。重点建设安排过多，势必挤掉当前生产和人民生活，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发展。这是必须牢记的教训。为了避免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重点建设项目过分突出，除了做好财力和物力的综合平衡，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外，还必须寻求一种直接制约的办法。在这方面，我认为孙冶方同志的建议是值得重视的。他在1981年的一篇文章中写道：“为了做到财力、物力（实物）两者都平衡，根本解决基建战线过长的问题，我建议国家订立这样一个制度：每一个厂矿企业在动工兴建之前，除了兴建单位（经营单位）与承建单位，即平常所说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建成投产日期在内的合同以外，兴建单位还必须与设备的供应单位订立设备供应合同。还必须与投产后动力和原材料的供应单位和产品的承销单位分别签订产供销三方面的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都要赔偿损失。如果企业的产品是自产自销，则提出和批准该项目的上级对其经营效果负行政责任。孙冶方同志的这个建议是针对过去



基本建设项目草率决定，供产销不落实，或者建设期间停工待料，拖长工期；或者建成后缺少动力和原材料而开工不足；或者投产后产品根本没有销路而被迫停产、转产等等而发的。因此，可否下定决心，凡上述任何一项合同不落实的，一律不准上马，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在内。这样做了，就可以真正实现“计划不留缺口”，可能成为控制基本建设规模膨胀的一种有效办法。

基本建设的集中的统一管理，可以考虑分为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凡产供销面向全国、限额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批。特大项目由国务院审批。凡产供销地方可以自己平衡的、限额以下的项目由省、市、自治区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必要时国务院或国家计委可以进行干预。严格禁止各级、各单位随意搞基本建设的无政府状态。要知道，连资本主义国家新建企业也要申请许可证，并根据需要来审批，何况我们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国家呢！

为了避免地区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使基建总规模控制不住，有必要结合企业的上缴利润改为上缴所得税的办法，改革财政分灶吃饭的制度。任何企业都要按规定向中央上交所得税，中央给地方若干留成。地方留成主要用于市政建设，而不能用于兴建新的企业。地方政府也不再直接插手管理企业。今后除铁路、邮电、民航、重要军工生产等少数企业外，逐步实行一般企业都交给以城市为中心的<sub>区</sub>去管理。这种地区具有经济区性质，它既不受部门的限制，也不受行政区划的分割，可以合理规划本地区内的所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活动，形成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济网络。这样，中央和地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摆脱直接管理



企业的具体事务，集中力量来进行地区之间的协调，进行行业统一规划，组织地区之间的协作和联合。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另一个重要措施是，适当调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比例和企业留成的比例。要开征一些必要的新税种，合理调整税率，按照税种划分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改进和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使中央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在国营企业新增收入的分配中，要切实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以确保国家集中必要的财力，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同时避免财力过于分散，预算外资金和投资过多，冲击国家计划。此外，一定要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要制订有关基本建设的法规，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建立层层的责任制，实行资金的有偿使用制度，等等。

以上我们着重讲了从经济体制上如何保证基本建设的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为了保证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顺利实现，还必须利用经济杠杆。多年来，我们的燃料、原材料的价格偏低，而加工工业的价格偏高，助长了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目前的重工业增长速度过高，主要是机械工业增长速度过高。真正的燃料、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增长速度并不高，这就引起了能源和原材料的全面紧张。因此，应该考虑在适当时候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和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另外，近五年国家用于城市职工住宅的投资共 480 亿元，新建住宅 3.5 亿平方米。这些住宅基本上是按供给制的办法分配给职工，房租还抵不上维修费用。住宅建筑投资越多，国家负担越重。与此同时，城乡储蓄余额已达 700 多亿元，手持现金也有几百亿元，对市场是一个很大的压力。许多同志建



议实行住宅商品化，初期可以按实际价值的一定比例的优惠价格卖给职工。以后，随着职工收入的增加，全部实行商品化，使建筑行业也成为<sup>1</sup>一个赢利的产业部门。这样做，国家可以收回一部分成本，免除一部分住宅维修费用，用这些资金可以建设更多的住宅。职工把一部分存款和手持现金用于购买住宅。可以减少对市场的压力。这是一举数得的好事，何乐而不为呢？基本建设包括住宅建筑在内要逐步实行投资包干或招标办法，改变建筑产品只按实际成本结算，既无税收又无利润，或仅有微利的作价办法。这种办法只能鼓励敞开口子花钱，浪费惊人，基本建设造价越来越高，而国家只有支出，没有收入。同时，要坚决取缔对建设工程乱收费用，“吃基建大户”的不正常现象（这也是基建投资膨胀的重要因素之一）。税收在防止基建投资膨胀中也有重要作用。目前除对预算外资金以及突破计划的基本建设征收一定比例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外，可以考虑对重点建设和非重点建设，对短线产品和长线产品采取不同的税率，以资鼓励或限制。银行对基本建设贷款也要集中统一管理。贷款一定要按国家计划，不能只顾回收期限，而不顾国家计划争相贷款。国家规定利率的一定幅度，由银行根据国家计划要求灵活掌握，以利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监督基本建设的进程。

只要我们的经济体制比较合理，又善于利用经济杠杆，我们就一定能集中必要的财力和物力进行重点建设，又能够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促进生产和建设协调发展，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持续和稳定的增长。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8月8日）



## 略论基数和速度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决定从今年起，集中三年时间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我国的国民经济纳入持续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和民族命运的伟大战略决策。经过贯彻执行八字方针，我国的国民经济能不能持续地高速度发展？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这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

回顾近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走过的路程，我们的建设速度曾经出现过几次大起大落，总的趋势是下降的。例如，撇开1949~1952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和1963~1965年的三年经济调整时期不说（这两个时期经济发展带有恢复性质），几个五年计划的经济情况是这样的：“一五”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0.9%，其中农业为4.5%，工业为18%。“二五”时期，前三年猛增，后二年猛降，五年合计，工农业总产值基本上停滞不前，其中农业下降较多，工业略有增长。“三五”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9.6%，其中农业为3.9%，工业为11.7%。“四五”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7.8%，农业为4%，工业为9.1%。可见，增长速度呈现下降的趋势。从国际上来看，美国、西欧、日本和苏联等国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都有下降的趋势。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下降，是不是一



个普遍规律？无论在国内或国际上，过去和现在都有这样一种见解，认为基数大了，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必然下降。这种看法对不对？必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出回答。

—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速度会不会具有下降的趋势？这个问题早在苏联二十年代末就提出来了，并且发生过激烈的争论。有些同志甚至以为，斯大林就是主张“基数大，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必然会下降”的。他们的根据，大概是斯大林在《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中的一段论述。在那里，斯大林根据苏联经济建设的实践，讲了苏联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讲了前者比后者速度快，但从增长的绝对数来说，后者比前者大。然后，他说：

“这一切说明了什么呢？说明了在研究产值增长速度时不能只限于考察增长的总的百分数，还必须知道每增长百分之一所包含的内容和全年产值增长的总数。”<sup>①</sup>有些同志由此推论斯大林是速度递减论者。其实，他在这里，不过是强调了研究经济增长速度不能单看百分数，还要看每一个百分数所包含的内容。这是正确的。他并没有说今后发展的趋势是下降的。相反，早在1930年，他倒尖锐地批判过“递减曲线”论。他说：“有这样一种理论，按照它的说法，只在恢复时期才可以有高速度发展，一进入改造时期，建设速度就应当逐年急剧减低。这个理论叫做‘递减曲线’论。这种理论是为我们的落后辩护的理论。它和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毫无共同之处。它是一种蓄意让我国永远保持落后状态的资产阶级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70—171页。



理论。在过去或现在和我们党有关系的人们中，坚持和鼓吹这种理论的只有托洛茨基分子和右倾分子。”接着，他列举了苏联1926~1931年工业的增长数字：国营工业的产值1926~1927年度增加了19.7%，1927~1928年度增加了26.3%，1928~1929年度增加了24.3%，1929~1930年度增加了32%，而1930~1931年度将增加47%。斯大林并宣称：“布尔什维克的上升曲线就是这样。”<sup>①</sup>应当指出，苏联1930~1931年的速度是没有达到预想的47%，而是22%，斯大林的思想随着实践的发展也有些变化。他在1933年谈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说，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成了几百个新工厂，工人掌握新企业的新技术要比利用旧技术困难得多，特别是前两三年。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速度降为13~14%，但他仍然相信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后半期，工人掌握新技术之后，速度会出现“新的迅速的跑步”。由此可见，说斯大林主张“基数大，速度必然会下降”，根据是不足的。

从整个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特别是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速度也不是递减的。实践证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速度既不是递减，也不是递增，而是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总的趋势是上升的。

从人类社会的几个经济形态来说，生产发展速度是越来越快的。奴隶社会的生产增长速度快于原始公社社会，封建社会快于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快于封建社会。其原因归根到底是因为技术进步的速度越来越快。主要表现为劳动工具、劳动对象日新月异，生产方法和管理方法日益完善，结果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越来越快。马克思曾经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

<sup>①</sup> 参看《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303—306页。



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①</sup>已故苏联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对人类社会技术进步的速度曾作过粗略测算。他认为，石器时代技术进步的速度平均每一万年只提高1~2%；铁器时代，铁制工具代替了石制工具，劳动生产率（反映技术进步的一个主要指标）增长速度，平均每一百年约提高4%弱；到蒸气时代和电气时代，以美国为例，产业工人劳动生产率从1870至1949年，平均每年约增长1.5~3%。<sup>②</sup>

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来说，由于危机频繁，经济发展速度起伏不定，但总起来说，速度也是越来越快的。以老牌的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为例，1700~1780年八十年间，其工业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0.9%；1781~1917年136年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2~2.5%。<sup>③</sup>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过渡。从十九世纪末直到现在的一百多年中，帝国主义一方面暴露了它的腐朽性，经济危机的周期缩短了，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和无数次的规模较小的帝国主义战争，打断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进程，有时甚至出现大倒退。另一方面，科学技术发展也大大加快了。因此，这一百多年期间，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发展速度起伏是很大的。总起来说，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比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要快得多。例如，从1871~1976年，八个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情况是这样的：美国为4.3%，英国为1.8%，德国（西德）为4%，法国为2.4%，意大利为3.4%，瑞典为3.6%，加拿大为4.8%，日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② 参看苏联《新时代》1959年第47期。

③ 见诺特京，《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速度和比例》中译本，第2页。





为7.9%（据以计算增长率的各国各年工业生产指数，有些是将不同基期的指数，换算连接起来的，因而可能有些误差）。总之，一百多年以来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包括英国在内），特别是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发展速度都超过自由竞争阶段英国所达到的0.9%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证明了列宁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在谈到帝国主义的腐朽性时说：“如果以为这一腐朽趋势排除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那就错了。不，在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工业部门，个别资产阶级阶层，个别国家，不同程度地时而表现出这种趋势，时而又表现出那种趋势。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但是这种发展不仅一般地更不平衡了，而且这种不平衡还特别表现在资本最雄厚的国家（英国）的腐朽上面。”<sup>①</sup>可见，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来说，也不存在基数大，速度必然下降的“规律”。

那么，从战后的二十多年来看，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速度是不是递减的呢？事实也不是这样。我们将这二十七年再分成三个阶段来看，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起伏的。请看右表，

从右表可以看出，六十年代的生长速度快于五十年代的国家有日本、加拿大、英国、法国、瑞典；低于五十年代的国家有西德、意大利。美国的情况有点特殊，按水平法计算则高于五十年代，按累加法计算则低于五十年代。总之，大多数国家的生长速度是六十年代高于五十年代。至于七十年代的头六年，则所有国家的年增长率都明显下降了。其主要原因，大家公认的是与最近一次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战后最严重的经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2卷，第842页。



1950~1976年八个资本主义国家  
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6		1950~1976	
	水平 法	累计 法	水平 法	累计 法	水平 法	累计 法	水平 法	累计 法
美 国	5.3	6.4	5.6	5.3	2.2	2.0	4.6	5.1
日 本	13.3 <sup>①</sup>	13.8 <sup>①</sup>	14.5	14.6	5.2	6.5	11.3 <sup>②</sup>	12.8 <sup>②</sup>
加 拿 大	4.8	4.8	6.3	6.1	3.6	4.2	5.0	5.4
英 国 <sup>③</sup>	3.2	3.6	3.5	3.6	0.3	0.9	2.5	3.1
西 德	9.4 <sup>④</sup>	10.5 <sup>④</sup>	5.8	5.8	2.5	3.2	6.1 <sup>⑤</sup>	7.3 <sup>⑤</sup>
法 国	6.0	6.3	6.9	7.2	2.8	2.9	5.5	6.1
意 大 利	8.8	9.5	8.0	8.9	3.8	3.9	7.2	8.1
瑞 典 <sup>⑥</sup>	3.0	2.6	6.3	6.8	2.7	3.6	4.1	4.3

资料来源：郑勵志：《关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发展速度》，  
见《世界经济讨论会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89页。

①1953~1959年

②1953~1976年

③只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公用事业和建筑业

④1951~1959年

⑤1951~1976年

⑥1953~1976年

济危机有关。同时，有些经济学家预测，如果今后科学技术特别是能源上有重大突破，也不排除资本主义经济会出现一个较快增长的时期。

综上所述，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材料都证明，速度的变动是波浪式向前发展的。观察的时期越长，波浪式的趋势就越明显。同时也证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进程经常被经济危机所打断，这是资本主义经济波浪式发展的重要特征。



所谓基数大，速度必然下降的论断，对战后资本主义经济也是不适用的。

## 二

实际材料说明，人类社会各个继起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速度，总是后来居上。资本主义（包括帝国主义阶段）经济发展虽然有起有伏，但总的趋势也是上升的。当然，速度不是递升的，而是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总之，从长远而不是从短期来观察，各种社会形态或不同社会形态的各个国家，客观上并不存在基数大，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递减的“规律”，相反倒是存在着国民经济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规律。当然，这也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基数同速度都是正比的关系：基数愈大，速度愈快。马克思在谈到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各个因素时说过：“劳动生产率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sup>①</sup>。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马克思把“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作为决定劳动生产率状况的一个因素。他是把“规模和效能”联系起来提的，离开了效能，或者说效能越来越差，规模即基数大对速度就成为一个限制的因素，反之则成为促进的因素。究竟哪一方面起主导作用，取决于效能如何。有人把基数同速度的关系看成一个单纯的数学问题，认为基数同速度存在着反比的关系：在一定的分子下，分母（基数）越小，百分比（速度）越大；反之，分母越大，百分比就越小。从而得出结论：基数越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速度越慢。这种观点忽视了“效能”的作用，以及影响效能的各种因素。

那末，影响效能的因素是什么呢？首先是科学进步引起的技术革命。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最迅速的几个时期都同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有关。例如十八世纪的以工作母机的出现为起点，以蒸汽机的发明为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十九世纪的以电气化为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二十世纪的以电子计算机、原子反应堆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技术革命。这几次技术革命都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许多新的工业部门的产生，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把资本主义经济引到了几个高峰。近年来，科学技术的进步更快了。据估算，最近十年里，科学技术的发明超过了过去二千年的总和。而且科学技术发明运用到生产上也加快了。最近十年里，工业部门的技术手段有30%已属过时，在电子部门达58%以上。现代科学技术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作用更加显著了。例如，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可以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日本一部标准带钢热轧机，工人直接控制时，每周产量500吨，采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后，每周产量50,000吨，增加100倍。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人工控制的年产500万吨的钢铁厂，需要工人15,000人，近年来建设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同样产量的钢铁厂，只需工人4,000人。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来看，生产力发展的潜力是很大的。但是，资本主义的致命弱点是：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正是这一基本矛盾，限制了科学技术的广泛采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破坏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合理比例，市场的扩大受到消费相对缩小的限制。这一切导致经常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大大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速



度，资本主义的腐朽性主要表现在这里。苏联六十年代以后，经济发展速度也大大下降了。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国民经济军事化，大搞扩军备战，科技力量主要集中于军事工业，民用经济技术落后。近十多年来，苏联用于扩军备战的开支，要占当年国民收入的20%以上。据估计，苏联目前工业生产中有40%直接和间接用于军事目的。机械工业的三分之一，冶金工业的五分之一，化学工业的六分之一，能源的六分之一，电子工业的大部分，都是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经济军事化和集中科技力量于军事工业的结果，使苏联在军备竞赛中，在许多方面赶上以至超过美国，同时却使民用经济大大落后，基本上仍然是粗放式的，轻工业特别是农业发展缓慢，这就必然限制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其次，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对效能高低也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美国是得天独厚的国家。美国地处温带和亚温带，不但地理、气候条件十分优越，而且国内有丰富的矿藏资源。这些都为农牧业的多样化和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自然基础。美国从十九世纪初开始工业革命，到八十年代初，工业产量即超过英、法、德而居世界第一位。到1913年，美国的工业生产占全世界的38%，比英、法、德、日四国工业产值的总和还要多。现在，美国仍然是资本主义世界中生产力最发达、经济实力最雄厚的国家。这除了美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较少之外，它所处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资源比较丰富也是一个原因。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国土小、资源比较贫乏。过去，它们主要靠掠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资源而发展起来。现在第三世界国家纷纷独立，并且为了维护本国的利益，成立了能源和各种原材料生产和销货的国际协议，反对外国的掠夺政策。这就不能不影响西



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近年来，几次“能源危机”对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沉重打击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苏联的资源比较丰富，但现在也遇到困难。主要是资源开发条件越来越差，开发费用越来越高。苏联欧洲部分的许多资源已接近枯竭，今后主要靠开发东部和北部地区的资源来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但那里自然条件恶劣，开发成本高。如“九五”计划时期同“八五”时期相比，开采每吨石油的投资增加了28%，每立方米天然气的投资增加了60%，开采每立方米的木材，在西伯利亚投资比欧洲部分高两倍等等。这也是苏联经济增长速度下降的一个原因。

影响效能的还有经济管理制度。在生产资料规模相同的条件下，效能高低就取决于管理好坏。这里讲的管理包括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和企业管理。任何社会化的大生产都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协调，以保证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资本主义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在垄断前阶段，资产阶级标榜自由放任。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经常遭到破坏，只能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暂时恢复平衡。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迫使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加强干预经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制订了形形色色的“计划”，预测经济发展速度、产业结构的变化，直接投资建设某些部门或企业，有的甚至实行国有化。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利用货币发行、信贷政策、税收政策、外贸政策和国家预算等措施影响社会生产和消费。这些措施对缓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起一定的作用。

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仍然存在，并不能避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相对说来，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是比较严密的，计划性是比较强的。因为在一个企业范围内，资本家



有完全的经营管理决定权，而且在激烈的竞争中，经营管理是否得当，关系到资本家的生死存亡问题。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泰罗为首的“科学管理学说”开始到现在，资产阶级的各种企业管理学说纷纭、学派林立，从以科学方法来测定工人的操作，规定劳动定额，到利用社会学和心理学来研究“人性”，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以及把数学、统计学和电子计算机等方面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大型垄断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决策和工厂的日常经营管理，等等。正是由于资产阶级十分重视企业管理，所以，资本主义企业一般能够适应市场需要灵活地组织生产和销售，并注意采用新技术，效率是比较高的。

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应该比资本主义搞得更好。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在企业范围内，管理人员和工人之间并不存在经济利益上对抗性的矛盾，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可以比资本主义企业搞得更合理。可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我们并没有做到这一点。例如，我们并没有按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专业化协作，用经济组织和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而是政企不分，按行政组织、行政区划、行政层次、行政命令管理经济，整个国民经济被分割为许多大大小小的大而全、小而全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造成人力和资源的巨大浪费。在企业内部，由于企业没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供产销、人财物一切活动都听命于上级管理部门，生产按上级指令，产品统购包销，财务统收统支，分配平均主义，企业和职工都缺少内在的经济动力。结果是，我们的企业管理在许多方面还不如资本主义企业，效率也比它们差。



综上所述，对效能起决定作用的是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归根到底也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而效能又决定“生产资料的规模”即基数对速度的作用，因此，基数和速度的关系是：基数越大、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越高，则经济增长速度越快；科学技术发展停滞、管理落后，则增长速度下降。在历史上，这两种情况是交叉出现的。一方面，科学技术总是不断发展的，管理水平也是不断提高的。生产资料的规模越大，效能越高，增长速度当然更快。但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是直线上升的，新的发明创造也要有一个推广和普及的过程。因此，另一个方面是，在科学技术发展相对稳定，没有重大突破的时期，效能不可能随着生产资料的规模扩大而相应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基数越大，增长速度就会呈现下降的趋势。因为现在每增长1%，代表的绝对值较大，在效能从而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在人力不足、或工人平均熟练程度降低；资源不足，或开发费用增加、品位下降时，效能和劳动生产率下降，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就更为显著。但是，不能因此而说基数大，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下降是一条客观规律。列宁在批判资产阶级的“土地收益递减规律”时说，它只有在技术不变的条件下才是适用的，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无止境的，因此，收益递减不成其为规律。对社会经济发展来说，下降趋势是暂时的，波浪式地向前发展才是经常的。因为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管理水平是不断提高的。

我国几个五年计划经济增长的速度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基数大了，而是由于长期以来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经济管理中，没有认真按社会主义





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因此，有时在方针上、政策上，在经济管理上，在其他许多问题上带有盲目性。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使我国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各种技术经济指标几乎全面下降，经济效果即“效能”很差。例如，我国重点钢铁企业每吨钢的能源消耗要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高50~100%。一机部重点企业的钢材利用率历史最好水平是71.8%，而去年只有65.8%，而外国钢材利用率一般在80%以上。铸铁件的废品率国外为1~3%。我国一机部的重点企业，去年达到11.1%，比历史最好水平高近一倍。在这种情况下，增长速度怎么能不下降呢！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取得了正常发展生产的政治条件。当前妨碍我国经济迅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是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低。我们的科学技术水平大概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落后十五至二十年左右，在这方面，我们要加紧努力，党中央也已经采取了许多正确方针和具体措施。我国的资源丰富。据报导，我国已找到一百四十多种矿产资源，成为目前世界上已知矿种比较齐全的少数国家之一。其中不少重要矿藏居世界前列，①我们的资源还只刚刚开发，潜力是很大的。对我们来说，当务之急是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事实上，我们有一些大型的重工企业，论机械设备虽不比外国同类型的企业差多少，而经济效果却差距很大。这些企业只要改善经营管理，生产即可大幅度地增长。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如能真正按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根本的改革，就可以大大解放企业的生产力，把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竞相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促进整个社会生产的迅猛发展。我们没有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① 《人民日报》1979年9月26日第2版。



在正常情况下，经济的发展不会被周期性的危机打断。只要认真贯彻八字方针，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大方针政策上不再犯重大的错误，我国的国民经济是一定能够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这是可以断言的。

（原载《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0年第91期）



## 四、价格体制与价格政策



## 计划、市场、价格\*

### (一)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论证过的。问题是怎样实行计划经济？在五十年代末期以前，许多国家照抄苏联模式，似乎苏联模式就是适用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套固定的模式。这个模式是以排斥市场机制、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指令性计划为基本特征的。其理论根据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将按照需要来直接安排生产和分配。这种体制有其优点，它能把社会物质资源和劳动力集中于社会急需的方面，避免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经济动荡和浪费，迅速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和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所取得的成就证明了这一点。

这种体制的最大缺点是否定基本生产单位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把它们变成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一切经营活动都直接听命于上级的指令，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僵化和半僵化状态。事实上，国家或社会经济中心不可能对数以十万计的企业和亿万群众的日常生产和生活的一切需要加以精确的计算（这些需要是每日每时都

\* 本文是同张卓元同志合写的。



在变化着的)，更不可能及时地下达符合社会需要的精确的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西德一位经济学家说，有人估计，假若现在在西德实行中央计划体制，而且对每一种产品的规格、数量都加以明确规定，一年的生产任务计算机就要运算一千年）。与此同时，生产单位又无权根据社会需要而修改计划和相应地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因此，产需脱节，产品品种规格单调，技术发展停滞，效率低下，便成为指令性计划体制必然的伴侣。

实践向人们提出：怎样在保证整个社会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同时，使生产单位能自觉地根据社会需要的变化（这个变化往往在市场上反映出来）而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和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换句话说，怎样做到在宏观经济方面加强计划控制，而在微观经济方面搞活？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所有原来实行指令性计划体制的国家都先后进行了改革，其共同特点是不同程度上利用市场机制，突破了把实行计划经济同一切经济活动用指令性指标控制完全等同起来的老框框，要求重新认识计划经济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关系。

我们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计划经济只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否定，而不是对一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否定。斯大林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sup>①</sup>可见，所谓计划经济，主要是指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各个部门有计划按比例的关系，而不

---

<sup>①</sup>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6页。



是针对一个个企业和经济组织来说的。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特点是：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并存。这是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决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包括法国、西德、日本等，掀起了一股“计划调节热”，推行计划指导。但是，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个基础没有改变，也就不能消除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频繁暴发的经济危机证明资本主义制度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可以做到整个社会生产有计划的发展。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不要求取消个别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恰恰相反，它要求发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只是企业的计划要服从整个社会的计划。所以，问题的关键是，怎样把企业的（微观的）计划同国家的（宏观的）计划正确结合起来，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上也要求保持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达，劳动还存在本质的差别，并且它还是劳动者的谋生手段，社会不能不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承认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从而，也不能不承认联合在企业中的劳动者的集体的物质利益。这种个人的和集体的物质利益决定了必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实行全面的核算，即严格计算每个劳动者贡献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严格核算每个企业的经营效果，根据这种核算来确定个人和企业劳动者集体在社会总产品中应占有的份额。这种考核和计算以承认企业相对的独立性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为前提。否则，企业一切都听命于上级指令，当然就不能对



自己的经营管理效果负责，只能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了。在承认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并且把劳动者和企业的利益同企业经营管理效果联系起来的情况下，企业之间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就必须遵守商品交换中通行的等价交换的原则。它们事实上是作为商品生产者互相对待的。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微观经济搞活，以适应社会生活各方面复杂的需要。

怎样把国家的计划同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正确结合起来呢？一般说来，国家计划要安排好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搞好综合平衡。例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农业内部、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生产和建设的比例，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的比例，等等。

#### 怎样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首先，要求宏观经济决策正确，要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切忌搞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国家计划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同时也要遵守价值规律的要求。国家计划归根到底是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不断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但是，这种需要不是主观臆测的，而必须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不仅要求实物平衡，而且要求价值平衡，即陈云同志所说的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平衡。

其次，国家手中要掌握一定的财力和物力，拥有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决策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政府除了对少数部门如邮电、铁路等外一般不直接进行投资建设企业，而由市场和价值规律来调节。这样做虽然最后也能达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某种暂时平衡，但是要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



和缓慢的过程,通过经济危机、社会生产力的破坏来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国家有可能通过事先的计算和预测,并且拥有必要的物质手段来直接安排重大的比例关系,自觉地做到社会生产的协调发展。

再次,国家保留必要的行政干预权。例如,在比例严重失调,各种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下达指令性指标。在通常情况下,由于种种原因,有时也可能出现某些重要产品严重短缺或严重过剩,光通过经济杠杆来鼓励或限制生产难以迅速见效时,也可以下达指令性指标,规定某些企业必须增产某种产品,减少或禁止生产某种产品,以至完全改变某些企业的生产方向。对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下令停产整顿,以至关闭,等等。

最后,对于大多数企业和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国家不是通过下达指令性指标,而主要通过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发挥各项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作用,引导企业按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这些政策措施包括: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关税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折旧费处理、工资支付、利润分成、企业基金使用办法,等等。

从企业方面来说,一般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条件下,根据市场的情况和价格高低,来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也就是说,一般实行市场调节。由于宏观经济已由国家计划控制,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和主要比例关系实行计划管理和计划调节,对一般企业实行市场调节就不会出大乱子,而且能使社会主义经济灵活运转起来。





## (二)

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自然就存在市场。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sup>①</sup>现在，许多人都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交换，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商品交换。此外，还保留着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商品交换。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仅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由于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各种产品的重要性不同，交换的形式也有所差别，有直接计划市场、间接计划市场、自由市场，它们之间互相交错，互相影响，共同组成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直接计划市场，是指按国家计划生产、收购和调拨的商品，包括国营企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和集体经济单位生产的重要的农副产品，以及定量供应的消费品。在指令性计划体制下，这部分商品的范围很广，数量很大。而且过去形成一种观念，似乎计划指令生产、收购、调拨和分配的东西越多，计划性就越强。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这是物资不丰富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它虽然有保证最低限度需要的好处，但却限制了企业和个人选择的自由，容易造成货不对路，这里积压，那里脱销。同时，这种办法妨碍改进品种花色，提高质量。而且，过去把这些产品都排除在商品交换的范畴之外，价格由国家直接规定，人为地排斥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这就容易助长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加剧供求矛盾。实际情况也是这样，越是供不应求的重要商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品，越要实行计划收购、计划调拨和计划分配，价格越要固定，结果是需求不能压缩，生产单位因为价低利小而不愿多生产，供应不能很快增加。为了鼓励生产，国家往往采取提高收购价，销售价不动的办法，结果是增加财政补贴，国家包袱越背越重。这不是一个好办法。因此，应该根据经济情况的好转，逐渐减少计划收购，计划调拨和计划分配的商品的范围，尽可能做到敞开供应。当然，也不能完全做到全部取消计划调拨，因为除了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短缺产品和重要军工产品外，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其他某些重要产品的严重短缺，在这种情况下，在产品收购和分配上的某些指令性指标仍然是必要的。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应该是间接计划市场。所谓间接计划市场，是指国家不直接下达指令性的生产和分配指标，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和规定价格浮动幅度，并通过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加以引导的各种商品的交换活动。这种市场的特点是各种商品敞开供应，自由购销，商品价格可以根据供求情况，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浮动。扩大间接计划市场的前提条件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比较协调，真正做到了综合平衡，留有余地，供求关系不但不是很紧张，而且是供略多于求，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建立买方市场，防止卖方垄断和物价普遍上涨，造成混乱。同时，国家要加强计划指导，除发布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指导性计划指标以外，要做好市场预测并及时发布。间接计划市场的好处是使产销直接见面，开展竞争，更好地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促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降低成本，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还包括一部分商品的自由市场。对于



这些商品，国家既不下达指令性的计划，也不发布指导性计划，不规定它们的固定价格和价格的浮动幅度。这些商品的产供销和价格形成完全由市场自由调节。它们主要是农村家庭副业产品和城市中的一些小商品。这些小商品的种类很多，但产值占的比例很小。国家既无必要也不可能都制订直接或间接的生产和分配计划。过去勉强这样做了，结果是这些商品越来越少，有些甚至不生产了。由于直接计划市场和间接计划市场的商品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品，产值又占社会总产值的绝大部分，只要管好了这两个市场，其余的放手让市场机制去调节，不会发生什么大问题，相反，倒可以更好地及时地满足社会和群众生产和生活上的零星需要。

### (三)

根据上述的关于社会主义计划和市场的设想，现行的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要进行根本的改革。最重要的是，要打破所有商品价格都由国家统一规定和调整的老框框，赋予企业一定的订价和调价权。从价格形式来说，打破单一的固定价格体系，实行固定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等多种形式。

固定价格是国家统一规定而只在必要时加以调整的价格。凡属直接计划分配的商品一般都要由国家规定固定价格。在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失调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以前，这类价格的范围大一些。随着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逐步协调和产业结构的逐步合理，随着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平衡的实现，计划分配商品的范围将逐渐缩小，固定价格的范围也将随着缩小。



浮动价格也是国家计划规定的价格，但是国家只规定浮动的上限或下限，赋予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而在这个范围内自行订价和调价的权力。浮动价格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一种形式。它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和商品生产的劳动消耗的变化，促使企业及时按照市场需要调整自己的产供销计划和改善经营管理。

自由价格是完全由市场供求情况变化而自然形成的，国家一般不直接进行干预，必要时可通过国营供销机构进行吞吐调剂，以避免价格的激烈波动而损害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

应该指出，这几类价格是互相影响的。实行固定价格的商品（如粮食、食油等），也有少量会按自由价格买卖（如在集市上）。同时，各类商品中有些可能是互为对方的生产资料，或作为不同部门生产者的生活资料，因此，各类商品价格的高低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对方的成本，最终会影响它们的价格。国家的物价管理部门要密切注意市场各类商品价格的动态，对市场物价进行监督和指导，使各类产品的价格趋于合理。

（原载《计划经济研究》1981年第33期）



## 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选择 与价格体制的改革\*

在过去二十多年里，我国基本上实行中央集权制的计划经济模式，其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这种模式和体制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与商品经济完全对立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认为商品货币关系是外在的（在纯粹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的）、暂时的（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一段时间内）东西，更谈不上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同时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只承认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和计划调节，不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和利用市场机制的必要性；实行按行政系统自上而下下达各项指令性指标，否认生产企业的自主权和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否认企业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等等。

这种经济模式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作用表现在：

第一、滥用价格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杠杆。

既然在经济管理中基本上排斥市场机制，企业的经营好坏与自身的经济利益基本上不相联系，价格高低对社会和企业的生产没有多大的调节作用，也就不存在价格同社会劳动消耗相适应、同市场供求状况相适应的内在的要求。这样，价格就往往被国家广泛用于再分配国民收入。特别是由于中

---

\* 本文是同张卓元同志合写的。



央集权制计划经济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经常要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最紧迫的任务，因而滥用价格作为再分配的工具。我国二十多年来，为了集中力量发展需要很大投资的重工业，于是就从农业和农民身上打主意，把农产品价格订得远远低于其价值，保留有时甚至扩大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从而把农民创造的剩余产品大部分或全部集中到国家手里。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更便于国家做到这一点。过去一些论述价格形成的文章，往往提出国家制订价格的时候，要考虑“政策要求”，这个政策要求，主要就是要把价格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从农民手中取得建设资金的工具，为国家当时的发展目标服务。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和一再出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这种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要求的理论逐渐被实践证明是不全面的。

第二，国家制订计划价格既缺乏充分的经济根据，也没有经过必要的科学论证。

制订计划价格首先要解决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问题。多年来，在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中间，一般都同意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产品的价格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产品社会成本，一部分是利润。关于产品的社会成本，原则上没有不同意见。分歧集中在后一个组成部分即利润如何确定才算合理上面，有的主张按平均成本利润率或平均工资利润率来确定利润额（产品价格=产品社会成本+产品成本（或工资）×平均成本（或工资）利润率），有的主张按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利润额（产品价格=产品社会成本+产品占用资金×平均资金利润率）。显然，开展这种讨论是必要的，有意义的。



如果说在理论探讨中，还提出过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问题，并作过一点论证和有过不同意见的讨论的话，那么，在实际订价工作中，恐怕就很少考虑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问题，也缺乏一个明确的经过科学论证的原则。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过去的某种经济模式和管理体制下，几乎一切都是国家说了算。对集体所有制生产的产品（指农产品）来说，国家有意要把价格压得低一些。而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不但产品的价格由国家制订，而且企业一般也不太关心交换的条件、价格的高低，反正大家吃大锅饭，盈亏一个样，基本上不影响他们的经济利益。为什么一些矿石和煤炭长时期价格明显偏低，钢材中中厚板钢材价高利大，而小型材和线材价低利小，都可以十几二十年不予改正而维持下来就是这个原因。由于国家订价缺乏充分的经济根据，造成我国各部门、各行业和各种产品的利润率（无论是资金利润率还是成本利润率）高低相差悬殊。这种情况，很难说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第三，基本上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数以十万、百万计的产品的价格不能随着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不能利用市场机制，不能正确指导生产和消费。

在中央集权制计划经济模式下，基本上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价格管理权限几乎完全统一于各级行政机关手里。在各级行政机关中，价格权力又大多集中在中央级机关。甚至在价格分工目录中，连南方活鱼的价格也属中央业务部门管理的权限。价格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层层审批。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价格，不但不能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而且也不能随着生产成本和劳动消耗的变化而变化。即使运用现代计算技术，也难以使物价部门及时获得足够的信



息，更何况物价决策部门，并没有内在的动力和能力，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那么多的产品进行调价。结果是，一种产品报批调一次价，一压就是几个月甚至几年。与许多产品规格质量几年十几年一贯制并存的，是许多产品的价格几年十几年一贯制。这就谈不上利用市场机制和实行市场调节，从而不利于企业按需生产，不能有效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必然造成一部分产品积压和另一部分产品脱销，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的协调发展和物资供求的平衡。

本来，价格是指导生产和消费的有力杠杆，合理的价格体系有助于建立最优的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但是，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麻痹了价格的这种作用。单一的计划价格由于往往带有不少主观性和盲目性，它不能正确指导生产和消费，价高利大的产品不见得就是社会最急需和经济效果最大的，价低利小的产品不见得就是社会需要限制和经济效果低的，因而不能正确指导生产和消费。

为了说明我们对价格体制改革的设想，有必要先谈谈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近年来，通过探讨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受挫折的教训，人们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有了新的比较全面的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既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计划经济，又保留着商品货币关系，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我国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包括计划体制，很大的一个缺点，就是排斥市场机制，而原因则在于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仍然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从而否认和拒绝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实践证明，只有承认各个生产者和生产者集体（企业）有其





独立的经济利益，不但劳动者的收入要同他的劳动贡献紧密联系起来，而且劳动者集体的利益也要同他们的经营成果直接挂钩，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才能使劳动者和劳动者集体具有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内在动力，才能搞活社会主义经济。利用市场机制的好处在于使各个生产者集体在市场上竞争，大家都来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使自己生产的产品适销对路，力求用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因此，在微观经济范围内，市场体制能做到产需的自动衔接和平衡。在这个意义上，它可以同计划机制一起，共同促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

那么，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应该如何处理计划与市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呢？同时，这样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价格体制的改革会产生什么影响呢？

我们认为，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比较理想的模式，是在宏观经济范围内主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广泛利用计划机制，同微观经济范围内主要实行市场调节和广泛利用市场机制相结合。所谓在宏观经济范围内实行计划调节，就是说，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目标和速度，国民收入的增长和国民收入在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分配，农、轻、重等部门比例关系，生产力布局，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方向和重大建设项目，技术政策，能源政策，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工资基金总额，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平衡和它们之间的综合平衡，价格总水平和主要产品的价格水平等方面，实行计划调节或计划管理，并体现在国家制订的中、长期计划中。只要这些方面的决策能从中国国情出发，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就



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并为社会经济的良性循环和基层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

当前，为了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在宏观经济的计划调节方面，最重要的是要确定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处理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具体来说，有如下几点。

第一，不要使计划安排的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额加起来超过国民收入的实际生产额。否则必然造成财政赤字，出现财政性货币发行、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从而影响经济的稳定。

第二，不要使积累率过高，当前以25%左右为宜。

第三，要控制积累资金，重点是控制基本建设投资。除了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外，还必须从经济利害上设几道防线，以免突破计划。例如基本建设投资从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银行控制投资贷款总额，严格贷款条件，征收建筑税等。同时，基本建设投资要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合理分配，投资方向的选择要有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第四，消费基金也要有计划地安排好。当前重点是控制社会购买力的增长。

除此以外，在调整时期，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大型骨干企业，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重要的短缺产品与军工产品等的生产、运输和销售，要由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实行比较严格的计划管理，以保证经济的稳定。随着调整任务的完成，就要考虑逐步减少直接下达指令性指标，对那些能够用指导性计划来代替的微观经济活动，尽可能用指导性计划，通过各种经济杠杆，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

在宏观经济方面实行必要的计划调节，正确处理国家建



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就使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以及外汇收支平衡，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沿着符合客观规律和我国国情的方向发展。在保证经济稳定的前提下，我们就可以比较放开手脚，推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让一般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发展生产经营活动，把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搞活。

在我们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中，价格将具有特殊的作用，也要求对价格体制实行一系列的改革。

首先，价格是评价社会劳动及其成果的标准，不能被任意用来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随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市场因素将逐渐起重要作用，价格作为评价劳动及其成果的标准，将日益对数以十万计的企业的生产经营起调节作用。为了使价格更好地起正确指导生产和消费的作用，即为建立最优的生产和消费的模式服务，就必须使价格能够正确反映社会劳动消耗。如果价格象哈哈镜一样，不能正确反映社会劳动消耗，就会损害社会的利益，降低社会经济效果。所以，商品经济愈发展，就愈要求价格符合它的价值或其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就发挥得愈充分。当然，有时社会从整体利益出发，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价格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使一些产品的价格略高或低于其价值（或生产价格）。但这不应看成是普遍的、长期实行的方针，而只能是局部的、一定时期需要采取的措施。

用价格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当前比较突出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从农民手里集中一部分国家建设资金，一个是运用价格补贴的办法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关于头一个问题，上面我们已经



说到，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存在虽有其历史原因，但不能滥用，也不能认为是长久之计。因为这样做不利于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发展，从而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后一个问题即价格补贴问题，这也是当前经济生活中一个越来越突出的问题。近几年来，价格补贴逐渐增加。1979年农产品提高收购价格以后，由于部分产品销价未动，财政补贴大大增加。财政补贴的办法，虽然对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带来很多问题，如加重了财政负担，在居民收入中形成不合理的再分配等。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今后国家对价格的财政补贴，应逐步减少，对一般商品可通过提高销价解决补贴问题；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则可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增加工资相结合，采取提高销价的办法，逐步减少补贴的品种和金额，最后取消补贴。看来后一方面问题比较复杂，需要慎重从事。但是，原则必须明确，就是要逐步解决这个问题，不能把价格补贴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东西。

其次，关于价格体系问题。随着经济模式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因素将逐步增强，市场机制将广泛利用，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也将日益显著，社会经济运动就必然要求改革现有的价格体系，建立比较合理的价格体系。1979年，讨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一开始，有的同志就预言，体制改革的焦点看来在价格问题上。事情很明显，如果要扩大企业自主权，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那么，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就会首当其冲。价格体系不合理，企业就会只生产价高利大的产品，而不生产价低利小的产品，就会使一部分产品积压而另一部分产品脱销的问题更加恶化，加剧国民经济比例失



调。所以，经济体制的改革要求改革原来的价格体系，使之合理化。当然，如果在计划指导下实行比较广泛和充分的市场调节，允许价格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上下波动，那么，实际上也会使价格体系逐步趋向合理。

另一个问题是价格体系以什么为基础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争论多年了。现在看来，如果不改变原来中央集权制的计划经济模式，按“长官意志”订价是不可避免的，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就只能是一种理想，不存在按生产价格订价的内在机制和现实性。而当确认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宏观经济范围主要实行计划调节，微观经济范围主要实行市场调节，市场机制广泛起作用，那么，由于存在竞争，存在部门、地方和企业倾向于把自有资金投向价格有利产品的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也就是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自由转移，从而存在利润率平均化的趋势，即存在产品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的现实条件和必然性。总之，只要确认高度社会化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就将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社会过程。

从另一方面来说，价格体系建立在生产价格基础上，也是上述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运行的重要条件。如果认为上述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选择是正确的，但是又在价格体系上拒不建立在生产价格基础上，例如坚持将一部分计划价格脱离生产价格的轨道，或者人为地过多地限制竞争和选择投资，那么，上述经济模式在运行上必然是不顺畅的，必然会患梗阻症。计划价格不但会受到市场价格的冲击，而且会使财政因搞财政补贴背上沉重的包袱。同时，市场调节必然受到种种限制，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就可能使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的优越性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最后，关于价格形式和价格管理体制的问题。经济模式选择好以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要求对各方面的体制如计划、劳动、物资、财政、金融、商业、外贸、价格等体制的改革同步，否则会互相牵扯，抵销力量。就各个体制如价格体制改革来说，价格形式、价格管理等的改革，也要同价格体系改革同步。按照我们设想的模式，在改革价格体系的同时，要对价格形式、价格管理等进行一系列的改革。

实行市场调节，要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过去，价格不能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也就谈不到市场调节。为了实行市场调节，中央部门分工管理的价格权限除少数品种外，应逐步下放到地方，中央和地方有些订价权、调价权要酌情逐步下放到企业。同时，改革单一的计划价格为多种价格形式：对于主要农产品的收购、销售价格，燃料、动力和主要原材料的出厂价和销售价，铁路、民航、邮电、主要水运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等，保持由国家制订计划价格；实行由国家及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浮动价格，这种价格形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其范围。在国家批准的商品品种和浮动幅度内，企业有完全的订价权和调价权，任何行政单位不得随意干预；对次要和零星商品一般采取议价和自由订价。

在价格管理上实行统一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议价的条件下，特别是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行，市场因素的作用越来越大。价格形成受市场影响程度越来越深，浮动价格将越来越成为价格的主要形式。这种价格形式和价格管理的变动，又会促进价格体系的改革，事情很明显，只要价格可以浮动，就必然使那些产品资金占用量较高的商品的价格稳



定地高于它的价值，使那些产品资金占用量较低的产品的价格稳定地低于它的价值，使利润率的平均化成为现实的经济过程，也就是使市场价格逐步过渡到生产价格的轨道上。

同时，各种价格形式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经济运动的统一性，必然使那些由国家统一定价的那部分产品的价格，也要同在市场上互相竞争的产品的价格那样，以生产价格为依据。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既然产品价值实际已转化为生产价格，制订计划价格就要顺应这一客观要求，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各项产品在不同时期的具体价格政策，来制订计划价格，发挥价值规律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作用。

（原载《财贸经济》1981年第6期）



## 关于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和价格 政策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我国现行的物价管理体制的主要弊病是过于集中，管得过多、过死。地方（特别是地、市、县）权限过小，影响价格的及时调整；企业无订价权，所有商品价格都要经过上级批准，费时误事，使许多商品价格长期处于不合理状态。企业没有一点订价权，不能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价格，不利于开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另外，在价格政策上，我们长期以来片面理解“稳定物价”或“基本稳定，个别调整”，又缺乏订价或调价的科学依据。实际上，多数年份是处于冻结物价，或者谁叫得凶，就给谁提价，其他商品的不合理比价越积越多，直至严重影响生产和生活，加重了国民经济的不协调时，才不得不被迫来一次大调整。这种价格政策实际上等于没有政策，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不利于正确评价投资效果和企业经营管理的业绩。<sup>3</sup>当前，这种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政策成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绊脚石。例如，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固定资产有偿占用制度、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实行市场调节和

\* 这是作者1980年7月2日在一次物价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





开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贯彻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扩大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等，无一不同现行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政策发生矛盾。换句话说，这方面的改革不仅必须同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适应，而且要先行一步，为其他方面的顺利改革创造条件。

要改革，首先要解决指导思想或理论依据问题。

老的物价管理体制的理论依据是：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经济不受价值规律的调节。我们过去否定企业定价权的那种高度集中的物价管理体制，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以及不考虑企业经济利益的冻结物价政策，正是在这种否定市场和价值规律作用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有了重大的突破，许多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结合体，或者说是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都起调节作用。对于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必须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这个理论，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包括物价管理体制必须进行根本的改革。从物价管理体制来说，最重要的是，打破所有商品价格都由国家统一规定的老框框，赋予企业一定的定价权。从价格形式来说，打破单一的计划价格的老框框，实行固定价格、浮动价格、协议价格、自由价格等多种形式。

为什么要赋予企业定价权？为什么要采取多种价格形式？这要从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说起。过去，我们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同属一个所有者（国家或社会中心），从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不是不



同产品的所有者，不具有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当然就不能具有相应的权力（包括定价权），多种价格形式也就无从谈起。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因为它混淆了生产资料即资金的所有权同产品的所有权的差别，把二者直接划上了等号。不错，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同属于一个所有者——国家或社会中心。但是，这并不排除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属于企业所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营企业生产资料虽然都同属国家所有，但直接使用和支配这些生产资料的却是一个个经济利益上有差别的企业，必须承认它们对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所有权，在交换中保证它们特殊的经济利益。换句话说，必须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它们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时，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而不能无偿调拨。在经济管理体制上，要把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成果直接挂起钩来。具体说来，就是企业要实行利润留成、自负盈亏制度。这种经济利益关系不能不使企业关心交换的条件和产品价格的高低。

总之，不能笼统地说，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同属于一个所有者而否定它们对各自生产的产品的所有权，进而否定它的互相交换的产品是商品，否定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既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价值规律对它们的活动就发生调节作用。这并没有什么坏处，它可以促使企业经常关心市场需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采用新技术，势力降低成本，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价廉物美的商品。当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价值规律不可能像它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体，没有适当集中的有计划的管理是不行的。社会主义



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代表，也有可能实行这种管理。例如，统一规定制订物价和调整物价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对市场 and 物价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稀缺商品规定固定价格和浮动价格等。但是，国家的集中的有计划的管理绝对不意味着否定企业的定价权，所有商品的价格都必须由国家规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在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制定自己的商品的价格（除上述少数商品以外）。否定企业的订价权，就是否定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没有订价权，企业就失去了进行竞争的最重要的工具，所谓竞争和市场调节就成了一句空话。与物价管理上的这种体制相适应，在价格形式上，要采取固定价格、浮动价格、协议（或议购议销）价格，自由价格等多种形式。

在我国，集市贸易的价格是完全自由的，近年来，由于落实了农村经济政策，农业丰收，各种农副产品供应增加，价格普遍趋于下降。可见，担心让企业拥有定价权会造成混乱和物价上涨是没有根据的。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失调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过来，在物价管理体制上进行彻底改革的条件还不具备，国家暂时还不得不多管一些，甚至暂时冻结某些商品的价格也是必要的。随着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平衡的好转，应该逐渐缩小固定价格的范围，扩大浮动价格、协议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让企业有更多的定价权。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把经济搞活，更好地促进生产的发展。

## 二、关于价格基础问题

价格形成的基础是各种比价关系的依据，科学的价格形



成理论是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前提。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历来存在着三种主要不同观点：（1）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即按平均工资利润率订价；（2）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即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订价；（3）价格形成的基础是“社会价值”，即部门平均成本加一定的利润率。

我是主张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生产价格的，即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应按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具体来说， $\text{产品价格} = \text{产品部门平均成本} + \text{产品平均资金占用量} \times \text{各部门平均资金利润率}$ 。过去，我主要是从经济核算的角度，从提高资金利用效果上进行论证的。目的是正确评价企业对社会贡献，解决由于订价不合理而产生的苦乐不均问题。反对这种主张的主要论据是：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需要，而不是为了追逐利润，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社会主义经济不存在竞争和资金自由转移的现象。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不存在生产价格形成的条件。应当说，这些意见在当时中央集权式的经济管理体制下是有一定说服力的。现在，这些反对意见大都不能成立了，特别是国家鼓励和保护企业和地区之间的竞争，允许价格某种程度的浮动和企业有一定的定价、调价权；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间和部门间的资金可以转移（通过跨部门的投资、合营、联营等形式），等等，所有这些，必然促使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和高度社会化大生产决定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是自发形成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要自觉地认识和利用这一规



律，按生产价格订价或调价。这里要克服的一个困难是如何计算出每种商品符合资金利润率要求的价格，使企业生产各种产品都可以取得大体平均的资金利润。在这方面，路南同志提出的一个计算方法是值得重视的。“这个方法是：先用平均的资金利润率计算出分行业（行业划分越细越好，粗了不起作用）应取得的利润额，然后再计算出各该行业相应的成本利润率。用这个与平均资金利润率相适应的不同的成本利润，直接计算出各种商品价格，大体上符合生产价格的要求，基本上能使企业取得大致平均的资金利润。”“在各行业的资金利润率大体相等的情况下，资金周转期等于一年的行业，成本利润率等于平均资金利润率；资金周转期快于一年的行业，它的成本利润率低于平均资金利润率；资金周转期慢于一年的行业，它的成本利润率高于平均资金利润率。”<sup>①</sup>根据这个方法，按生产价格订价，实际上是按与平均资金利润率相适应的不同的成本利润率订价。在实际工作中，按一定成本利润率订价，是制订工业品出厂价格的通常作法。问题是，这个“一定的”成本利润率是怎样确定的？是部门间平均成本利率吗？如果是这样，由于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不同，周转次数不同，不能保证各行业都得到大体平均资金的资金利润率。如果是不同的成本利润率，根据又是什么？目的何在？看来，按生产价格订价，先求出分行业的按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然后再计算出各该行业不同的成本利润率，直接计算出各种商品的价格。这个方法为按成本利润率订价提供了一个科学依据。在这个意义上说，按生产价格订价同按不同的成本利润率订价是一致的。



### 三、关于物价方针问题

1950年，党和国家面对战争年代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给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的灾难，采取了坚决稳定物价的方针。这就是说，不管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种比价是否合理，基本上不作大的调整。1953年开始，对重要工业品价格规定了全国统一出厂价，逐步建立起比较集中的国家对物价的管理制度。1961年规定了十八类主要消费品价格不许变动，扩大了商品定量供应范围。1967年8月，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实际上冻结了物价。所有这些，对当时稳定物价，保证人民生活是有作用的。但是，由于旧的比价本来就存在不合理，以后情况又不断发生变化，长期冻结物价的结果，使许多商品价格长期地严重地背离价值，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1979年，党中央决定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和煤炭出厂价格，提高了八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并给职工补贴。这些措施对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长期积累下来的工农产品剪刀差、燃料（石油除外）、原材料价格偏低等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在条件许可时，还必须进行大的调整。

社会主义价格的作用是促进生产、活跃流通和保障人民生活。过去我们往往害怕由于调整物价影响人民生活而实际上冻结了物价，结果不利于促进生产和流通，最终也不利于改善人民生活。因此，价格的调整，首先要取决于是否有利

① 路南：《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品按生产价格定价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5期，第42页。



于生产和流通。至于人民生活，可以采取不提高消费品的销价，或者适当提高销价，同时给消费者以适当补贴的办法；还可以采取职工工资增长超过消费品价格指数增长的办法。在国家财力不足，不可能大幅度提高工资时，也可以采取根据生活费指数自动调整工资的办法。总之，办法是很多的。至于生产资料的调价，主要影响部门和企业之间利润的再分配，更应大胆进行。有些产品由于种种原因而不能调整的，采取各种税收形式来调节利润的合理分配。

总之，作为物价工作的长期方针，应该是根据劳动生产率增长、商品价值发生变化的不同情况，适当调整各类商品的价格，使它们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但是，这样一来，能不能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价格是否能保持基本稳定，取决于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平衡的状况。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应该能够做到平衡，不会出现由于通货膨胀而带来的物价激烈波动。同时，由于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不会经常出现跳跃式的发展，各类商品的价值变动也不会太大。客观上不会出现大波动的趋势。



## 评孙冶方同志的价值论

### 一、关于实践与理论的“矛盾”

孙冶方同志对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许多主张和建议，例如认为用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最高准则；必须十分重视节约和合理地使用资金；倡导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强调搞好流通；重视技术进步和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等等，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检验，被证明是正确的，为越来越多的同志所接受，并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和赞赏。他的这些主张和建议并不是偶然得出的，而是来自他对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数十年实践经验教训的考察，是从他长期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产生的。但是一个矛盾的现象是，许多同志尽管赞成他的主张和建议，却对他借以得出这些结论的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石——价值论表示怀疑甚至反对。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是我们没有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没有真正理解他的价值理论的实质，还是他的价值理论有某种缺陷或不完善呢？我认为，二者兼而有之，而前者是主要的。

孙冶方的价值论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传统观念——自然经济论的重大突破。众所周知，传统的观念把社会主义经济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经济看成是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的实物经济。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中，全部生产、分配和消费





## 正确理解稳定物价的方针\*

### 物价稳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十多年来，西方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特点是生产停滞和通货膨胀并存，大量的失业人口同物价急剧上升并驾齐驱，物价上涨的幅度往往达到两位数。而三十多年来，我国不但迅速扭转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而且对两次（“大跃进”和1978年的冒进）失误造成的通货膨胀、物价波动也及时采取了对策，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这就保证了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许多外国人认为这是一个奇迹，认为我们在物价工作方面有许多经验值得研究和学习。

其实，这里没有什么诀窍，根本的原因是我们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可以保持平衡，可以保持物价稳定，以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稳步发展。在由于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时，我们可以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来加以调整。不象资本主义经济那样，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比例失调必然造成物价剧烈波动，促进经济危机的爆

---

\* 这是1982年2月，作者在中国价格学会召开的价格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提纲，原题为《对稳定物价方针的一点认识》。



## 二、关于产品价值规律和商品价值规律

孙冶方同志在他的许多文章中，引经据典，论证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着价值概念，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其中，著名的论据有：<sup>①</sup>1.恩格斯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在私有制消灭以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sup>②</sup>2.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更重要。”<sup>③</sup>3.恩格斯说：“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余留的全部东西……”<sup>④</sup>那么，共产主义经济的价值规律同资本主义经济的价值规律有什么区别呢？孙冶方同志认为，在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以后，个人劳动直接成为社会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产品的价值可以直接计算，而不是经过市场交换在生产者的背后自发地形成。社会计算产品的价值，是为了核算经济效果，作为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的依据。他说：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产品交换中，“已经不再采用迂回曲折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② 同上书，第25卷，第9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表现社会必要劳动的方法，即不再采用通过市场竞争来决定价格的方法，而要用直接计算劳动成本的方法来定价，并编制计划。”<sup>①</sup>孙冶方同志还强调指出，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已是计划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sup>②</sup>；在另一个地方，他还说：“我这里所说的‘价值’概念是广义的‘价值’概念；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在共产主义社会所能余留下来的全部东西’。”<sup>③</sup>我把孙冶方同志所说的广义的价值概念称为第一号价值规律或产品价值规律，把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狭义的价值概念称为第二号价值规律或商品价值规律。

争论的焦点是：有些同志说，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曾多次指出，价值是同商品密不可分的，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随着商品经济的消灭，与它相联系的价值、价格和货币等范畴也将随之消灭。因此，“产品的价值规律”是没有根据的。也有些同志虽然同意孙冶方同志的价值论，但根据价值同商品不能脱钩的原理，认为孙冶方同志的价值论不彻底，认为应该同时承认共产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只有这样，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的结论才能顺理成章。我曾向孙冶方同志请教过这个问题。据我体会，他认为，所谓价值同商品不能脱钩，指的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狭义的‘价值’，即交换价值。至于广义的价值，正如前面引证过的经典作家多次强调的广义的价值概念或价值实体，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中仍然存在。我还对他说，你所说的广义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体现在马克思所说的“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

---

<sup>①②③</sup>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9、137、123页。



基础的首要的经济规律”里了，是否可以干脆就叫做时间节约规律，以避免无谓的概念之争。他坚决不同意，他说，这个概念非斗争清楚不可。他认为，何谓节省时间，怎样才能合理地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离开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比较，离开劳动两重性、产品两重性的分析，就无从谈起。而这些原理在经典作家的价值理论中都作了充分的论述，只要把他们分析价值实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的商品经济的外衣（交换价值）去掉就行了，为什么不可以把这些现成的宝贵理论遗产继承下来而要重起炉灶呢？而抛弃经典作家的这份宝贵遗产，又怎样能把这个“首要的经济规律”说清楚呢？！

孙冶方同志还进一步说，现在许多人承认价值规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还起作用，是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从而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出发的。这是一种外因论。既然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并起主导作用，那么就on应该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所固有的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起主导作用。试问，如果过渡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还要不要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还有人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还实行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因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还发生作用。那末，到了实行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货币关系消灭了，还要不要“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呢？离开了价值决定、价值规律的理论又怎样能达到这一目的呢？总之，我认为孙冶方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发生作用的论点是站得住的真知灼见，只要我们把它同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加以区别就行了。



这就不对了。

还要指出，主要靠行政办法来稳定物价，其基础是不巩固的。如前所述，靠冻结工资、抑制人民消费来稳定物价，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挫伤企业生产的积极性。靠冻结物价和补贴来稳定物价也不是长久之计。因此，物价问题必须在国民经济各方面综合治理，求得解决。总的说来，就是要继续纠正“左”的错误，贯彻赵紫阳同志最近提出的“十大方针”，走经济发展的新路子。最重要的是，搞好综合平衡，提高经济效益，<sup>①</sup>特别是努力做到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的平衡。我们要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做到物价的增长低于工资的增长，工资的增长又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这个基础上，根据不同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和各类商品价值的变化，及时地、合理地调整各类商品的比价，正确处理国家、生产者和个人的利益关系，只有这样，各类商品的价格才能有科学的依据，物价稳定才能有巩固的基础。也只有合理的比价关系，才能有利于国家计划的实现，促进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生活的稳定和提高。

我们的结论是：稳定物价是物价工作的根本方针。在一般情况下，要避免物价的剧烈波动。稳定物价必须采取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在非常时期（即比例严重失调时期），可以偏重于行政手段，甚至采取冻结物价的极端措施。在正常的情况下，应当主要采取经济手段，即及时地、合理地调整不合理的比价，为物价的稳定奠定巩固的基础。

与此相适应，在物价管理体制和物价政策上，除了目前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必须强调集中管理外，在国民经济得到合理的调整后，要创造条件，经过试点逐步改变过去过于集



在物质利益上的差别，它的“透明度”并不那么明显。我们的统计数字不可能那么准确无误，甚至还需要使用各种立法、行政手段来保证统计的独立性、严肃性；还要成立国家审计局来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所有这一切，都同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有关。而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即真正完善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由于消除了个人、集体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那时，人们之间没有物质利害冲突，大家都能自觉地为社会做贡献，没有必要为了个人或本单位的利益而不如实报告自己的经营情况，那时虽然企业还要实行独立核算，那只是为了计算企业和整个社会的劳动消耗和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价值这个概念才能“只用来解决生产问题”，回到“它真正的活动范围”。孙冶方同志没有区别（也许是没来得及区别）不完善的和完善的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这可能是他的价值论的美中不足吧？！

（原载《社会科学》1983年第11期）



## 价值规律和价格政策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作的报告中指出：“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这一论断精辟地阐明了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以及我们应该采取的正确的价格政策。

为什么在计划管理中必须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和价格等经济杠杆呢？这要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谈起。过去，人们往往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主要依据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经济规律，它只在还残留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发生作用（例如在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中）。因此，如果说社会主义计划管理还要利用价值规律的话，那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来说，特别是对指令性计划来说，那是如何限制它的作用的问题。这种在计划管理中排斥利用价值规律的观点和做法，实践证明，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很大的危害，是不正确的。

当然，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主要依据是社会主义基本经



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可以随意分配社会劳动。因为价值规律首先是价值决定的规律，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sup>①</sup>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做到“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sup>②</sup>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满足社会需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sup>③</sup>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不但不是互相排斥的，相反，只有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才能实现这两个规律的要求。因此，社会主义的计划管理必须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首先，要利用价值规律的核算社会劳动消耗的作用，作为有计划地合理分配社会劳动的客观依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在各个生产部门分配社会劳动，主要通过分配投资的途径。社会在分配投资时，要考虑生产某种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和所占用的社会劳动。

其次，要以价值或它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以补偿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消耗和占用劳动。社会主义社会为了节约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必须实行企业经济核算

<sup>①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





制。经济核算制要求企业以收抵支，保证盈利。在我国目前条件下，企业盈利除了以税收形式和其他形式上缴国家以外，其余留给企业，作为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等。这就要求产品的价格必须以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基础。只有这样，企业在出售产品以后，除了补偿已经消耗的社会劳动以外，还有余力发展生产。这实际上也是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的一种形式。它同国家事先分配投资的差别在于：这种分配是事后的、自动的，并采取等价补偿的形式。过去，我们在制订各种产品价格时，没有充分考虑价值规律这一要求，各种产品的价格缺乏科学的依据，或者没有根据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产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使各种产品的价格畸高畸低，从而也影响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发展。我国采掘工业发展缓慢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据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1981年工业、交通、商业、建材等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为9.3%，工业部门平均资金利润率为14.7%，而原煤生产的资金利润率不到1%，天然气生产亏损6.7%，铁矿石资金利润率只有3.9%，化学矿为2%，非金属矿也只有5%，锡矿石亏损，其它有色金属矿的资金利润率大都在4~14%之间。有些产品资金利润率虽不算低，但是一些产品如铜、铅、锌等矿石是免税的。原油资金利润率为37.5%，但除大庆等自然资源条件好的油田利润率较高外，其他油田也不高，1981年有17%的油田亏损。原因是采掘工业产品价格水平偏低，严重地阻碍了采掘工业的发展。大多数矿山技术工艺落后，机械化程度低，安全条件差，职工生活改善不快。与其他部门不同，采掘工业劳动对象是自然资源，开采条件有越来越恶化的趋势，如矿藏越挖越深，交通条件越来越困难，产品成本降低较慢甚至提高



了，而价格却没有得到及时调整。例如，我国的铜、铅、锌的产量约占有色金属总产量的95%，其产品价格大都是五十年代制订的，二十多年来没有作过调整。多年来，采掘工业是短线，国家也多次号召“大打矿山之仗”，但收获不大。相反，有些加工工业产品是长线，国家要限产也往往控制不住。原因之一就是采掘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的某些产品价格偏高。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社会劳动在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合理分配，影响这两大部门的协调发展。

最后，要有意识地利用价格与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背离，来影响（促进或限制）某些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对生产来说，需要促进其发展的，价格订得高些；需要限制其发展的价格订得低些。对消费来说，价格高起限制的作用，价格低则起鼓励的作用。究竟对哪些产品采取高价或低价政策，取决于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有计划地加以安排。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国家在合理分配社会投资，合理补偿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以及对社会生产和消费（供给和需求）进行必要的调节等方面，都必须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计划管理中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不限于市场调节的部分，也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在内。

这里涉及一个有争论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价格政策应该以价格符合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原则，还是以价格背离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原则？有一种在国内外都流行的观点认为：没有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就没有价格政策。<sup>⑧</sup>有的同志说，由于供求经常不一致，价格与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符是偶然的，而背离则是经常的。因此要求我们的价格政策做到价格与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符是不切实际的。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



商榷的。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是核算社会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为社会有计划地在各个生产部门合理分配社会劳动服务。从这个要求出发，各种产品的价格应尽可能符合价值或生产价格。如果各种产品价格畸高畸低，就不能正确反映各个生产部门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的实际情况，而只能歪曲地加以反映，象有的同志形容的“哈哈镜”里的形象一样。这种价格体系无助于社会在各个生产部门合理分配社会劳动，甚至会起相反的作用。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完全做到价格符合价值或生产价格也是不可能的。这不仅是因为计算技术落后，对数以百万、千万计的品种、规格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难以精确计算，而且由于存在着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利益上的矛盾，也难以收集完全准确的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情况。仅就成本核算而言，至今也还没有找出精确的计算方法，而只能大致核算。但是，这并不能成为放弃价格应符合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原则的理由。虽然两者不可能完全相符，但我们应该努力消除无根据的偏离现象，力求做到越来越接近。同时，也并不排除在某些场合有意识地使两者有一定程度的背离。这种背离或者是由于供求暂时严重失调造成，或者是由于调整消费结构和生产结构的需要。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前者不应成为普遍的经常的现象，后者主要应通过直接的计划安排来解决，价格杠杆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的手段加以利用。无论在哪一种场合，都应该十分注意掌握这些背离的分寸，使它不能造成歪曲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的假象，并努力创造条件逐步缩小以至消除这种背离现象。总之，价格与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符应该成为我们价格政策的目标，并据此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价格体系的不合理状况比较严



重，把它调整得合理是十分艰巨的任务。这里不仅有非常复杂、繁重的资料搜集工作，以及科学的计算方法问题，而且价格的调整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问题，因此价格体系的调整工作必须十分慎重，步骤要稳妥。只要理论上弄通和方向明确，具体的方法、步骤就比较容易解决。

（原载《价格理论与实践》1984年第2期）



## 正确理解稳定物价的方针\*

### 物价稳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十多年来，西方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特点是生产停滞和通货膨胀并存，大量的失业人口同物价急剧上升并驾齐驱，物价上涨的幅度往往达到两位数。而三十多年来，我国不但迅速扭转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而且对两次（“大跃进”和1978年的冒进）失误造成的通货膨胀、物价波动也及时采取了对策，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这就保证了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许多外国人认为这是一个奇迹，认为我们在物价工作方面有许多经验值得研究和学习。

其实，这里没有什么诀窍，根本的原因是我们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可以保持平衡，可以保持物价稳定，以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稳步发展。在由于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时，我们可以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来加以调整。不象资本主义经济那样，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比例失调必然造成物价剧烈波动，促进经济危机的爆

---

\* 这是1982年2月，作者在中国价格学会召开的价格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提纲，原题为《对稳定物价方针的一点认识》。



发，通过经济危机的大破坏来恢复暂时的平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利用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进一步掠夺劳动人民。社会主义制度却把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放在首位，物价工作也必须服从于这个目的，损害劳动人民利益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不相容的。

总之，物价稳定是稳定经济的需要，是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计划经济使这种需要成为可能。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根本不能做到的。因此物价稳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之一。

## 稳定物价是我国物价工作的根本方针

物价稳定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之一。这种优越性能否充分体现出来，取决于我们是否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首先是取决于我们的计划工作水平，即取决于是否能搞好综合平衡，保持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的平衡，特别是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就物价工作来说，必须把稳定物价作为一项根本方针，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保持物价的稳定。

什么叫稳定物价？

物价稳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即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基本消费品价格基本稳定，人民生活水平基本稳定。物价稳定的数量界限，应该是物价上升要低于工资上升的幅度；工资增长要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同时，物价总水平的变动不能太大。不能把物价稳定理解为物价总水平和各种商品价格都不动。因为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



是不一致的。就我国实际情况来说，农业和采掘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比较慢；加工工业，特别是新兴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价值降低较快。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维持各种商品的合理比价，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或者是按各个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商品价值降低的不同情况普遍降低各种商品的价格；或者是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基本不动，适当提高农产品和矿产品的价格。前者工作量大、涉及面广，而且把提高劳动生产率得到的好处都平均地分配给消费者了，不利于稳定经济和增加国家积累和调节各阶层的收入。因此，一般以采取后一种办法为好。我国在正常的情况下，每三几年都适当提高一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工业品价格基本不动，只对个别极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即“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及1964年草拟的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计划每年拿出10亿元进行物价的调整，原因就在于此。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工业劳动生产率每年平均提高约9%，工资总额提高约6%，物价提高约1.7%。国家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普遍改善，各类商品比价，特别是工农业产品比价趋于合理，皆大欢喜，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是在综合平衡搞得比较好，各种比例关系比较协调条件下的情况。

问题在于，在多数的年份，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综合平衡工作受到破坏，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特别是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农轻重比例失调，社会购买力长期超过商品可供量，市场供应长期处于紧张状态，物价处于受冲击的地位，保持物价的稳定遇到很大的困难。党和政府，包括广大的物价工作者在这种困难条件下，做了大量工作，采取了



许多措施，使我国物价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应该说是有功劳的。

具体说来，采取的办法和措施有：

1. 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年起实行棉布定量供应，以后又陆续实行一些基本消费品的定量、凭票平价供应。这就是说，要求在低水平上保持基本消费品供求的平衡，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在不得不提高这些商品收购价的同时，销价基本不动，亏损由财政补贴。

2. 控制社会购买力，包括相当长时期内不提高工资，同时取消奖金制度，靠抑制人民消费来维持供求平衡。

3. 冻结物价，这是在供求矛盾突出，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缺口很大的情况下采取的特殊措施。如文化大革命期间和1980年12月7日、1982年1月8日都曾采取过这个办法。

4. 在保证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的同时，对其它消费品采取高价政策和大幅度提价的办法，以回笼货币，为稳定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创造条件。六十年代初期就曾采取过这个办法。

5. 鼓励储蓄和发行国库券（过去发公债），推迟社会购买力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过去是偏重于采取行政办法来维持物价稳定的。我们较少采取调整物价的办法，这就使人们产生了一种错觉，认为稳定物价就是冻结物价。与此同时，对合理地调整各类商品的比价注意不够。在工资长期不动的条件下，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在较大幅度地调整工资或增发奖金的同时，也不敢调整合理的比价，即使调了价，也觉得理亏，





这就不对了。

还要指出，主要靠行政办法来稳定物价，其基础是不巩固的。如前所述，靠冻结工资、抑制人民消费来稳定物价，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挫伤企业生产的积极性。靠冻结物价和补贴来稳定物价也不是长久之计。因此，物价问题必须在国民经济各方面综合治理，求得解决。总的说来，就是要继续纠正“左”的错误，贯彻赵紫阳同志最近提出的“十大方针”，走经济发展的新路子。最重要的是，搞好综合平衡，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努力做到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的平衡。我们要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做到物价的增长低于工资的增长，工资的增长又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这个基础上，根据不同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和各类商品价值的变化，及时地、合理地调整各类商品的比价，正确处理国家、生产者和个人的利益关系，只有这样，各类商品的价格才能有科学的依据，物价稳定才能有巩固的基础。也只有合理的比价关系，才能有利于国家计划的实现，促进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经济生活的稳定和提高。

我们的结论是：稳定物价是物价工作的根本方针。在一般情况下，要避免物价的剧烈波动。稳定物价必须采取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在非常时期（即比例严重失调时期），可以偏重于行政手段，甚至采取冻结物价的极端措施。在正常的情况下，应当主要采取经济手段，即及时地、合理地调整不合理的比价，为物价的稳定奠定巩固的基础。

与此相适应，在物价管理体制和物价政策上，除了目前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必须强调集中管理外，在国民经济得到合理的调整后，要创造条件，经过试点逐步改变过去过于集



中、中央管得过多、过死、过严的价格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包括给企业一定的定价权）的体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总体上保持物价的稳定，又能及时地、合理地调整不合理的比价关系。

（原载《价格理论与实践》1982年第3期）



## 怎样搞活流通\*

### —

随着扩大企业自主权，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以及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的方针，我国城乡经济和工农业生产逐渐活跃起来了。同时，流通环节不畅，流通同生产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越来越突出。怎样克服这个矛盾，把流通搞活，已成为当务之急。关于研究流通问题对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性，孙冶方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提出来了。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论证了过去忽视以至否定社会主义流通过程的原因，以及由此带来的物资管理体制上的弊病及其改革的途径。今天我们重温孙冶方同志的有关论述，可以获得许多有益的启示。

孙冶方认为，社会主义流通之所以成为问题，思想根源是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存在流通过程。这种理论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是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自然经济一样，只有物资分配关系，没有产品交换关系，从而也就没有G—W和W—G的流通过程，因而也就没有抽象劳动、价值、价格等范畴。孙冶方认为，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看成没有产品交换过程和流通过程，价值规律不起作

\* 本文是作者为《孙冶方社会主义流通理论讨论会》提供的论文。



用的自然经济（实物经济），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自然经济论错误地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看成一个大工厂，把企业之间的关系看成一个工厂内部各个车间之间、各种工序之间的协作关系，把企业之间的社会分工同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等同化了。实际上这两种分工有重大的区别。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是通过不同劳动者互相交换劳动而共同完成同一产品，它们之间的联系或协作不需要通过产品交换来实现。而社会分工则是发生在各个独立核算企业之间，它们之间的联系或协作是通过产品交换来实现的。这种产品交换过程，从总体上看就是社会产品的流通过程。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之间通过产品交换进行协作也就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密切，因而流通过程对于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就更加重要。“否定流通过程的自然经济观，无非是不知社会化大生产为何物的复古倒退的小生产思想的理论表现。”<sup>①</sup>孙冶方认为，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以至未来的共产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着独立核算企业以及它们之间的产品交换过程和流通过程。

在自然经济论的支配下，人们否定企业独立核算的必要性，从而否定独立核算企业之间产品交换的客观性，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产品交换看成是一种实物分配关系。所谓计划管理就是直接管理企业的供产销关系，甚至直接干预居民的个人消费。把千千万万个品种、规格的原材料、机器设备统统归物资部门分配称作“计划调拨”，把消费品的定量、凭票、凭证供应称作“计划供应”。总之，把这种实物配给

---

<sup>①</sup>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2页。以下凡引自该书者在引文后面只注明《续集》和页码；凡引自同书的前集者，在引文后面只注明页码。



说成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征，似乎这种“计划调拨”、“计划供应”的范围越广，计划性就越强。孙冶方说，造成这种假象有两个原因，第一，把由于物资缺乏，供不应求，不得不采取这种近乎“配给制”的办法看成是正常现象；第二是“由于对社会化大生产客观规律不够了解，对公有制经济具体组织形式缺乏知识，用小生产的狭隘眼光去理解社会主义的分配。”实际上，“用行政手段分配产品，无论是生产资料的调拨和分配，或者是消费资料的统购包销、凭票凭证供应等，都是交换的不正常形式，不是属于分配范围以内的事，更不是一种社会进步。”（《续集》第183页）这种物资管理的办法，在物资缺乏的情况下，可以起到保证重点生产和建设需要，以及保证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作用。但是，很难想象，这种办法可以恰到好处地满足数以万计的企业和亿万居民复杂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因此，经济生活中经常出现货不对路、积压浪费、商品花色品种单调等等弊病。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国家是不是可以不管企业之间的供销关系，完全撒手让企业搞自由购销？孙冶方的回答是否定的。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个别企业的生产是有计划的，而且整个社会生产也是有计划的；不仅生产是有计划的，而且流通也是有计划的。流通过程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协调各部门、地区、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关系，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流通过程计划化，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孙冶方说：“我们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流通过程的计划性，即是如何科学地来组织流通。”（《续集》第177页）

怎样科学地组织流通？从客观方面来说，就是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全社会供产销的综合平衡。但是，这并不是说



国家要直接管理全部产品的交换，对所有企业的供产销一抓到底，否定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孙冶方主张，关键是正确划分国家和企业在供产销方面的管理权限，即在原有协作关系范围内的供产销活动，由有关企业通过经济合同自行安排，国家不再直接插手。只有在原来的供产销三方面由于发展不平衡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而出现了缺口，企业无法解决的时候，才需要上级管理机关出面协助安排。新建企业的供产销关系由国家负责安排。孙冶方极而言之说：“物资的问题，我主张国家一个品种也不要管，统统下放给企业，由企业自己进行产供销平衡，国家只管差额平衡。现在物资每年要打乱重分一次，这是多此一举。夫妻结婚以后，何必年年拜堂？企业与企业存在传统的产供销关系，原有的产供销不平衡了再管。国家的综合平衡，以基层企业的产供销合同为基础，自下而上进行平衡。经济管死管活的关键不在于国家管全部产品还是管主要产品，而在于‘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续集》第55~56页）可能有人担心，过去企业的供产销平衡都是由上级计划机关、上级经济管理部门、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直接抓的，还总是做不到全面平衡，总还出现缺口，如果放给企业自己去处理，会不会天下大乱？孙冶方说：“不会的。因为企业的生产方向（生产什么）是在每一个基层企业建厂之初就由计划规定的，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都是计划预先规定并且通过合同关系把这种关系固定下来了，违反了合同，要受到经济制裁以至于法律制裁，产品价格也是要按照国家的统一制度规定的。”

（《续集》第50页）孙冶方主张，凡属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供产销活动的决策权属于企业，扩大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供产销关系的决策权属于国家。孙冶方认为，只有这样，上级



计划机关和管理机关才不会天天忙于安排企业的供产销业务，能够腾出手来抓全社会扩大再生产或新投资的大事。企业有了供产销的主动权，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不必每年都要等待国家的重新安排，并在一年一度的订货大会上碰运气。这样，在物资工作中，可以实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 二

按照孙冶方的社会主义流通理论，我国原来的物资（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管理体制需要进行根本的改革。为了叙述方便，我们把生活资料的流通和生产资料的流通分别进行论述。

### 关于生活资料流通

我国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每年都要重新安排主要产品和重要企业的供产销关系。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许多日用百货实行统购包销制度。在城市，生活资料的经营由国家商业部门一家包办。由于理论上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定社会主义流通过程，因此，企业生产并不是由商业部门按市场需要向工业企业订货，而是由计划机关按“社会需要”直接计算或估算居民的消费需要，按大类向工业企业下达生产指标。商业部门对于统购包销的产品，只能按照工厂的生产计划进行收购，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生产多少就收购多少。这样，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当然不可能完全适合居民的需要。据商业部门反映，目前市场上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占50%，供不应求的占20%，不适销对路的占20%多，可见产需供求脱节情况之严重。党的十一届



三中全会以来，商业领域中进行了一些改革。首先，采取商业选购和企业自销相结合的办法。除少数基本生活资料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外，其余产品由商业部门根据市场需要制订采购计划，工业部门按照商业部门的采购计划和市场预测制订生产计划，对于质量不好和不符合市场需要的商品，商业部门可以拒绝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工业部门可以自行销售。其次，打破城乡分割的商业体制，国营商业部门可以下乡推销工业消费品，农村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推销农副产品。再次，打破国营商业独家包办的局面，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体，国营商业、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方针。国营商业在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要把集体商业、个体商业作为自己的帮手并积极予以扶持。第四，在货源充足的情况下，取消某些工业消费品的定量、凭票供应办法，完全敞开供应。第五，逐步开展部分产品的自由购销活动。这两年，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国分两批共开放了510种小商品价格。这些小商品价格由国家统一定价改为工商协商定价，实行市场调节，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及时调整。最后，打破地区、部门的限制，商业企业可以从外地进货，也可以不经批发站直接从工厂进货，以求商品适销对路，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

在农村，对农副产品除坚持必要统购、派购政策外，绝大多数产品都实行了自由购销。统购、派购的产品，除个别品种外，完成任务以后农民都可以自行处理。农村流通渠道也打开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个体商业并存。农村集市贸易和小商品市场非常活跃，供销合作社可以在大中城市建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贸易货栈。由于放宽了政策，农村的流通开始搞活了，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稳定





物价，起了积极作用。过去，我们对农副产品统得过多、过死。在“左”的指导思想下，东西一少就统，一统就死，越死越少，越少越统，形成恶性循环。放宽政策以后，形势就改观了。广东省的情况很能说明问题。1980年，广东省制订了搞活流通、搞活经济的十二条措施，放宽购销政策，把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110多种减少到16种（不包括中央规定的药材），调整了购留比例，增加了自留比例，农民完成征购派购任务以后，多余产品可以自行处理。三类农副产品则完全由农民自行处理和销售。1979年还把原列为二类的牛、羊、禽、蛋、水果等改为三类，实行市场调节、议价经营。由于过去统得过死，价格与价值长期背离，加上东西少，这样一放，价格上涨较多。但由于调动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产品丰富了，价格就逐渐回降了。1983年，广东全省集市贸易价格平均下跌20%左右。据说，过去对广东省的物价摇头的多，“现在去广东的人，点头的多了，说‘广东搞活了，搞好了’。”<sup>①</sup>

我国生活资料流通体制的初步改革说明，由工商企业和居民个人自行处理购销关系，能够较好地解决供求矛盾。当然，由于近几年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生产增长，社会购买力超过了社会商品可供量，商品的比价不合理，产品结构的调整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国家对所有产品的购销的管理近期内还难以大幅度地放开。但是无论如何，那种认为实行计划经济就意味着国家必须直接抓企业的供产销，直接规定居民个人消费的传统观念是不正确的。

---

<sup>①</sup> 参阅：《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稳中有降》，人民日报1984年3月2日。



## 关于生产资料流通

我国现行生产资料供应的办法是：一类物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计委统一分配，称为“统配物资”，由国家物资局管理；二类物资（比较重要的生产资料和专用物资）由中央各部统一分配，称为“部管物资”。三类产品（主要是小五金之类的零星通用产品）允许物资部门设门市部或由商业部门自由销售。具体的做法是：国家物资分配计划下达后，分别由各业务部门根据中央各部和各地方的需要，提出该行业的生产和供应方案，通过订货会议，由中央各部和省市的厅局按条条分头组织订货，然后分别由各行业和企业组织供货和发运。如上所述，这种供应办法的优点是可以保证重点生产和建设的需要，但是弊病很多。首先，国家掌握的物资资源，通常是各部门和企业自报的可供国家统一分配的货源。由于种种原因，历年多报和少报的情况都有。在“大跃进”年代，浮夸风盛行，生产企业争着大放卫星，使生产资料资源存在很大的虚假性。近几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失控，物资供应紧张，有些企业和部门往往少报资源，以便“超产”搞自销或“协作”，国家掌握的统配物资的比例大大下降。其次，由于企业众多，不可能都参加订货会议，除了少数大中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只能由条条或块块根据它们的申请，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估算，代表它们去参加订货会议（即使这样，与会的人数也成千上万，号称“驷马大会”）。由于物资供应经常紧张，订货会议也经常是卖方市场，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能完全符合要求。而且订货会议一年只有一、二次，各行各业为了保证本行业众多企业的需求，只好行行设库、层层设库。最后，由于企业没有供产销的自主权，上级计划又多变，往往使原来



的订货变成无用之物。由于这些原因，我国物资库存积压浪费严重，流动资金周转缓慢，大大妨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近年来，生产资料供应办法有了一些变化。首先，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配套保证供应。例如，今年把123个重点建设项目列为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项目，由国家按合理的工期给足投资、材料、设备。其他的建设项目，国家只能根据可能，适当供应，不足部分，由企业通过节约、代用或其他渠道解决。其次，对一般的生产企业，实行定量供应办法，如发给钢材票，规定用煤、用油、用电数量和其他材料数量。企业凭票、凭证可以随时订货或从物资部门选购。超过供应定额部分，国家不负责供应。如企业确实需要，则追加部分按议价或进口价结算。最后，允许部分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对统配物资，国家给地方和企业一定比例的留成，允许自销，企业其余物资和积压物资可以自销或委托生产资料商场展销、代销，允许价格有一定的浮动。后两种办法使生产资料的流通有一定的灵活性，企业可以互通有无，变无用为有用，减少库存积压，并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生产中的物质消耗。

但是，这些改革只是局部的，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供产销的物资管理体制。一方面，目前的情况是，企业所需要的主要生产资料仍然必须仰赖于国家供应，企业仍然伸手向国家要物资；另一方面，不少企业又极力少报资源，国家掌握的资源越来越少，使许多列入国家计划的建设项目得不到应有的物资供应。怎样改变这种被动局面呢？看来，上述的孙冶方的改革设想是值得考虑的。国家应该摆脱本来应由企业自己操心的供销事务。在原有的协作关系（最初也是由国家安排的）范围内，由企业通过经济合



同自行解决。国家只管新建企业的供产销关系。这里最关键的问题是，新建企业，即扩大再生产的决策权属于国家。国家根据原有企业的供产销平衡后生产资料余额的大小，确定新建项目的多少和规模。换句话说，属于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取决于补偿简单再生产后生产资料的余额。新建企业的供产销关系也要通过经济合同落到实处，真正做到物资供销的平衡，而不致发生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互相挤占物资的情况。孙冶方说：“为了做到财力、物力（实物）两者都平衡，根本解决基建战线过长的问题，我建议国家订立这样一个制度：每一个厂矿企业在动工兴建之前，除了兴建单位（经营单位）与承建单位，即平常所说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包括建成投产日期在内的合同以外，兴建单位还必须与设备的供应单位订立设备供应合同，还必须与投产后动力和原材料的供应单位和产品的承销单位分别签订产供销三方面的合同。”（《续集》第253页）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都要赔偿损失。如果企业的产品是自产自销，则提出和批准该项目的上级对其经营效果负行政责任。真正做到了这些，国家不直接插手企业的供产销业务，也不会造成混乱。

我们过去的情况是，生产资料的供应每年都打乱重分，而中央、企业和地方都热衷于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往往超过了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结果往往挤占了老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即所谓“基建挤生产”。有些地方和企业不顾生产资料供应和销售的可能，乱上项目，而且往往是加工工业项目。他们总想，只要企业建成了，就可以向国家申请能源和原材料，产品要求国家收购，国家总不能“见死不救”。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过去和现在发生的盲目建设、重复生产，能源和原材料供应越来越紧张，某些



长线产品总是压不下来，同现行的物资供应管理体制不合理有一定的关系。如果实行原有协作范围内的供销关系由企业自理，并由经济合同加以保障；国家只管差额平衡部分，并且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那么，生产资料供应的混乱状态就可以得到克服。

问题在于这种办法是否可行？事实上，现在全部生产资料流通中，直达量占流通总量的70%。这就是说，70%的生产资料是产需直接见面的，供求关系是比较稳定的。这部分生产资料的购销关系，完全可以放手由企业协商解决，不需要国家每年打乱重分。其余的30%的生产资料供应是需要中转的。它们主要是通用物资，完全可以由物资部门经营。不过，不是采取过去那种由上而下地分配指标的办法，而是由企业同物资部门订立购销合同或自由购销。换句话说，把现在的物资管理部门改变为第二商业部。我国物资部门现在拥有60多万职工，25,000多个经营网点，150多亿元资金，完全可以把这部分生产资料流通搞活、搞好。再者，我国现在生产资料流通的渠道主要有三条：（1）工业渠道，即工业自销、直接发货（直供）；（2）物资部门，主要搞中转供应；（3）商业部门，经营五金交电器材，以及供销社经营的农业生产资料。因此，上述改革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设想，并不彻底打乱现有的流通渠道，改变的只是生产资料的管理体制，即改变完全由上级直接插手企业的供产销业务，而赋予企业在这方面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可能有的同志会说，赋予企业供产销的自主权，岂不是实行资本主义自由化？前面已经说过，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产方向和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一开始就是由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的。这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是



有原则区别的。其次，流通的形式和性质并不是一回事。生产资料的购销由企业自理，并不等于资本主义自由化。正如资本主义国家有时也要向企业下达强制供货的指令，不等于它们实行计划经济制度；我们现在对某些生活资料的流通取消定量、凭票凭证供应，实行自由购销，也不等于放弃计划经济，实行资本主义自由化。

还可能有的同志担心，现在国家对生产资料的供应管得那么死，还发生了乱涨价，不服从调拨计划的现象，放手让企业自己去搞，更不可收拾。我认为，我国历次发生的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状态，主要是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超过了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而不是由于扩大了企业的供产销权限的结果。顺便谈谈过去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过剩相反，生产资料特别是生活资料供应不足，供不应求，是社会主义的正常现象，甚至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应该而且必须做到总需求总供给的平衡，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不仅如此，马克思早就说过，社会主义社会的年产品，必须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要有必要的生产过剩。只是这种生产过剩是有计划地安排，而不是无政府状态自发形成的。马克思说：“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一旦废除，问题就归结如下：寿命已经完结因而要用实物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大小，是逐年不同的。如果在某一年数量很大（象人一样，超过平均死亡率），那在下一年就一定会很小。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消费资料年生产所需的原料、半成品和辅助材料的数量不会因此减少；因此，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必须减少。这种情



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这种生产过剩却是无政府状态的一个要素。”<sup>①</sup>由此可见，只要我们真正按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客观规律办事，就不但不会长期处于生产资料供应不足的被动状态，相反，会长期形成一个生产资料的买方市场。在这种条件下，生产资料流通就可以搞得更活，就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我国的经验也证明这一点。1981年，由于大幅度地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放慢了重工业生产发展速度，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的状态大大缓和，部分生产资料还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这一年，虽然生产资料进入了市场，价格不但没有上涨，反而有所下降。由于形成了买方市场，有了竞争，生产资料的品种，规格增加了，质量提高了，服务态度也大大改善了。

### 三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生产资料的流通存在三种主要形式：（1）直达供应，指不通过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收购和销售，而由产需企业按计划安排直接签订合同，直接发货。（2）中转供应，指由物资部门按计划分配的品种、数量向企业供货。（3）门市供应，指由物资部门设立的门市部按计划定量向企业销售或由企业自由采购。通过第三种形式销售的生产资料一般都认为是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至于通过第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6—527页。



和第二种形式交换的生产资料的性质，认识有分歧。孙冶方认为，以上三种形式的交换如果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都是产品交换和产品流通，而不是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这是值得商榷的。

国营企业之间生产资料的直达供应和中转供应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交换，这要具体分析。从自然经济的观点来看，它们既不是产品交换，更不是商品交换，而只是一种“物资分配”，不存在什么等价交换问题。反正盈利全部上交，亏损由国家补贴，肉烂在锅里，与企业 and 职工的利益无关。孙冶方认为这种交换是产品交换和产品流通，主要的理由是，在交换中，必须遵守等价交换原则，价值规律仍然起调节作用。这主要是因为要讲求经济效果，企业要进行独立核算，社会也要考察垫支资金和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以便在全社会各个部门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但因为这种交换不改变产品的所有权，同企业和职工的利益无关或关系不大，因此不是或基本上不是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

我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之间生产资料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这不仅仅是因为企业要实行独立核算，要遵守等价交换原则，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企业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经济管理中也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因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事实上分离为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换句话说，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属于社会，使用权和支配权属于独立核算的企业。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社会收回这些权力，或取消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否则企业的劳动产品属于企业所有，社会不能无偿平调。企业之间互相交换自己生产的产品就是实现价值的补偿和物质上的替换，改变了产品的所有权。而且在交换过程中是否真正





遵守等价交换原则，直接关系到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积极性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因此，这种交换仍然通行着一般商品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互相交换的原则，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当然，这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第一，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公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第二，它是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第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唯一调节者，主要的调节者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第四，社会牢牢地掌握着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必要时可以进行行政干预，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等等。

有的同志认为，只有自由购销的生产资料才是商品，才存在商品流通，而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包括按计划进行的直达供应和中转供应）都不是商品，不是商品流通。我认为这种观点没有抓住事物的本质。商品交换可以有多种形式，商品交换的本质是体现在不同产品内部的等量劳动的互相交换，体现人们之间特殊的利益关系。至于交换的形式，则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政治的和经济的原因。通常对军工产品、合同规定的外贸产品往往采取强制供货的形式。在主要产品供求严重失调时，也往往采取这种形式。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也必须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给予企业合理的补偿甚至更多的奖励。违反等价交换原则，则必将挫伤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影响计划任务的完成。

也有的同志认为，既然生产资料是商品，为了搞活流通，应该全部通过市场自由销购。我认为，如果这里所说的市场是指狭义的市场，如生产资料门市部、展销会、贸易货栈等等，那么，这种意见是不对的。实际上，生产社会化越



发展，经济信息越灵通，交通运输越发达，则产需直接见面，直达供应的可能性就越大，流通环节可以大大减少。只有那些通用的、零星的生产资料才需要通过为数众多的遍布全国的网点就近随时供应。但这并不是说，生产资料的市场，从而生产资料商品流通的规模越来越缩小。广义的市场包括全部购销关系的总和，直达供应，产需直接见面就是产需双方互为市场。从卖方来说是 $W-G$ ，从买方来说，是 $G-W$ ，都是商品流通过程，只是减少了中间环节而已。顺便指出，这也是生产资料流通同生活资料流通一个重要的差别。生活资料的买方是千千万万的消费者。他们的需要很复杂，需要量又很小，不需要也不可能都跑到生产企业去购买。从卖方来说，也不可能在全国遍设自己的销售网点，这样做既浪费资金也浪费时间。因此，生活资料的销售主要通过商业部门来进行。商业部门网点多，资金充足，经营品种繁多，流通费用可以大大节约，对生产企业和消费者都更为有利。

综上所述，我认为搞活流通的关键在于，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生产资料的流通必须遵守等价交换原则，并尽可能创造一个生产资料的买方市场，让企业在原有协作范围内直接见面，签订购销合同，在通常情况下，国家不再直接插手企业的供产销业务。这样做可以更好地把产需衔接起来，从而尽量减少货不对路而形成的积压浪费，缩短流通过程和降低流通费用，加速全社会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当然，这并不排除国家在必要时加强行政干预。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计划工作的水平和科学性不高，以及其他意外的影响，企业原有的协作关系可能出现不适应。某些产品可能出现较大的多余或不足，在这些情况



下，国家对某些产品、某些企业供产销关系进行直接干预是完全必要的。

（原载《财贸经济》1984年第7期）



建设

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

何建章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